

教 育 叢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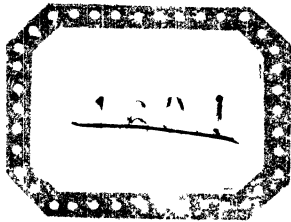
#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廖 世 承 等 編

1 9 2 4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10-1  
10-1



378  
4/4 14

教育叢書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書局  
收到



北师大图 B2496993



375.822/

137-9

1924

32

002783

總編輯 廖世承

編輯

(以姓氏筆畫之多少為序)

李儒勉 周景鑑 倪道鴻 陳德琦 楊效春

汪桂榮 俞士克 倪文宙 陳燮勛 諸琳孚

沈書挺 張公璵 章潤珊 黃孟姒 鮑德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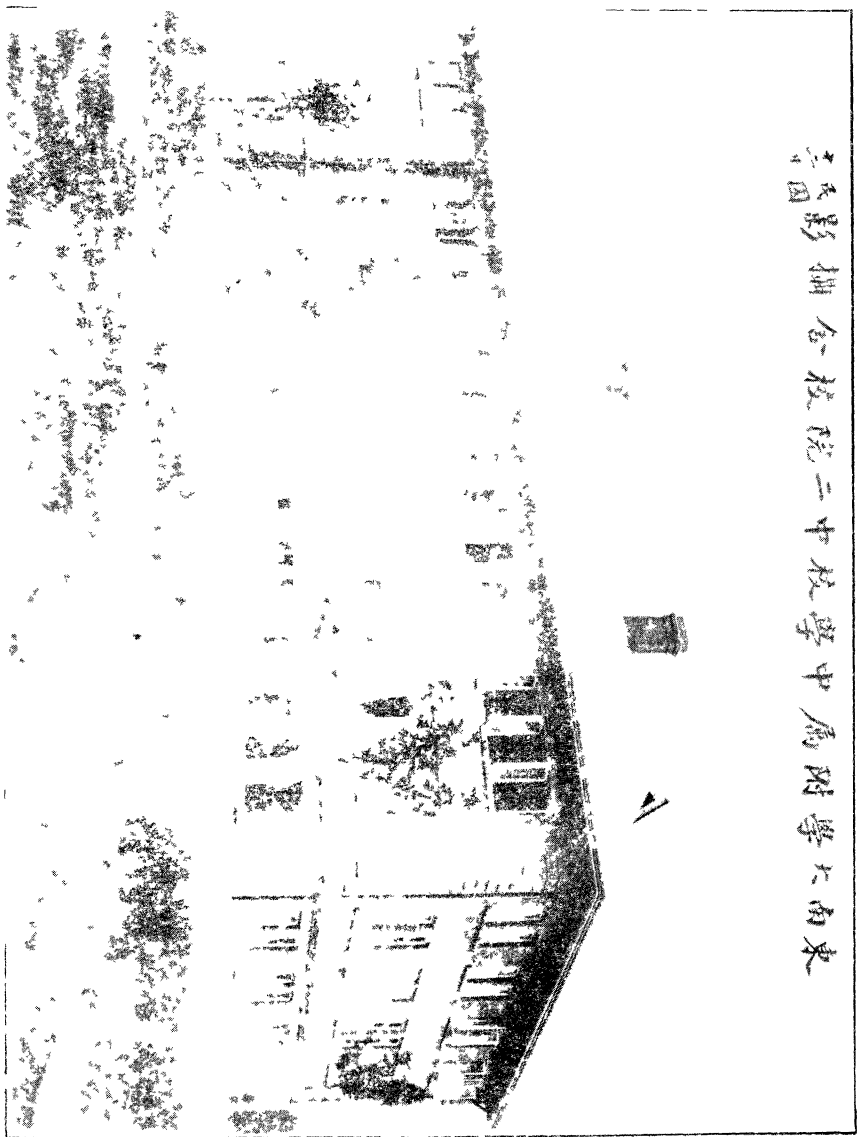
袁宗澤 張雅煥 凌音 曹芻 蘇毓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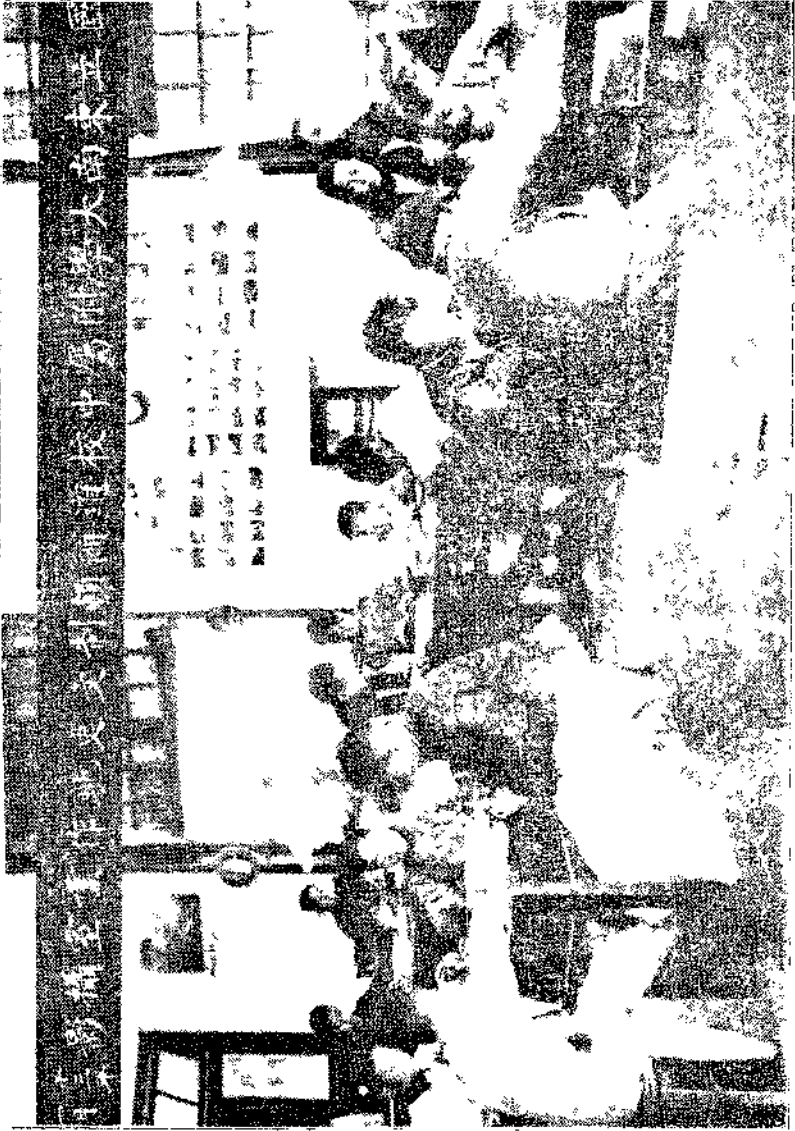
周景濤 張季信 陳兆鵬 童致楨 羅固惺

2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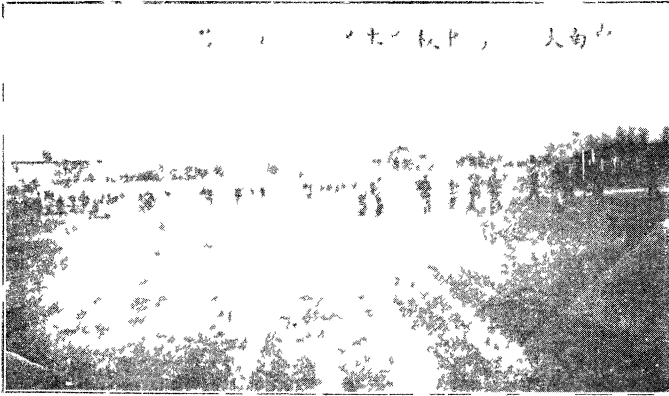
東南大附屬中學二院合棚影圖







大南山人物、秋の土、



大南山人物、秋の土、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夜 早 中 田 (一)



加 田 村 夜 早 中 田 一

早 不 泉 谷 一



早 不 泉 谷 一

## 序一

東南大學附屬中學，發軔于從前南京高師之附中，其歷史固有年也。自南京高師改組爲東南大學以來，其附屬中學，亦因新學制之規定，從而擴充，凡教育上之新學說新設施，皆採擇而實驗之，其所以有今日之發展，蔚然廁中等教育領袖之列者，固有因也。主任廖子茂如特將其試行新學制後歷年成績彙成一冊，俾作辦學者之商榷，用意至美且周。夫各國大學，多有附屬中學之設，其旨約有三端：一、所以爲升入大學之預備，以得訓練上一貫之利。二、所以備大學學生視察實習之所，以得就近駕便之益。三、所以藉大學之設備與環境，發展中等教育之事業，以爲專辦中學者之借鏡。今覽「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一書，覺其對於原旨，均有切實之貢獻，是東大附屬中學之設，不爲虛矣。近者，國內試行新學制者尙屬寥寥，得

---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序一

此一冊，其亦有借鏡與商榷之根據乎。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日郭秉文序

## 序二

承嘗謂治教育者，至少須具三種資格：（一）畧諳教育原理，（二）確具實驗精神，（三）有恒心。三者缺一，卽不能收美滿之效果。惟不諳教育原理，故宗旨不定，俯仰隨人，徒知勦襲成法，而不克獨舒所見。惟缺乏實驗精神，故因循敷衍，每事盲從，但矜新奇以眩世，而不問究竟。至於喜近功，乏遠慮，有良好之主張，不能始終貫徹者，則以無恒心故也。附中近歲以來之設施，亦嘗一變再變矣。然察其變遷之迹，尙能根據教育原理，實事求是，以期試行改進。爲時雖促，其改組以後之經驗，要不無可述者。故特編輯是書，用以自鑑，并願與當世談教育者，互相印證，冀得藉是以收觀摩之益焉。

民國十三年二月廖世承序於東大附中

## 編輯大意

- 一、本書敘述，以事實爲主，間及理論。
- 二、本書由各人分部編輯，故決議一律用淺近文言，以便閱讀，（附錄「學生生活」一篇除外）
- 三、本書對於本校各種試驗事業，均有詳細解釋。惟已刊有專書者，則指明參攷某書，不再詳論。
- 四、本書載有各種表格及統計圖表，以供他校參攷。

# 目錄

插圖

一、東大附中二院校舍攝影

二、東大附中道爾頓制文史地作業室攝影

三、東大附中學生課外運動攝影

四、東大附中童子軍攝影

序一

序二

編輯大意

I. 改組前之概況

II. 改組時之歷程

III. 改組後之概況

一、組織

1. 組織系統表及說明

2. 各股辦事總則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目錄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目錄

二

3. 各股辦事細則

4. 委員會及科主任規程

二、經濟狀況

1. 校產

2. 經費來源

3. 預算辦法

4. 審核及決算辦法

5. 支付款項規程

6. 支給旅費規程

7. 歷年經費比較圖

8. 歷年每生平均費用比較圖

三、訓育狀況

1. 考查方法

a. 考查模範學生良好之習慣

b. 十大信條



- 
- c. 依據十大信條操行考查辦法
  - d. 考查模範室辦法
2. 集會方法
- a. 月會
  - b. 週會
  - c. 教職員學生代表談話會
  - d. 指導股學生自治會聯席會議
  - e. 分組指導
  - f. 學生自治會
  - g. 組會
3. 各項規程
- a. 指導股規程
  - b. 宿舍規程(甲)寢室(乙)自修室(丙)膳堂(丁)盥洗室(戊)休憩室(己)音樂練習室(庚)閱報室
- (辛)其他應行注意之點(壬)請假規程(癸)醫藥調養規程
4. 其他設施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目錄

a. 提倡音樂

b. 個人談話

c. 意見箱

四、教務狀況

1. 學制及課程

a. 固定時期

b. 選科萌芽時期

c. 分科選修時期

d. 施行新學制時期

e. 現行制度(附學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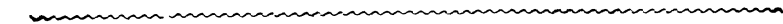
2. 各科課程大綱

a. 國文課程綱要

b. 英文課程綱要

c. 數學課程綱要

d. 理科課程綱要



- e. 地理課程綱要
  - f. 歷史課程綱要
  - g. 公民學及社會學課程綱要
  - h. 美術科及手工課程綱要
  - i. 第二系選科課程綱要
  - j. 職業科課程綱要 (甲)商科 (乙)師範科
- 3. 選科規程
  - 4. 本校選科特點及其困難
  - 5. 排列時間表法
  - 6. 學生缺席請假辦法
  - 7. 考績辦法
  - 8. 科學的計分法
  - 9. 第七學年度正式生必修各科一覽表
  - 10. 第七學年度正式生選修各科一覽表
- (附) 教務股各種表冊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目錄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目錄

五、體育狀況

1. 普及體育情形
2. 實施情形
3. 體育設備
4. 體格檢查及統計

六、圖書儀器設備狀況

- 丁. 圖書之數量及其保管辦法
2. 儀器標本之數量及其保管辦法

七、各項事業

1. 研究事業
  - a. 道爾頓制之實驗
  - b. 各種測驗
  - c. 職業指導
2. 出版事業
  - a. 週刊

- 
- b. 中等教育
  - c. 青年之友
  - d. 各種單行本
3. 社會事業
- a. 與協進社合作事業
  - b. 平民學校
  - c. 其他事業
4. 推廣事業
- a. 補習班——附補習班簡章及課程
5. 童子軍事業
- 八、各項規程
- 1. 招考簡章
  - 2. 職教員請假規程
  - 3. 教職員待遇規程草案
  - 4. 參觀指導規程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目錄

九、其他各項統計圖表

1. 歷年職教員與在校學生人數比較圖
2. 畢業學生現況比較表
3. 退學學生原因人數一覽表
4. 現任職教員各項統計比較圖
5. 曾任職教員任職久暫一覽表
6. 第七學年度學年曆
7. 第七學年度上學期補習班概況一覽
8. 民國十二年度在校學生實足年齡比較表
9. 民國十二年度在校學生籍貫比較圖
10. 民國十二年度在校學生家長職業比較圖
11. 民國十二年度在校學生婚姻比較圖

十、學校生活

1. 教員生活——俱樂部概況及其規程
2. 學生生活

---

十一、一學年來大事記

(附)全校現況一覽表

IV. 本年度之計劃

V. 職教員姓名錄





#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 I 改組前之概況

附中成立之時期，爲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時名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初由陸規亮先生主任籌備，設農工商三科；學生入學之初，卽分科學習。後陸先生去職，張子高先生鄒秉文先生相繼爲主任。前後三年，基礎漸立。洎廖茂如先生主任，因感分科學制有種種困難。其困難最大者，爲學生志願未定，專攻一科，每易見異思遷。且對於有志升學之學生，亦宜加以注重。於是從分科制改爲分科選科制。我國中學採用選科制，實自此始。此施行新學制前之大略也。

## II 改組時之歷程

附中於民國十年夏季，改名東南大學南京高師附屬中學。邇時全國教育人士，正紛紜於全部學制之改造，而中等教育，尤爲改造中最重要之點。本校廖主任對於新制中學段三三制主張最力。全國新制草案在廣州通過後，卽召集全體職教員，議設學制

改組委員會籌畫一切。（詳情載本校出版之新學制課程研究號，中等教育第一卷第三期，中華書局印行。）洎十一年秋季招生，本校即招初一初二新生兩級，並將原有舊制學生，除將畢業之一級外，相其程度，改爲初三高一。同時并破除學年制，改用升班以學科爲單位辦法，力求鑒別學生個性，考察社會需要，俾青年受適當之教育，以符新制之本意。此改組時之經過情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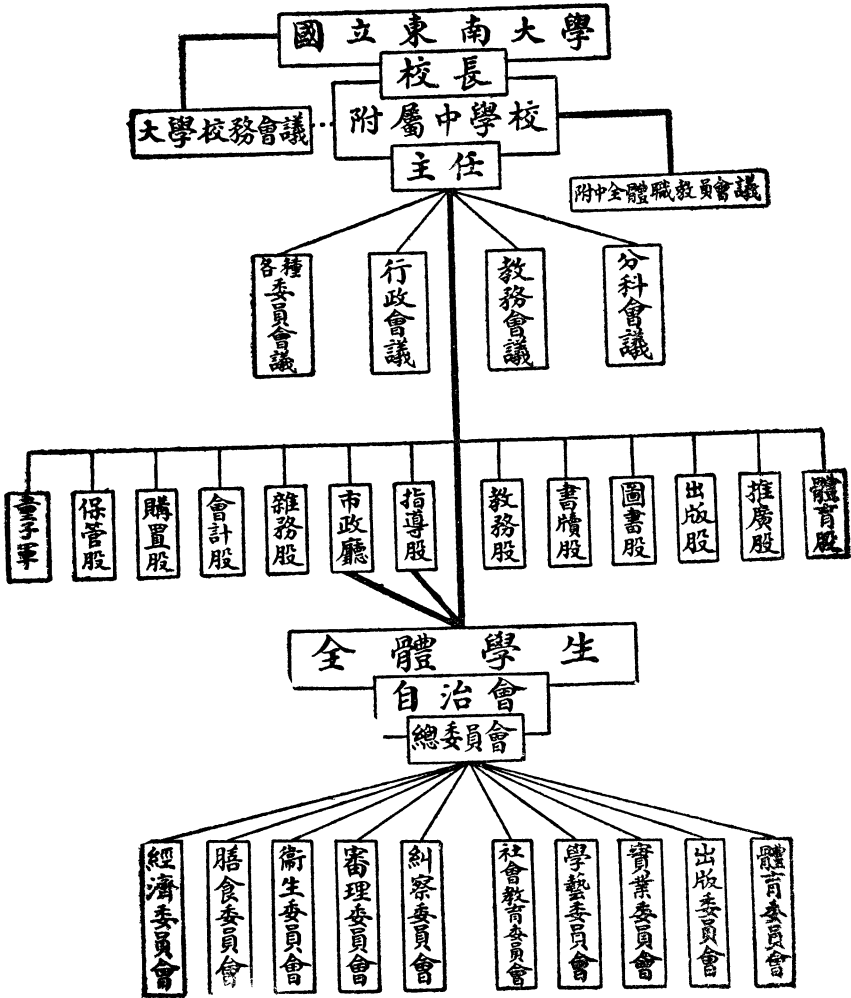
### III 改組後之概況

#### 一、組織

##### 1. 組織系統表及說明

- (一) 爲圖辦事便利，并團結精神起見，暫定後列之系統表。
- (二) 各股及市政廳童子軍設理事一人，股員若干人，由主任在教職員中推任之。股員兼任以三股爲限，惟一人不得兼任兩個理事。
- (三) 委員會辦法，視各委員會通則。
- (四) 行政會議每週開會一次。除主任外，每屆開會時，凡有關係之各股理事及各委員會首席委員，均得加入。
- (五) 教務會議由全體教員組織之，有籌商教務上共同事務之責。會期無定，開會時由主任主席。

表一 國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校組織系統表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 (六)分科會議由各分科教員組織之，有研究各學科教授上改良進行之責。開會時由科主任主席。
- (七)全體職教員會議，由全體職教員組織之，有籌商全校事務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上列之系統組織，有數種特點：

- (一)合乎會議制的精神，各事均注重公開，不主獨裁。
- (二)各教員分任職務，除去教職員中間之界限。
- (三)職務有專任，不致推諉不負責。
- (四)全體學生對於學校行政，亦負一部分責任。

## 2. 各股辦事總則

- (一)各股理事負有規劃及執行本股事務，并負該股經濟上之責任。
- (二)各股重要之事，須提出行政會議，方可執行。
- (三)臨時發生之事，不屬於各股者，由主任指定一股或二股以上辦理之。
- (四)有不屬於一股之事，合有關係之各股，會同辦理之。
- (五)各股理事至遲須於每屆開學前三日到校視事。
- (六)在暑假期間，教務、指導、雜務、書牘、會計等股，須有一人在校接洽各項事宜。
- (七)每屆行政會議，理事缺席時，由股員代表出席。

### 3. 各股辦事細則

#### 指導股

- (一) 本股依照本校辦事規程，有指導全體學生職權。
- (二) 本股股員有襄助理事，分負指導之責任。
- (三) 本股全體股員每月開會議一次。
- (四) 處理學生宿舍內事務，及視察學生早晚作息。
- (五) 核奪學生請假，及每學期終編製學生外宿統計表。
- (六) 檢查學生早操事件。
- (七) 檢查宿舍內整理清潔事件。
- (八) 支配宿舍，及編定學生坐位與臥榻號數。
- (九) 本股辦公時間，除依照規定章程，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外，其有臨時瑣務，或休業星期等日，仍須有一人在校接洽各項事宜。
- (十) 本股細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 教務股

- (一) 商承主任編製教科諸規程。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 (二) 預算關於本股範圍內全年經費。
- (三) 支配教課及時間表。
- (四) 掌理開課、停課、調課等事。
- (五) 支配教室、實驗室、及預備室。
- (六) 商承主任規定學業試驗辦法。
- (七) 會同各科教員審定教科用書。
- (八) 會同招生、實習、試教各委員會，辦理招生、實習、試教等事。
- (九) 會同各科主任，商訂各科教學程序。
- (十) 掌理教員請假及補課事項。
- (十一) 掌理學生缺席出席事項。
- (十二) 商承主任辦理選科及升級、降級、退學等事。
- (十三) 編訂學年曆。
- (十四) 調製學業成績及學期報告。
- (十五) 製定關於教務方面應用之表簿。
- (十六) 保管各種成績表及試卷。

(十七) 本股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十八) 本股細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出修改。

#### 雜務股

(一) 商承主任，分配校舍，進退校工。

(二) 掌理全校電燈，茶水，及清潔事項。

(三) 掌理全校修建事項。

(四) 關於全校傢具，得分配佈置，並於年暑假時，點交保管股保存之。

(五) 掌理招考及開會時佈置陳設事項。

(六) 處理不屬於他股事項。

(七) 本股辦事時間除依照辦公處規定章程外，其有臨時事項，及休業星期等日，均須有一人在校接洽各項事宜。

(八) 本股細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出修改。

#### 購置股

(一) 本股購置物品，以各股簽字單為憑。個人空函及便條囑購者，無效。

(二) 物品價值在五元以上者，當由各該股直接送交主任簽字。本股不代辦理此項手續。

(三)本股校工只有一人，每日出校購置物品二次，上午八時出校，購置前一日各股囑購物品，下午一時出校，購置本日上午各股囑購物品。

(四)各股囑購物品，何時需用，須先一日開單送交本股。如有印刷物，或定製品，非一二日能辦到，尤須提前數日，開單送交本股。

(五)各股囑購物品，須由本股登入送物簿，送交各該股收領，並加圖章，個人不能直接領取。

(六)書籍儀器，須詳開出版處，及尺寸形式。開列不明瞭者，仍將簽字單送回各該股。

(七)本股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八)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商訂。

#### 保管股

(一)本股商承主任，關於校內公用物件，分別保管。

(二)本股保管之物需用者，於本股辦公時間內，開具需用物品單，向本股領取。

(三)學期開始時，由本股致送各教職員信紙等若干，此外概不再送。

(四)教員如因教授上需用物件，先由教務股蓋章簽字，憑單照發。

(五)關於校工需用物品，由本股知照雜務股購辦。（如水桶，煤油，洋燭，洋火，掃帚，抹布等等。）

(六)校工需用物品時，先開需物單，經雜務股驗明，加蓋圖章，由本股照發。



- (七) 本股所備文具紙張等物，由本股開具購物單，交購置股分別購辦後，再交本股保管。
- (八) 需用者所需物品，為本股所不備而涉及他股者，由需用者逕與購置股接洽辦理。
- (九) 需用者所需物品，本股得酌減其量數。
- (十) 本股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下午二時至三時，為辦公時間，例假休息。
- (十一) 本股於每月結束一次，將發出物品編列一覽，報告行政會議。
- (十二) 此項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商訂。

#### 會計股

- (一) 商承主任編製預算決算。
- (二) 商承主任支配全校用費。
- (三) 銀行往來款項，須商承主任辦理。
- (四) 本股負保管往來現金之責。
- (五) 本股負保管往來賬項、票據、文件等之責。
- (六) 商承主任，保管學生膳費制服等款。
- (七) 各股購置辦公用品，價值在五元以下者，可直接簽單交購置股付款照辦。惟在五元以上時，必須主任簽字，手續不完備者，不生付款效力。

(八)各股所需各項經費，應在支配數目之內，如有超出定額時，非得主任許可，本股概不發款。各股對於支出款項，應登錄賬冊，以便考核，藉觀盈絀。

(九)各股用款，應在何項開支，須於簽單上註明規定某項用款，不得移作他項用途，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十)不在規定經費項下之用款，在五元以上者，本股須得主任許可，方能發款。

(十一)本股收支款項，逐月點存結束，每週用款，經有關係各股核對後，提出行政會議報告。每月終了時，再將上月用款，詳細列表報告行政會議。

(十二)本股在賬冊登錄各店號賬項往來，以便查核。

(十三)教職員預支薪金，須得主任通知。校工預支工食，須得雜務股許可，本股方得照付。

(十四)本股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例假日停止辦公，但遇重要事件時，不在此限。

(十五)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 書牘股

(一)關於公文及函件來往要事，本股均須留有存根。

(二)各教員有講義發下，由本股理事分配頁數，交於股員繕寫，股員有告假等事，須隨時登載於簿。

(三)所有索取校章之郵票或銀角銅元，暫記於簿，至學期結束時，悉數交於會計股收存。

(四)快信，掛號信，平信均酌定時刻送去。(快信掛號信上午十時與下午二時半送，平信不在此限。)

- (五) 本股收到需用物件，及發出之郵票，均登明於簿。
- (六) 關於布告等事，商承主任辦理。
- (七) 關於發出講義紙墨油等項，須略加分配，俾免浪費。
- (八) 關於印刷所，須隨時察看，防其無形中之損失。
- (九) 關於會議記錄，須經主任就正。
- (十) 公文函件，如關係重要事件，必經主任察閱或合擬。
- (十一) 本股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例假日停止辦公，但遇重要事件時，不在此限。
- (十二) 此項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商訂。

#### 圖書股

- (一) 本股負保管，購辦，整理，及管理本校圖書之責。
- (二) 本股執行本校行政會議關於圖書方面之議決及委托事件。
- (三) 擬訂及修訂關於圖書方面之各項規程，簡章，條例細則，及表格。
- (四) 規畫館中設備。
- (五) 審查應購圖書。
- (六) 編製及登錄所有圖書。(編目舊書依經史子集叢，新書及西文書，依杜威十分法)。

(七) 稽核各項記載及報告。

(八) 對於學生閱書行為，負矯正輔導之責，遇必要時，與指導股連同處理。

(九) 本股理事對於計劃，改革，及整理圖書等事，與圖書室管理員商酌行之，重大事情，則商承主任行之。

(十) 關於購置圖書事項，除由各教員指定採辦者外，本股理事得酌量情形及需要，在預算範圍內購辦圖書。

(十一) 關於圖書方面之應用器具，由圖書股名義購置，其雜項用途，則轉雜務股購置。

(十二) 圖書隨時購辦，雜誌於每年九月開學時，訂購全年。

(十三) 關於書籍之保管，有圖書目錄，及書籍登錄。

(十四) 教職員如欲購置參攷書，價值在五元以下者，由本股理事簽名，五元以上者，須經主任簽名。（書單須寫

明價格及原發行處，圖書室備印就之紙。）

(十五) 圖書室開放時間，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至五時。

(十六) 各股及教職員與圖書股接洽時間，定下午二時至五時。

(十七)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商訂。

#### 出版股

(一) 編印學校指定公共出版物，如學校一覽之類。

(二) 注意本校興革事項，作為報告。

- (三) 本校有與其他教育機關聯絡，發行刊物事宜，本股負徵稿或編輯之責。
- (四) 收存學校一切出版物，其有出售者，由本股直接交托商社辦理，每學期清算一次。
- (五) 關於學校出版物經費之收入，由本股理事直接交存會計股，支出款項，則由本股理事向會計股領取。
- (六) 襄導學生編輯公共出版物。
- (七) 本校出版物所交換得來之書報，由本股送交圖書股登記，存放圖書館。
- (八) 答覆各處來函詢問關於本校出版事宜。
- (九) 調查本校教職員學生關於著述方面之活動。
- (十) 本股辦公時間，定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四時。
- (十一)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

#### 推廣股

- (一) 本股受主任之委托，處理本校一切推廣事業。
- (二) 計劃本校推廣事業，交主任核定。
- (三) 本股理事商承主任，決定招收補習生學額，及開設若何學程。
- (四) 訂定補習班學曆。
- (五) 辦理補習班報名入學手續。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一四

- (六)舉行補習生分班試驗。
- (七)商同教務股，支配補習班教室。
- (八)稽核補習生到課與缺席，以及考訂其成績。
- (九)商承主任及有關係之各股，審定補習生免試入學之人數。
- (十)商承主任辦理發給補習證書。
- (十一)編製補習班及其他推廣事業之報告。
- (十二)處理本校加入中等教育協進社之事務。
- (十三)他團體或他校委托本校，或本校欲調查他校他團體之事項，本股受主任之委托處理之。
- (十四)本股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 (十五)本股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

體育股

- (一)本股規畫全校體育事宜。
- (二)本股管理全校體育事宜。
- (三)編製本股預算決算。
- (四)商承主任購置運動應用器具。

(五) 每年測量學生體格一次。

(六) 編製體育統計表。

(七) 每年開春季運動會一次。

(八) 放假時，將各種運動器具，點交保管股。

(九) 本股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

#### 童子軍

(一) 委員會 本會由主任延請校內教職員為委員組織之。

本會議決教練事務兩部所提出之重要事項，審核預算決算。  
查驗本團成績。

(二) 本團分教練事務兩部，主持團內一切事宜。

#### 甲 教練部執掌事項

1. 分隊之編製。

2. 編製教練日程。

3. 考查成績。

4. 規畫團務。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5. 每月開教練會議一次。

6. 於必要時，得與事務部開聯席會議。

### 乙 事務部執掌事項

1. 本處商承主任總教練，處理團內一切事務。

2. 本處分四部辦事：

一 文牘部 繕寫通告文件。

二 會計部 綜核團內一切用費，編造預算決算。

三 保管部 團內物件分別保管。

四 庶務部 專司團內物件之添置或修理，編造用品一覽。

3. 本處設事務主任一人，文牘會計保管庶務各一人，延請校內職員兼任。

4. 本處於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為辦事時間（例假休息）

5. 本處於每月開會一次，討論關於事務進行事項。

6. 本處於必要時，得與教練部開聯席會議。

7. 如有商借本處物件者，須先與雜務股接洽。

8. 團內如有特別事故，須與他股接洽者，逕由本處與該股商酌辦理。



9. 本處於學期結束時，將經過情形，及下期計畫，報告委員會。  
10. 此項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可隨時修改。

### 市政廳

#### 甲、開會

- (一) 本廳每學期開常會二次，自治會職員談話會及臨時會若干次。
- (二) 每次開會，由理事先期通告召集。
- (三) 本廳開會時，理事及科長科員均須列席，若不能到會，須事前通知。
- (四) 理事缺席，由實業或公益科長代理。
- (五) 各職員如有提議，須先期繕具議案，以便討論。
- (六) 每次開會不得過二小時。
- (七) 每次開會，由文牘員記錄，送登旬刊。

#### 乙、辦公

- (八) 本廳辦公事間，除例假外，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半，晚間七時至九時。
- (九) 辦公值日，由各職員自由認定。
- (十) 值日時如因事不能到廳，須請他職員代替。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 (十一) 辦公時須先在簽到簿上簽名。
- (十二) 在辦公時間之內，如因公務他往，須在黑板上書明所往地點。
- (十三) 值日職員，須將本日廳內重要公務，記於值日簿上。
- (十四) 至辦公時間終了時，始離開本廳。

丙、經費

- (十五) 本廳經費，由學校行政費支出。
- (十六) 各科所需經費，須於學校開具預算時，一同開出。
- (十七) 各科經費，均存於本校會計股。
- (十八) 各科需用物件，須開具領物單，向保管股領取，如須購置某物，則備條請購置股購辦，但須先由理事加印，以便會計股在本廳經費項下扣算。
- (十九) 各科如須支用重大款項，須得理事及學校主任之同意。
- (二十) 各科如需特別費用，須由本廳理事提交行政會議公決。
- (二十一) 此項細則有未盡事宜，可隨時商訂。

4. 委員會及科主任規程

(甲) 委員會通則

第一條 本校爲處理校務共同負責起見，設各種委員會：

(一)常設委員會

(二)臨時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各委員及首席委員，由主任於本校教職員中推請，惟一人同時不能兼任兩個以上委員會之委員。

第三條 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以一學期爲滿，但得連任，臨時委員會委員任期，以該會事務結束爲滿。

第四條 委員會各委員，對於會中應行商榷及執行事項，應於任期內負責進行。

第五條 委員會開會，由首席委員酌定會期，報告主任召集之，由首席委員主席。

第六條 委員討論時，應記錄其議決案，報告主任，有須提出行政會議者，應經行政會議核議，然後執行。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應行修改處，由全體教職員會議修改。

(乙)科主任規程

第一條 爲增進各科教授效率起見，設每科主任一人。

第二條 科主任由主任在各科教員中推請一人任之，任期一年。

第三條 科主任負有(一)擬訂該科計劃，(二)會同該科教員磋商學程綱要及各班用書，(三)并促進該科教學法之責。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二〇

第四條 科主任得定期或隨時召集分科會議，惟事前須通知主任與教務股理事。

第五條 分科會議主席，由科主任任之。

第六條 每屆分科會議時，須推定一人記錄會議結果，報告主任與教務股理事。

第七條 分科會議有需用公款時，得提出行政會議，請求補助。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可於全體職教員會議中提議修改。

## 二、經濟狀況

1. 校產 本校校產，分房屋、圖書、儀器、傢具四類。房屋現凡三所，即中一院、中二院及田字房是也。房屋一項，約值九萬元。中西書籍，約值六千元。物理、化學、生物儀器，約值九千元。傢具約值一萬二千元。

2. 經費來源 本校爲國立學校，支給國費。

3. 預算辦法 每屆提出正式預算之前，各股先就該年度事業進行上所必不可少之經費，開具預算書。由主任會同會計股，總核各股預算，調製預算清冊。經行政會議之審核，然後提交大學部，由大學部會合報部。

部中核准之預算，常不能如數照領。故各股之預算，須依照實領之數分配。分配數目，由主任會同會計股，斟酌各股及各項用途而定。分配畢，再徵集各股意見，提交行政會議議決施行。除薪金及預備費歸主任經管外，其餘各項，視用途性質，分歸各股處理。

4. 審核及決算辦法 款項之收支，每月結束一次。各股用款，概須自行登賬。每月終，與會計股核對。一切賬目，每月由行政會議推請人員審核。會計股即根據審查之

收支，編製決算。全年報銷賬，由全體教職員公開審查。其他雜項收入，如息金，出售之學校印刷品，扣算學生之損失費，還店賬之盈餘，招攷盈餘等，（本校膳餘均發還學生）另立一賬，在每學期結束時，經行政會議人員共同審查。

一學期內各股用費如有盈餘，所餘之款下學期仍歸該股處理。

### 5. 支付款項規程

(一) 各股支付款項在五元以上者，必須主任簽字。事前不接洽者，事後概不補簽。

(二) 會計股支付款項在五元以上，須經主任簽字，五元以下，須經有關係之各股理事簽字，并須註明該款應在何項開支。手續不完備者，概不付款。

(三) 各股支出款項，須自行登賬，以便每月月結時，與會計股核對。

(四) 各股用費，須按照預算開支，如有溢出，會計股不負付款責任。

(五) 教職員如須置辦物品，須先向有關係之各股理事接洽，由該股按照平時支款辦法辦理。如不依此項規定手續者，該股理事不負簽字向會計股支款責任。

### 6. 支給旅費規程

(一) 教職員因公外出，須先由主任知照會計股簽單付款。

(二) 支款最大限度標準如下：

(甲) 火車票以特別快車三等車價目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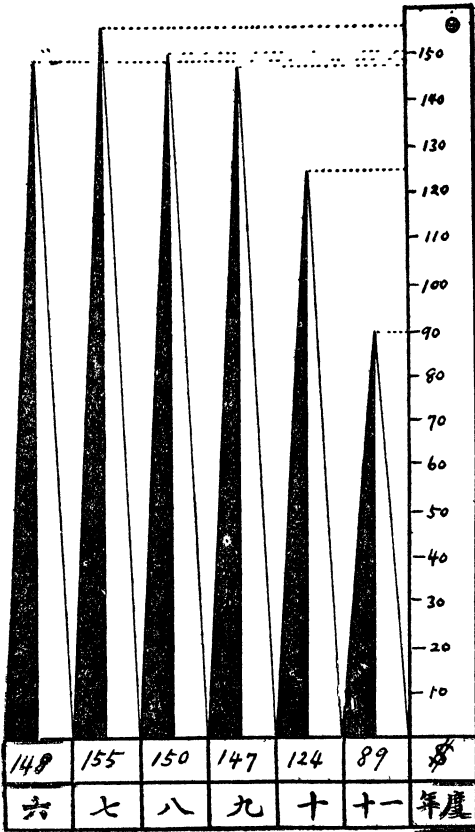
(乙) 輪船以房艙價目計算。

(丙) 每日膳宿雜費，一人以三元計算；二人以上同行者，每人以二元五角計算；四人以上同行者，每人以二

8. 歷年每學生平均費用比較圖

歷年在校學生平均每人消耗公費表比較圖

(民國六年度至十一年度)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元計算。

(三)各項用費，回校後須開列細賬，向會計股核銷。

7. 歷年經費比較圖 (附圖)

關於本年度之經費收支詳情，載在上列之本校狀況一覽表。

8. 歷年每學生平均費用比較圖 (見上頁)

自民國七年來，本校每學生平均費用，逐年減少。十一年度每學生平均費用，祇有八十九元，不特在國立學校中爲最低，即視省校，亦且有遜。蓋自民國十年迄今，經常費絲毫未有增加，每月僅領三千六百七十一元。(購置儀器及修理房屋，亦在經常費內開支。)而學生人數日就發達，事業亦逐漸加多，如開設選科，施行新制，添招初一兩班，編製中學測驗，研究課程，改良教法，設中等教育協進社，實驗道爾頓制，提倡童子軍等，仍積極進行，未敢稍懈也。



圖一 國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校歷年經費比較圖 (民國六年至十年)

類別	年度	經費數												
		1917	1918	1919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20000	40000	60000	80000	100000
經常	新俸	1,014.9	824.6											
	役食	1,534.2	1,000.0											
	文具	1,044.2	480.0											
	郵電	344.8	200.0											
	購置	824.7	300.0											
	電	1,311.1	460.0											
	電	529.7	430.0											
	電	2,087.0	1,050.0											
	電	344.8	200.0											
	電	1,821.0	910.0											
臨時	修繕	427.5	925.5											
	雜支	1,846.6	1,444.4											
	特別	1,821.0	910.0											
	特別	1,821.0	910.0											
	特別	1,821.0	910.0											
	特別	1,821.0	910.0											
	特別	1,821.0	910.0											
	特別	1,821.0	910.0											
	特別	1,821.0	910.0											
	特別	1,821.0	910.0											

7 歷年經費比較圖



### 三、訓育狀況

訓育爲近今中等學校最難解決之問題。本校以爲訓育之責，不當由少數職員負之，當由全體職教員及學生共同負之。舉凡課程之編製，學業之攷查，計分之辦法，團體之組織，言論之發表，個人之譚話，以及其他一切游息操作，均與訓育有關。辦學者苟能從各方面進行，則完美之學風，自能養成於無形，苟不此之察，惟以整頓學風自命，徒知治標而不知治本，恐學潮之來，猶未已也。本校訓育之步驟，在取漸進主義，以「利用時機，分期進行」八字爲秘鑰。訓育之目的，在養成好學深思，體格健全之青年，能爲羣衆服務，不以個人利益爲前提。茲將實施方法，分三大綱述之如下：

- (一) 各種考查方法
  - (二) 各種集會方法
  - (三) 各項規程
- (一) 考查方法

(A) 考查模範學生良好之習慣 本校感於考查學生操行一項，缺乏具體標準，乃於民國九年冬季改學監制爲指導制時，徵求全體教職員之意見，彙成學生應有之良好習慣一百五十四條，編訂一冊，名曰模範學生考查學生操行成績時，卽據以爲標

準焉。茲摘錄若干條，聊舉爲例，藉資參考。（詳細條目，另印有單行本。）

(甲)關於教室者

在教室內坐的姿勢，必端正嚴肅。

上課必帶課本及筆墨紙簿應用之件。

課本必按時交到。（如此類者，凡三十一條。）

(乙)關於宿舍者

留心各室內之清潔，不令污垢。

本人坐椅，不令前腳與後腳躡起而坐。

自己的書籍筆硯，時常整理收藏。（如此類者，凡四十二條。）

(丙)關於閱報室者

報紙放在玻璃框內，不任意取下。

不携報紙出閱報室。

不將報紙任意拋棄或剪裁。（凡三條。）

(丁)關於膳堂者

盥洗水不任意傾棄地上。

就餐時，不高聲談笑。

坐位必依照編定號數，不攙越或爭奪。（如此類者，凡九條。）

（戊）關於調養室者

不擅入調養室。

遷住調養室，必遵守調養室規程。（凡二條。）

（己）關於平時者

與人進出，讓人先走。

遇失敗事不懊喪。

保護有益的昆蟲。（如此類者，凡六十七條。）

每學期終，由各教職員就考查所得，將某某學生合於模範條件者某某事，或違反模範條件者某某事，報告於指導股，即由指導股彙齊統計，平均分數，列為甲乙丙丁四項，與學業成績同時報告於學生家屬。行之三年，似較由少數管理員評判學生操行成績者，覺為切實。但有困難之一點，因模範學生條目過多，教職員不易記憶，故於報告時，或但評甲乙丙丁等第，間亦有略舉事實者。究竟學生之優點劣點何在，仍未能一目了然。

然。故自本學期起，擬改用方法，先定十大信條，召集全體學生開會講解，俾知有所遵從。復另訂考查辦法，經全體教職員會議通過，然後實行。

(B) 十大信條

- (1)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尊重的。
- (2)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信實的。
- (3)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忠誠的。
- (4)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互助的。
- (5)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友愛的。
- (6)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謙恭的。
- (7)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快樂的。
- (8)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節儉的。
- (9)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勇敢的。
- (10)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清潔的。

十 大 信 條      十 大 信 條

十 大 信 條					十 大 信 條				
劣	可	中	良	優	劣	可	中	良	優
<b>考查學生操行成績表</b> 年 月 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校					第一條 <b>尊重</b> 如下例舉 (1) 服從父兄師長及其他領袖的職權 (2) 不侵犯鄙視他人的習慣風俗和宗教 (3) 保守高尚人格作事不輕舉妄動(其他)下列各條仿此				
					等第 姓名	等第 姓名	等第 姓名	等第 姓名	等第 姓名
第二條 <b>信實</b> 如下例舉 (1) 不作謊語 (2) 不做欺人的事 (3) 受人屬託能負責任					第二條 <b>忠誠</b> 如下例舉 (1) 對於應做的事無不竭誠盡忠去做 (2) 對於功課無不竭誠盡忠去學習 (3) 對於學校家庭國家無不竭誠盡忠的愛護				
第三條 <b>信實</b> 如下例舉 (1) 不作謊語 (2) 不做欺人的事 (3) 受人屬託能負責任					第三條 <b>忠誠</b> 如下例舉 (1) 對於應做的事無不竭誠盡忠去做 (2) 對於功課無不竭誠盡忠去學習 (3) 對於學校家庭國家無不竭誠盡忠的愛護				
第四條 <b>說明</b> 學生有對於本條成績最劣者可填寫在此格內人數亦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率					第四條 <b>說明</b> 學生有對於本條成績最劣者可填寫在此格內人數亦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率				
第五條 <b>說明</b> 學生有對於本條成績次劣者可填寫在此格內人數亦以百分之十八至百分之二十五為率					第五條 <b>說明</b> 學生有對於本條成績次劣者可填寫在此格內人數亦以百分之十八至百分之二十五為率				
第六條 <b>說明</b> 凡學生對於本條平庸無甚優劣均可歸入此格內人數姓名不必填寫惟大概以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為率					第六條 <b>說明</b> 凡學生對於本條平庸無甚優劣均可歸入此格內人數姓名不必填寫惟大概以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為率				
第七條 <b>說明</b> 學生有對於本條成績優者可填寫在此格上人數以百分之十八至百分之二十五為率					第七條 <b>說明</b> 學生有對於本條成績優者可填寫在此格上人數以百分之十八至百分之二十五為率				
第八條 <b>說明</b> 學生有對於本條成績最優者可填寫在此格上人數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率(以一班為單位)					第八條 <b>說明</b> 學生有對於本條成績最優者可填寫在此格上人數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率(以一班為單位)				
第九條 <b>說明</b> 操行等差分優良中可劣五等由教職員考查學生對於十大信條成績若何依照下列說明次序分別填寫					第九條 <b>說明</b> 操行等差分優良中可劣五等由教職員考查學生對於十大信條成績若何依照下列說明次序分別填寫				









第十大信條

第十大信條

第十大信條					第十大信條							
劣	可	中	良	優	劣	可	中	良	優			
										差等組	節儉	第八條
										姓	下如例舉 (1) 愛惜個人和公家學校的品物不令掛號 (2) 不浪費時間並能充分利用機會做各種有益的 事情 (3) 節省個人費用留以做公益的事	
										名	名	第九條
										下如例舉 (1) 能服從正義做事不避艱難 (2) 任何失敗決不灰他的意志 (3) 不因強暴的威嚇改變自己正當的主張		
										姓	姓	
										如有他組學生能知其品性若何請於下方空格內擇尤填註		

考查學生操行成績表

年 月

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校

附註

如有他組學生能知其品性若何請於下方空格內擇尤填註



(C) 依據十大信條考查操行辦法 (附表格三張)

考查時請各教員依照上列表格，評判最熟習之一班或二班學生，由指導股擇期彙集，逐條統計。(求各條之平均等第) 此法之特點如下：

1. 此十大信條與童子軍之十二規程相彷彿，最適合為青年之德育標準。
2. 依據信條評判操行成績，使學生不視信條為具文。
3. 分條評判，視籠統的等第(如甲，乙，丙，丁之類)為正確。
4. 用比較的等第計分法，標準較為客觀。(如列入優等或劣等者，各占全體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5. 報告家庭時，使家長對於子弟在校之操行，有一明瞭之觀念。(參看教務股表格十七「成績報告書」)

除彙集各教師評判結果外，以後擬再令各班學生按照表格，評判同班之操行成績，以資比較。

D. 考查模範室辦法 此法亦為本校所特創。其宗旨在求宿舍之清潔整齊，養成

學生愛好愛美之習慣。初起時，曾屢次徵集自治會意見，磋商辦法。（詳情載本校出版之中等教育第一卷第四期，邵爽秋著，「訓育實施的一種結果」）今則成效已著，如省立一中及其他數校均已仿行矣。現行辦法如下。

（甲）獎勵

- (1) 檢查各室中成績佳者，除逐日分甲乙丙丁宣布外，每月在本校週刊上發表一次，每人給小獎狀一張。（例如每月有三分之二以上甲等而無一次丙等者方給獎狀）
- (2) 每人積有獎狀四張者，得調換優美的模範室員徽章一個。（如本學期不滿四張者，下學期亦繼續有效。）
- (3) 每學期終擇成績最佳者，分別攝影以作模範而資紀念。

（乙）懲戒

- (1) 凡成績不佳各室，第一月警告，第二月揭示，第三月登週刊宣布。
- (2) 一學期中始終不注意者，酌扣操行分數。

（按）上列獎勵方法，最好每學年變換一次，否則亦少興趣。

(二) 集會方法 集會之宗旨，在增加團體生活之機會，養成學生活潑之身心，免除教職員與學生之隔膜。

(A) 月會 本校自九年冬季系統改組後，即先舉行月會。開會時，職教員與學生須一體出席。茲將月會辦法開列如下：

附月會簡則

第一條 本校為謀學生課外進益，身心修養起見，特組織月會。

第二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三條 本會開會性質分下列數種。

- (1) 講演 請大學教職員或在外名人
- (2) 遊藝
- (3) 演劇
- (4) 演說 個人比賽
- (5) 辯論 團體比賽
- (6) 郊叙
- (7) 運動會

(8) 茶話會

第四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均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理事，以本校游藝委員會委員，及學生自治會學藝部所推舉二人充之。

第六條 理事任期，以一年爲限。

第七條 每屆開會前，理事有籌備開會之責。

第八條 理事會議主席，由各理事自行推舉。

第九條 理事會議開會時，由主席酌定會期報告主任召集之。

第十條 每屆開會時，有特別需要，主任得斟酌情形，隨時推定教職員若干人襄助各理事籌劃進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應修改處，由理事會議修改。

B 週會 自舉行月會一年以來，學生頗增興趣，但全體團聚之機會，尙嫌太少。於

是十年秋季開學以後，復提議每星期舉行週會一次。議決後，卽於十二月十一

日開始實行。

附週會簡則

第一條 地點 大學大會堂。



第二條 時間 每星期一晨七時四十分鐘起至八時止。(七時三十五分鐘，先行吹號，學生聞號聲，即一律到會。吹號後五分鐘，即將總門鎖上，遲到者不得入內。)

第三條 會務 分報告，訓話，短時間演講，演習校歌，歡呼等類。每屆開會時，作何舉動，可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會堂中編定各生坐位，開會時由服務生點名，散會後即行報告指導股。

第五條 學生無故缺席，一學期逾四次以上者，即按照下列懲戒律辦理：(1) 缺席至第五次，罰洋一元。(2) 缺席至第六次，罰洋二元。以次遞加，至五元為止。費交自治會，聽其支配。

第六條 每屆開會時，教職員須輪流出席。至少須有四人以上到會。

施行二年餘，覺週會之效用甚大，約言之，有下列數端：

1. 養成學生良好之習慣。(如準時到會，守秩序等。)
2. 使全體學生得時常團聚。
3. 使教職員與學生多接觸機會。
4. 使校中消息得隨時報告學生。
5. 繼續的施以訓話，俾能貫徹校中重要的主張。
6. 請人隨時講演。

惟本校每次週會時間，祇有二十分鐘，殊嫌太短。乃於十二年秋季，延長二十分鐘。  
(星期一上午每課減為四十五分鐘) 週會時間分配如下：

音樂 五分鐘

報告 十分鐘

短時間講演 二十分鐘

退出會堂 五分鐘

關於演講題目，先徵集教職員及學生，各自發表意見，擬就題目，交於主任。由主任彙齊排列，每週請教職員或其他各人依次演講一題。

附本年上學期週會講題

次數	月	日	講題	講演者
一	九月	十日	考試新方法	廖茂如
二	十月	十七日	學校與學生之關係	黃甲三
三	十月	一日	怎樣用錢	張柏延
四	八月	八日	怎樣組織團體	舒新城

五	十五	音樂與青年	凌純聲
六	二十二	科學的計分法	廖茂如
七	二十九	怎樣做一個中學生	郭秉文
八	十一月五日	改造社會之途徑	楊效春
九	十二	兩性交際應有之態度	劉伯明
十	十九	怎樣交友	曹守一
十一	二十六	冬天的衛生	趙士法
十二	十二月三日	怎樣讀書	李儒勉
十三	十日	體育與青年	麥克樂
十四	十七	旅行常識	黃孟姁
十五	二十四	養成習慣與破除習慣的方法	廖茂如
十六	三十一	研究數學的方法	汪桂榮
十七	一月七日	研究理化的方法	陳杰夫
十八	十四	研究國文的方法	穆濟波
十九	二十一	怎樣利用寒假	陳李襄

(C) 教職員學生代表談話會 本校同學團聚之機會雖多，然師生間尙少聯絡。因於十一年春季開學後，組織是項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開會時間定在星期五晚七時，而本校行政會議時間，定在星期六上午。故學生在談話會時所發表之意見，即可於翌晨提出行政會議取決，頗覺便利。茲將談話會簡章列下。

第一條 定名 教職員學生代表談話會。

第二條 宗旨 共同發表意見，協謀校務進行。

第三條 組織 由教職員各推代表四人，學生每組推代表二人組織之。任期以一學期爲率，連舉得連任。

第四條 性質 本會專爲貢獻意見，備學校行政人員之採擇，無議決執行之權。

第五條 會期 每二星期開會一次。開會時間，定於星期五下午七時至八時。

第六條 會址 暫用市政廳辦事室。

第七條 職員 主席一人，由學校主任充之。記錄一人，由會員公推，任期亦以一學期爲率。

(D) 市政廳指導股學生自治會三部職員聯席會議 此會議於十一年秋季成立，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時期亦定於星期五下午七時至八時，與上項代表談話會每星期輪流開會。凡關於學校生活及自治進行情事，均在此會討論。

(E)分組指導 此法亦爲增加師生間聯絡之機會。十一年秋季開第一次全體職教員會議時，即議決分任指導辦法。每一教員擔任指導一組學生（每組約十四五人）除上課外，隨時可與該組學生接洽。一學期內，分爲三起，（例如第一起指導第一組之教員，第二起即指導第二組，以此類推，避去重複。）由各教員輪流指導。

(F)學生自治會 本校學生自治會，成立於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期由學生擬妥章程，會商學校主任及指導股股員，然後召集全體學生開大會通過。所有內部組織純由學生主持，學校方面，僅處於指導顧問之地位。其組織系統與各部章程，已在十年七月另有單行本出版。

自治會成立之初，襲用三權鼎立制，即除總幹事總理一切事務外，分議事、行政、糾察三部是也。行之未及二年，覺此制僅由少數教職員負辦事責任，未免偏勞，不適合於共和之旨。乃由學生提議，修改章程，取消三權制，採用委員制。於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集全體學生，將修改章程逐條通過後，即實行改組。茲將修訂自治會草章列下：

修改自治會章程委員會議決草章

(1) 定名 本會定名為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2) 宗旨 發展自治能力，增進互助精神，養成健全人格。

(3) 組織 本會設一總委員會，及經濟，糾察，審理，衛生，學藝，體育，出版，社會教育，實業，膳食，十分委員會。各委員之組織如下：

(一) 總委員會 委員每組一人，每分委員會一人，會中事宜，由委員輪流主持，每次二人，一次以一週為限，用更迭法。（此次為甲乙，下次為乙丙，以此類推。）

(二) 經濟委員會 委員每組一人，會中事務，由委員輪流主持，每次二人，一次以一週為限，並設代表一人，代表該會參與總委員會會議。

(三) 糾察委員會 委員每組二人，中一院由住宿該院之委員輪流主持，田字房由住宿該房之委員輪流主持，皆每次二人，以一週為限，并舉代表一人，加入總委員會會議。

(四) 審理委員會 委員每組一人，餘與前兩者相同。

(五) 衛生委員會 委員每組二人，餘同上。

(六) 學藝委員會 委員由國文，英文，史地，數理化，博物，演講，戲曲，圖畫，國樂，西樂，軍樂，攝影。各系理事充任。餘同上。

(七) 出版委員會 委員每組二人，餘同上。

(八)體育委員會 委員由足球，隊球，籃球，棒球，網球，乒乓球，田徑賽，技擊，各組理事充任。餘同上。

(九)社會教育委員會 委員由平民學校，校工夜課學校，通俗講演團理事充任。餘同上。

(十)實業委員會 委員由商社經理及園藝製作二系理事充任，餘同上。

(十一)膳食委員會 委員每組二人，餘同上。

(4)職員產出 本會職員產出如下：

(A)總委員會及經濟，糾察，審理，衛生，出版，膳食，六分委員會之委員，由各組選出之。

(B)學藝，體育，二分委員會中之各組各系理事，由加入該組該系之會員選出之。

(C)社會教育分委員會中之平民學校，校工夜校，通俗講演團，理事，及實業分委員會中之商社經理，園藝製作兩系理事，均由總委員會聘請。

【附】(1)每被選人所得票數，須超過選舉人數二分之一，方為當選。若第一次不足票數，再就票數較多者，決選之。

(2)春季職員於本會成立紀念前一日選舉或聘定之，秋季職員於端陽節前一日選舉或聘定之。

(3)職員一律不得兼職。

(5)任期 本會職員任期，以半年為限，連舉不得連任。

(6)權限 本會總委員會總理議決執行事務，如有關於學校行政者，須經學校行政會議核議。倘經否決，總委員

會可重行提出，得由學校行政會議通知本會，由本會派代表二人出席學校行政會議聲明理由。又市政廳指導股辦理事件，如有關於自治會者，得會同總委員會辦理之。

(7) 會務 本會一切事務，另訂細則。

(8) 懲罰 本會會員職員，如有不守本會規約者，由審理委員會判決懲罰。如有特別情形，可請本校指導員為顧問。

(9) 區域 本會除教職員辦公室及寢室與本會會員無關係地外，餘皆在本會自治區域以內。

(10) 會費 本會會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1) 會員會費

(2) 學校補助費

(3) 特別捐

(4) 臨時收入

(11) 權利 本會會員，有享受會中一切權利。

(12) 義務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規約之義務。

(13) 開會 本會總委員會會議，每週一次，各分委員會，由該會自定之。如總委員會不能解決之事件，可由總委員會召集臨時大會解決之。

(14) 附則 (A) 本簡章如有未妥事宜，由五人以上提出，十人以上之連署，交總委員會通過設修改章程委員會修改之。



(B) 各分委員會及各系細則，由各會各系自訂之，交總委員會通過。

(C) 本簡章由大會通過後，方有效力。

(G) 組會 本校自治會，雖尙能積極進行，然範圍太大，總不免精神渙散，辦事遲緩。因此上學年由學校提出，希望各班學生先組織組會，從小團體做起。俟小團體事業有成效，然後再謀擴充。本年上半年，初中一、二、三年各級組會，均次第成立。高中一、二年級則各自組織級會，範圍較廣焉。組會級會之中，性質又微有不同。因初中一、二年級學生，住宿中一院，與初中三年級及高中學生住宿田字房者，食息起居組織方法各別。是以一、二年兩級組會，均含有自治性質。茲將戊辰級乙組組會簡章列下，以見一斑。

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戊辰級乙組組會簡章

(1) 定名 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戊辰級乙組組會。

(2) 宗旨 本會以發展自治能力，鞏固團體精神爲宗旨。

(3) 會員 凡本組同學，皆爲本會會員。

(4) 組織 總務部

德育系 學術系 體育系 娛樂系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 東大附中

四二

- (5) 職員 總務部 正副組長各一人 書記一人 會計一人 庶務一人  
德育系 理事二人 學術系 理事四人  
體育系 理事三人 娛樂系 理事三人
  - (6) 職權 總務部 總理一切進行事宜，各系理事，分別辦理各系進行事宜。
  - (7) 任期 職員任期，以一學年為限，連舉不得連任，且一人不得兼任二種以上職務。
  - (8) 選舉 本會職員，均由全體會員投票舉出。
  - (9) 會費 常年費 每人每年小洋八角，分兩期繳納，於每學期開學時繳清。  
臨時費 臨時酌收。
  - (10) 會期 常會 職員會議，每兩週一次，全體大會，每月一次，於最後一星期土曜日下午二至四時舉行。（如有特別事故得改期）  
臨時會 臨時召集。
  - (11) 會址 臨時指定。
  - (12) 附則 本簡章有未盡善處，由會員五人以上提議，過半數附議，得修改之。  
東大附中戊辰級乙組組會德育系細則
- (1) 定名 東大附中戊辰級乙組組會德育系。

(2) 宗旨 以砥礪品行養成健全人格爲宗旨。

(3) 組織 本系分衛生，糾察，兩組。

(4) 會員 凡本組會會員，皆爲本系會員。

(5) 職員 本系設理事二人外，並請童子軍各隊正副隊長，共籌一切進行事宜。

(6) 職權 凡關於本會衛生事宜，衛生理事得有勸告或指導之權。關於本會秩序及會員言語舉止，糾察理事得有扶持告誡及懲罰之權。

(7) 糾察標準 凡關於糾察事宜，悉以本校模範學生爲標準。

(8) 懲罰 各會員有不遵守模範學生規則者，得由本系酌量處罰之。

(9) 附則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三人以上提議，過半數附議修改之。

#### 東大附中戊辰級乙組組會學術系細則

(1) 定名 東大附中戊辰級乙組組會學術系。

(2) 宗旨 增加課外研究學藝機會及興趣爲宗旨。

(3) 組織 本系分國學研究，英文研究，數理研究，演講研究，四組。

(4) 會員 凡本組組員，皆得加入，且每人至少須入一組。

(5) 職員 本系設理事四人，分理四組事務。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 (6) 研究 每組由理事聘請本校各教師隨時演講指導。
- (7) 研究時期 由各組理事臨時布告。
- (8) 會址 隨時酌定。
- (9) 懲罰 倘有無故缺席者，得由各組理事分別報告德育系，斟酌處罰。
- (10) 附則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三人以上提議，過半數附議修改之。  
東大附中戊辰級乙組組會體育系細則
- (1) 定名 東大附中戊辰級乙組組會體育系。
- (2) 宗旨 鍛鍊身體發達精神為宗旨。
- (3) 組織 分足球，籃球，網球，三組。
- (4) 會員 凡本組會會員，得任意加入，且每人至少須加入一組。
- (5) 職員 本系設理事三人，分任各組進行事宜。
- (6) 練習時間 每星期五日下午二時至三時，練習籃球，每星期六日下午三時至四時，練習足球，每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練習網球。（倘有特別事故不能練習得改期。）
- (7) 懲罰 倘會員無故缺席者，得由理事報告德育系斟酌處罰。
- (8) 附則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三人以上提議，過半數附議修改之。

東大附中戊辰級乙組組會娛樂系細則

- (1) 定名 東大附中戊辰級乙組組會娛樂系。
- (2) 宗旨 陶冶性情，及增進愉快。
- (3) 組織 分國樂，西樂，新劇，三組。
- (4) 會員 凡為國樂，西樂，會員，皆為本系基本會員。餘如有志研究者，亦得任意加入，但本組組員，每人至少須認定一組。
- (5) 職員 本系設理事三人。
- (6) 研究 各組均由理事聘請本校教員一人為指導員。
- (7) 練習時間 凡加入國樂西樂兩組者，均須於校中上課時出席旁聽，惟新劇組及其他集會，均臨時召集。
- (8) 會址 由各理事臨時佈告。
- (9) 懲罰 凡在練習時間，及集會時間，無故缺席者，由理事報告德育系酌量懲罰。
- (10) 附則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三人以上提議，大會通過修改之。

東大附中戊辰級乙組組會職員如左

正副組長黃煥文趙體賢 書記顧作霖 會計何律時

庶務王漢材 德育系理事王漢材衛國賢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學術系理事彭壯飛李俊謀何律時李玉林

體育系理事張載羅家禧馬良勛

娛樂系理事張載張立民童致任

## 二 各項規程

### A 指導股規程

- (一) 學生自治會成立後所有舊時學校章程，仍當遵守，指導員應隨時考察之。
- (二) 學生因事請假外宿者，仍應依照向章辦理，惟日間短時期之請假，得予取銷。
- (三) 學生寢室稽查，每日仍應報告指導員核對。
- (四) 學生自治會章程，應由指導股提交行政會議通過，方生效力。
- (五) 學生自治會執行方法，由校中教職員，認為踰越權限，違背校章，或妨碍公益者，指導員得糾正之，或徑停止其執行。

(六) 學生有違反規則，自治會職員未及糾正時，指導員得提交該會俾先自行糾正。

(七) 學生有提議事件，得交由指導員，轉送行政會議核議。

(八) 學生中有經多數教職員認為學行不良者，指導員當通知自治會，停止其在會中應享一切權利。

### B 宿舍規程

本校住宿生取分級編製法，其在各室內應行注意之點，分述如下。

(甲)寢室

- (一) 注意室中之安靜與清潔。凡糾察員宜率先倡導並督勵各同學認真服務。
- (二) 由各室糾察員，派定值日生，輪值每日洒掃事項，地板上塵垢可掃集在一處，俟校役畚除之。
- (三) 早上聞起身號，宜速起身。起身後，須將室中前後窗開通，窗鉤務須鉤好，勿使風損玻璃。
- (四) 依規定時間啟閉室門，所有鑰匙應由各糾察員掌管。
- (五) 非在規定時間內，不得任意入寢室。
- (六) 在本室內，不得吹弄樂器，妨人睡眠。
- (七) 室內物件有損壞時，應由糾察員據實報告指導處理。
- (八) 吐涕必入痰盂。
- (九) 寢室內不得留親友住宿。

(乙)自修室

- (一) 在自修室內應注意室中之安靜清潔，與在寢室內同。
- (二) 在自修時間內，除功課上有須與同學研究者外，勿互相往來任意譁笑，致妨害他人自修。
- (三) 每日輪值洒掃自修室名單，亦由糾察員派定填注。洒掃前須將前後窗齊開，並將窗鉤勾住，洒掃後須將棹

椅拂拭清淨，畚箕掃帚均妥置室隅，以待校役畚去塵垢。

(四) 字紙須投入字紙箱中，勿隨意拋棄，致損室中之清潔。

(五) 上課前宜先將自修室桌上之書籍筆硯，茶碗等收入書櫃中，並將書櫃關好，桌面上不留一物，衣服宜摺疊置之櫃內，勿隨意張掛椅背上。收藏完畢，然後出外上課。

(六) 靴鞋等件，宜收藏坐椅箱中，其坐椅下無箱者，可置檯櫃內。

(七) 洗浴毛巾須各做記號，掛於室內鉛絲上。

(八) 牆壁須保存清潔，勿張掛樂器及衣帽文具等件。

(九) 在本室內不得吹弄樂器，妨人自修。

(十) 室內物件有損壞時，應由糾察員報告指導股，與寢室同。

(十一) 吐涕必入痰盂。

### (丙) 膳堂

(一) 膳堂席次，須各依編定號數入席，不得攙亂越坐。

(二) 就餐時，須以號聲爲準，不得先入膳堂。

(三) 每日午夜兩餐，用葷素菜各一。先於前一日規定甲乙丙丁四種菜類，懸牌膳堂，任由學生選擇，填註菜單，然後依單支配。臨膳時，不得自由調菜與添菜。



(四) 就餐時，不宜喧嘩談笑。

(五) 就餐時，務求肅靜，不得拍桌擊箸，致擾秩序。

(六) 學生因事遲入膳堂，不得過十分鐘，如有特別事故，當先向膳食股委員聲明，預飯菜留出，否則概不重開。

(七) 就餐畢，學生須將自己碗箸匙碟一併自行洗濯。洗畢，即依編定號數安置廚中。

#### (丁) 盥洗室

(一) 盥洗用具，須各依編定號數，妥為安置。

(二) 須將盥洗用具，隨時整理洗滌。

(三) 盥洗檯下，每號有小抽屜一個，凡牙粉，牙刷，漱口杯類，均宜收儲其中。

(四) 盥洗畢，手巾各宜屏闌，懸掛鉛絲上。

(五) 盥洗時，不得任意吐痰。

(六) 盥洗水不得任意傾棄，致淋漓地上，使旁人不能涉足。

#### (戊) 休憩室

(一) 宜注意本室清潔。

(二) 宜維持本室秩序。

(三) 本室內如有檯球球拍，及網架等類，服務生宜規定時間，留心收拾。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五〇

(己)音樂練習室

- (一)練習音樂，分國樂，西樂，兩種。非在規定時間內，不得任意吹弄樂器。
- (二)室內樂器，不得携出室外。
- (三)樂器宜共同保護，如有損壞，由本人賠償。
- (四)非練習員，不得任意入室內玩弄樂器。
- (五)宜注意室內之整潔。

(庚)閱報室

- (一)閱報室糾察員，每星期輪值一人，到替換時，須將鑰匙繳至指導室，以便轉交輪值者接收。
- (二)報紙須裝在鏡框內，不得任意携出，或拋置他處。
- (三)當日報到後，隔日報紙，即由糾察員分類摺疊，妥為保存。
- (四)閱報室內不得任意食物，以致狼籍滿地，有碍清潔。
- (五)閱報時不得聚集閒談。

(辛)其他應行注意之點

- (一)早操不宜缺課，聞號聲須即到操場，勿留連在自修室或寢室內。(如早操缺席滿三分之一者，體育作不及格論)。

(二) 廁所內務求潔淨，大便後須將便桶蓋蓋上，勿令臭氣四溢，有害衛生。

(壬) 請假規程

(一) 學生無特別事故，不得擅行外宿。

(二) 學生因事，必欲請假外宿者，須由學生保護人親自來校，或用蓋章正式信函，申明請假理由，經指導員核准後，方許填寫請假外宿書。

(三) 凡學生保護人，或保證人，請假信函，每函祇能用一次。

(四) 學生日間短時期之請假，在當日午後六時前，可以回校者，得毋庸填寫請假書，惟必須向指導員說明事由，並翻掛名簿。回校後仍須將名簿翻正。

(癸) 醫藥調養規程

(一) 中醫每日來校診病時間，下午三時半至四時半。西醫診病時間，每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二) 凡患病學生須服中藥者，由本人自己備資購服。至西藥除由校略備普通藥品外，其他亦由本人自購。

(三) 凡患病者須先經校醫驗明認為必須遷入調養室調養者，然後發給證單。

(四) 由患病學生，將醫生證單，繳呈指導股驗明後，復填寫「請入調養室書」，然後令寢室內僕役帶同遷入「調養室」。

(五) 在調養室飯菜，經校醫規定數種，可以照單選擇，不得自由點菜。

(六)因病入調養室後，日間仍能上課者，至多祇得住一星期。如逾期仍不遷出即應停止其上課，或送入醫院醫治。

(七)俟病痊後，將「請入調養室書」繳還指導股，並填明出室日期，再令僕役幫同遷回寢室。

#### 四 其他設施

此外與訓育有關係之設施，尚有數端可述。

1. 提倡音樂 音樂可以陶冶性情，救濟學校之乾燥生活，於青年身心，大有裨益。本校除固定音樂課外，另聘請國樂西樂教師各一人。現時選習國樂者，人數在二百以上；選習西樂者，人數將近百人。上年并開一音樂大會，顧曲而來者有二三千人。平居則讀書聲與弦歌聲相間而作，課外生活，不嫌寂寞矣。

2. 注意個人談話 在個別談話時，最足以觀察學生之性情志氣，并可藉以聯絡感情。茲將本校主任備有之一「個人譚話存查表」附後，以供參考。

3. 設立意見箱 學生對於校務有意見時，可隨時書紙投入意見箱內。惟紙上必須具名，否則不生效力。此箱之鑰匙，由主任經管。

(正面)

與學生個人談話存查表

號數.....姓名.....學校	
.....年級...組 .....年.....月.....日談話	
1. 外 貌	
2. 言 語	
3. 志 願	
4. 體 格	
5. 家庭狀況	
6. 求學歷史	
7. 課外作業	

(反面)

號數.....姓名.....	
8. 學 業 成 績	
9. 心 理 測 驗	
10. 各科測驗成績	
11. 攷 語	

主任簽字.....

上述各種辦法，雖未能盡訓育之能事，然教職員與學生之隔膜，尙較他校爲少。此

所以年來省內外各中等學校之學潮，前仆後起，本校幸得安然無事，細察全校學生之品性，馴良有餘，活潑不足，惟責任所在，尙肯熱心擔荷。茲舉一二例以證實上所言馴良之學風。

前年有三年級某英文教員，不熱心任事，在課室中敷衍時間，學生苦之。乃於某日開一茶話會，獨請主任到會。茶點畢，各學生乃相率發言，歷數英文教員之不稱職，并一己身受之痛苦。一生謂同學對英文教員，雖極不滿意，然在班上仍恪守規則，黑板上亦從未塗寫一句批評教師之言論；同學始終不敢有逸出軌外之舉動，希學校諒解，設法早日解決此問題。此寥寥數語，將全班精神，完全顯露。中學三年級生有此精神，殊爲難能可貴。此問題遂不日得一圓滿之解決。

本年有學生甲向學生乙借貸十五元，乙斬之。翌日箱中十五元忽不見，乙疑甲私自取去，乃請丙以甘言誘甲，謂苟直認借貸者，當秘不令學校知悉。甲果自承，并書一借條，由丙作證人。後事聞於學校，召甲詰責，甲忽不認有借款事，反誣丙以詐欺之罪。雙方辯論，乃訴諸自治會審理委員，請開庭判決。第一次開庭時，參觀之同學多左袒甲，結果甲得勝利。丙不服，復上控於指導股，指導股令審理委員復審。乃復開第二次審判，并請學校法政教員爲顧問，開庭受理之手續，悉依法定規程。審理員宣告辯論終止，雙方俯首無詞，靜候判決。結果卒不直甲。此事關係甲丙之前途至鉅，乃能平心靜氣，聽同學處分，在通常之自治會中，亦不多見。

凡茲所述，均不過訓育之一斑。其他設施，當附於他處論列。

## 四、教務狀況

### 1. 學制及課程

本校對於課程之編制，年來改進不遺餘力。由分科制而選科制，而初高兩級之分科選科制，今則新學制簡章又重訂矣。每經一次修改，即歷若干時之討論試行。對於中等教育，雖不無貢獻，然自問尚多缺憾。茲將本校學制及課程之變遷，分五時期述之如下：

(一) 固定時期 自民國六年至九年，均用年級制，以入學之先後分級。各級課程，均由學校方面，依據教育部所頒之中學教令支配，無絲毫通融餘地。按年讀完各科，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即可畢業。

按此種制度，可考慮之點有二：

(1) 以年級分組，時間上無伸縮。雖天才亦須在校經過規定之時間，行有餘力，亦無他課程可讀；天資稍鈍者，亦須在規定時間內，將所有課程，勉強注入，不能有從容緩讀之機會。

(2) 規定之課程，未必均為全體所喜讀，且未必盡為中學生所必須。故課程固定者，不能適應個性。

(二) 選科萌芽時期 九年暑假後，除固定科目一切仍舊外，添設國文英文二種選科，為天資聰穎者，課外補充。此為固定課程之一種變相，非選科制也。

(三) 分科選修時期 十年春季重訂學則及課程，以升學預備，切實應用為目標。召集全體職教員會議及各科分科會議，經若干次討論，規定學分數目，除一部分必修科外，餘均為選修學分。大旨如下：

(1) 以讀完二百二十八學分為畢業。聰穎者，多選學分，二年半即可畢業；魯鈍者，從容緩讀，可延長至四年半。

(2) 為預備升學專門起見，設文理農工商業升學預備組。

(3) 為畢業後服務社會起見，設職業教育及師範組。

(4) 各組必修科目均同；選修科目，視各組性質而異。

(5) 各組必修及選修學分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三〇(固定) 三〇(固定) 十七(固)十(選) 十五(固)十二(選)  
下學期 三〇(固定) 三〇(固定) 十七(固)十(選) 十五(固)十二(選)

詳細辦法，載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學則，及教育部所頒之中學選科示範。

按此種制度，可考慮之點有二：

- (1) 學生方面，對於此種編製，雖覺滿意，然仍嫌固定科目太多。
- (2) 固定科目中，如物理化學等，均列在三四兩學年內，非兩年不能讀完。聰穎者縮短至三年半，魯鈍者延長至四年半，均為理想之談，不能實現。

(四) 施行新學制時期 本校於民國十一年秋季，施行新學制。春季即行籌備，先組織委員會，擬定課程大綱。各科課程綱要，由各分科會議擬定，然後統由全體職教員會議議決。茲將大要分列於下：

(1) 初高兩級俱行分科選科制，設職業科與普通科。職業科內，暫分商業師範兩組；普通科內，分預備升學各組。各組之中，有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學生於應行選科

之學年，可各隨志願選定一科。既定之後，對於該科內之選修科目，可任意選習，其他各分科中之選修科目，如有需要時，亦得選習。

(2) 破除學年制，採用能力分組辦法。凡學生升級，俱以學科為單位。

(3) 程度優異者，必修科目亦可免習，仍給以應得之學分。故畢業年以初高二級合計之，可縮至五年，或延長至七年。

(4) 初級中學學分表

學年		一期		二期		三期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共計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18	18	23	23	28	28	10	10	28	28	28

共計	138	30	168
----	-----	----	-----

(5) 初級中學必修學分，均為固定科目。

(6) 初級中學選修科目，為升學及切實應用起見，分為三類：(1) 普通選修科，(2) 商科選修科，(3) 藝術科選修科。

(7) 高級中學學分表

三 年 總 計	升 學 職 業									
	全體必修學分	文科	理科	農	工	商	教育	銀行	普通商業	師範
分科必修學分	8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分科選修學分	14	14	14	16	14	12	7	16	14	12
共計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按此種編製，必修學分減少，選修學分增加，對於適應個性上，可以顧及一部分。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但感受困難之點有二：

(1) 能力分組後，學生時有升降，編製課程表時，受少數學生之升降及教員授課時間之牽制殊感困難。

(2) 選科班次增加，除經濟上受影響外，因有多數科目對於選讀者，不限年級，故排列課程表時，受各班必修科及其他選科之牽制，頗覺困難。

(五) 現行制度 本校訂定新制學則，較之省立任何學校為早。是時全國新學制課程綱要，尙未定奪。至十二年秋季，乃依據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所擬之學程綱要，及本校一年來試行之經驗，將原有制度，重行規定。現行簡章詳後：

民國十一年五月訂  
民國十三年一月重訂

## 本校新學制簡章

###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校以鑒別青年個性，攷察社會需要，分別施以升學預備或職業輔助之知能為宗旨，并為東南大學中等教育研究之所。

## 第二章 組織 學額

第二條 本校依據學校系統改革令，採用中學「三三制」，分爲初級中學三年，高級中學三年，各爲一結束。

第三條 初高兩級，俱行分科選科制，設職業科與普通科。

第四條 本校破除學年制，採用能力分組辦法，凡學生升班，俱以學科爲單位。

第五條 本校學額暫定五百名。

### 第三章 學科 學分 修業期限

第六條 本校學生各科學業成績，均以學分計算。

第七條 本校視各科目性質，分別規定必修學程與選修學程。

第八條 初級中學第一學年所習科目，一律固定。自第二學年始，除一部分科目固定外，兼採選科制。高級中學則自第一學年即兼採選科制。

第九條 學生于應行選科之學年，可各隨志趣需要，經選科指導委員指導，認定分科或分系。認定後除有特別情形，經校中許可外，不得更改。

第十條 每科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惟無須課外預備之學程，每週授課兩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如理化實驗，生物學實驗，圖畫，手工，體操，童子軍實習等。）

第十一條 初級中學以習滿一百六十八學分爲畢業期限，高級中學以習滿一百五十學分爲畢業期限。

第十二條 初級中學第一學年，每學期定為二十八學分，不得增減。第二三學年，暫定每學期二十八學分，得校中許可時，可以增減，惟每學期至多以三十四學分，至少以二十一學分為限。

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每學期暫定二十五學分，得校中許可時，可以增減，惟每學期至多以三十二學分，至少以二十二學分為限。

第十四條 加增學分之多寡，一以各個人之聰明分數與努力分數為標準。（本校計分制另詳）

第十五條 凡聰明分數在六十以上，上學期各科平均努力分數在五十以上者，本學期得加習三學分，（初級中學加增至三十一學分，高級中學加增至二十八學分）加增後有一科不及格，或三科努力分數在五十以下者，下學期不得繼續加增。

第十六條 凡聰明分數在七十以上，上學期各科平均努力分數在五十以上者，本學期得加增六學分以至七學分，（初級中學加增至三十四學分，高級中學分增至三十二學分）加增後有一科不及格，或三科努力分數在五十以下者，下學期不得繼續加增至最大限度。

第十七條 凡聰明分數在四十以下，上學期各科平均努力分數在五十以下者，下學期得令減習至本校所規定之最小限度。

（說明）自初級中學第二學年起，每學期以最大限度學分計算，初高兩級六年學程，可於五年習畢，以最小限度學分計算，須七年習畢，平均則初高各三年畢業。列表如左：

種三第		種二第		種一第		類 學 期 分	種 學 年	等 學 級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28	28	28	28	28	28	年學一第	初 級 中 學	
22	22	34	34	28	28	年學二第		
22	22	34	34	28	28	年學三第		
22	22	32	32	25	25	年學四第	高 級	
22	22	30	32	25	25	年學五第		
22	22			25	25	年學六第	中 學	
20	22					年學七第		
318		318		318		分 學 總		
年 七		年 五		年 六		限 期 業 畢		

第十八條 本校初高兩級必修科目，但分學程，不分學年。學生初入校時，不必按年修習固定學程。（參攷第四條）

第十九條 學生程度稍優者，必修學程有免習時，仍給以應得之學分。（如學生在初級中學第一學年時，修習英文第三學程，仍給以第一年英文學程十二學分。）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





第二十七條 初級中學必修科目學程表

佔總學分之百分比	學 程						學 科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學目分學	國語	文 言 科
41.4	36	6	6	6	6	6	6	學目分學	國語	文 言 科
21.4	36	6	6	6	6	6	6	學目分學	外國語	科
17.8	30	數混 學合	數混 學合	數混 學合	數混 學合	數混 學合	數混 學合	學目分學	科學算	
10.7	18	常公 識民	常公 識民	史混 地合	史混 地合	史混 地合	史混 地合	學目分學	科會社	
7.2	12			理混 科合	理混 科合	理混 科合	理混 科合	學目分學	科然自	
3.6	6					樂手圖 歌工畫	樂手圖 歌工畫	學目分學	科術藝	
6.0	10	1	1	1	1	1	1	學目分學	體 育	體 育 科
		1	1	全上	優級	本級	初級	學目分學	童子軍	科
88.1	148	21	21	25	25	28	28	數總分學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

第二十八條 初級中學各分科選修科目學分表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

目 科 修 選 科 通		年 學 三 第		年 學 二 第	
年	學	分	目	年	學
6	U C 文 英	6	(二)(一) 文 國	6	(二)(一) 文 國
6	U C 或 B B 國 文	6	(下)(上) 地 本 本 本 理 國 或 國	6	(下)(上) 地 本 本 本 理 國 或 國
6	(二)(一) 學 數	2	(下)(上) 畫 圖	2	(下)(上) 畫 圖
6	(下)(上) 史 國 本	2	(二)(一) 樂 音	2	(二)(一) 樂 音
6	(下)(上) 理 地 國 本	2	(下)(上) 工 手	2	(下)(上) 工 手
6	(下)(上) 學 物 牛	2	(下)(上) 算 珠	2	(下)(上) 算 珠
6	(下)(上) 意 大 學 理 物	2	(下)(上) 語 國	2	(下)(上) 語 國
6	(下)(上) 意 大 學 化	6	(下)(上) 識 常 業 商	6	(下)(上) 識 常 業 商
2	B B 或 A A 圖 畫	2	(下)(上) 軍 子 童	2	(下)(上) 軍 子 童
2	(二)(一) 音 音	6-18	數 總 讀 選	6-18	數 總 讀 選
2	(下)(上) 算 珠				
2	(下)(上) 語 國				
2	(下)(上) 工 子				
4	(下)(上) 軍 子 童				
6	(下)(上) 識 常 業 商				
6	(下)(上) 記 簿				
2	(下)(上) 畫 何 幾				
14-6	數 總 讀 選				

目 科 修 選 科 商		年 學 三 第		年 學 二 第	
年	學	分	目	年	學
6	(下)(上) 文 英 業 商	6	(下)(上) 文 英 業 商	6	(下)(上) 文 英 業 商
4	(下)(上) 文 用 商	4	(下)(上) 文 用 商	4	(下)(上) 文 用 商
6	習 實 及 記 簿 行 銀	6	(下)(上) 記 簿	6	(下)(上) 記 簿
6	(下)(上) 記 簿	6	(下)(上) 項 要 事 商	6	(下)(上) 項 要 事 商
6	(下)(上) 項 要 事 商	6	(下)(上) 史 歷 業 商	6	(下)(上) 史 歷 業 商
6	(下)(上) 論 概 行 銀	6	(下)(上) 理 地 業 商	6	(下)(上) 理 地 業 商
2	(下)(上) 字 打	4	(下)(上) 要 概 業 商 國 中	4	(下)(上) 要 概 業 商 國 中
6	(下)(上) 史 歷 業 商	6-18	數 總 讀 選	6-18	數 總 讀 選
6	(下)(上) 理 地 業 商				
4	(下)(上) 要 概 業 商 國 中				
14-26	數 總 讀 選				

第二十九條 除共同必修科目外，在初中第一年另設選科指導一科，每星期講演一次。

第三十條 爲便利學生選科起見，各種選修科目，均分年列舉。但初三學生，可以選讀初二選修科目，初二學生，不能選讀初三必修科目。

第三十一條 初中第二年，規定選習六學分，最大限度爲十八學分；第三年規定選習十四學分，最大限度爲二十六學分。（參攷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第三十二條 選修學程以一學期爲單位，其註明上下或一二者，爲一學年之學程。凡一學年之學程，除選英選國外，非習滿一學年不給學分。

第三十三條 學生在初級中學所餘之學分，如屬高級中學同有之選修學程，高級中學得承認之，併入高級中學學分內計算。

第三十四條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選修學程有相同者，得合併上課。

第三十五條 本校高級中學分普通職業二科。普通科分第一（文）第二（理）兩系，職業科暫設商科與師範科。

第三十六條 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分共同必修及分科必修（或分系必修）二種。選修科目分分科選修（或分系選修）及純粹選修二種。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學各科學分表：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共 計	純 粹 選 修	分 系 選 修	分 系 必 修	共 同 必 修	學 分 科 別	
					第 一 系	第 二 系
150	20	24	42	64	普	通
150	20	24	42	64	商	職
150	10	8	68	64	師 範	業

(說明) 凡本科或本系內之主要科目,概為必修科目,餘均為選修科目。所謂純粹選修,係指學生自由選習之科目。例如入第二系者,除學習共同必修科目及本系必修科目外,尚須在第二系中選習二十四學分(分系選修)。除此以外,不論選習第一系,第二系,或職業各科,悉聽本人自主。

(附註) 分科(或分系)選修及純粹選修之學分,係暫定之數,本校得隨時增損。

第三十八條 高級中學共同必修科目學程表

共計	學程							學科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學目	國語	文
20	2	2	4	4	4	4	學目	語	言
							分學		
28	4	4	5	5	5	5	學目	外國語	科
							分學		
8			問社 題會	問社 題會	哲人 學生	哲人 學生	學目	社會科	
			2	2	2	2	分學		
6	1	1	1	1	1	1	學目	體育	體育
							分學		
2	1	1					學目	常醫 識學	科
							分學		
64	8	8	12	12	12	12	數	總	分學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第三十九條 高級中學普通科各分系必修科目學分表

年學三第		年學二第		年學一第		學年 系別	
學分	目 學	學分	目 學	學分	目 學		第
4	(下)(上)學數	10	(下)(上)理物通普	6	(下)(上)史國本	一	
4	篇補化理	10	(下)(上)學化通普	6	(下)(上)理地國本		
		10	選中種二上以	6	(下)(上)史亞東		
		6	(下)(上)學 數	6	(下)(上)史洋西		
				6	(下)(上)理地界世		
				6	選中目科各上以		
				6	(下)(上)學 數		
				6	(下)(上)物植動		
8	計 共	16	計 共	18	計 共		系
學分	目 學	學分	目 學	學分	目 學		第
6	(下)(上)幾何析	6	(下)(上)數代大	6	(下)(上)學 數	二	
4	篇補化理	10	(下)(上)學化通普	10	(下)(上)理物通普		
10	計 共	16	計 共	16	計 共		系

第四十條 高級中學職業科各分科必修科目學分表

年 學 三 第		年 學 二 第		年 學 一 第		學 年	科 別
學 分	目 學	學 分	目 學	學 分	目 學		
4	(下)(上) 補 數 篇 學	10	(下)(上) 物 普 理 通	6	(下)(上) 學 數		商
4	(上) 理 及 組 (下) 管 織 店	10	(下)(上) 化 普 學 通	6	(下)(上) 物 植 動		
4	選 任 上 以	10	選 任 上 以	6	(下)(上) 要 商 項 事		
6	(下)(上) 史 商 地 業	6	(下)(上) 商 及 數 算 學	6	(下)(上) 記 簿		
6	(下)(上) 概 經 論 濟	4	(下)(上) 文 用 商	1	(下)(上) 算 珠		
6	(下)(上) 計 會	1	(下)(上) 算 珠				
22	計 共	21	計 共	25	計 共	科	
學 分	目 學	學 分	目 學	學 分	目 學	師	師 範 科
4	(下)(上) 學 數	10	(下)(上) 物 普 理 通	6	(下)(上) 學 數		
4	篇 補 化 理	10	(下)(上) 化 普 學 通	6	(下)(上) 物 植 動		
4	(下)(上) 原 教 理 育	10	選 任 上 以	6	(下)(上) 心 理 教 育		
8	(下)(上) 實 教 習 育	6	(下)(上) 學 數				
		6	(下)(上) 法 學 教				
		4	(下)(上) 行 學 政 校				
20	計 共	26	計 共		計 共	科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第四十一條 高中各分科(或各分系)之必修科目,不限定按照上表分年學習。(例如入第一系之學生,可於第一學年時選讀普通物理,第二學年時選讀本國史或本國地理。)

第四十二條 高中第一系注重文學及社會學科,第二系注重數學及科學。如學生志願,不在升學理工數學等科,可免習第二系分系必修科之數學一部分,增修有關係之科目。(如志在升學醫農者,應多習生物學,志在升學化學科者,應多習化學。)

(說明) 第一系第二系及職業科之數學學分數雖相等,然每年教材與進行速度,各不相同。

第四十三條 初中學生預備升入高中第二系者,須於三年級時,選習選科數學。

第四十四條 商科學生得免習第二學年下學期之立體幾何,改習商業算學。

第四十五條 不升學之學生,高三數學可免習。



第四十六條 高級中學普通科各分系選修科目學分表

學分	系二第		學分	系一第		學分	目學			
	目	學		目	學		目	學		
6	C (下)	C (上)	3	B (下)	學理心	4	A (二)	A (一)	文 國	
8	C (下)	C (上)	8	B (二)	B (一)	語 外 國 第	6	B (二)	B (一)	文 國
2	B (下)	意 分大	8	C (二)	C (一)	語 外 國 第	6	C (二)	C (一)	文 國
3	B (上)	學物礦	4	B (下)	B (上)	學字文	6	B (二)	B (一)	文 英
3	B (下)	學質地	4	A (下)	A (上)	學語國	6	C (二)	C (一)	文 英
8	B (二)	B (一)	6	B (下)	B (上)	究學社 研會	6	A (下)	A (上)	史 國 本
8	C (二)	C (一)	4	C (下)	C (上)	學聞新	6	A (下)	A (上)	理地國 本
4	B (下)	B (上)	4	B (下)	B (上)	史文 中 學 國	6	B (下)	B (上)	史 洋 西
2	B (下)	B (上)	6	b (下)	B (上)	讀閱文英	6	B (下)	b (上)	理地界世
6	A (下)	A (上)	2	A (下)	A (上)	樂 音	6	A (下)	A (上)	史 亞 東
3	學力用應		2	A (下)	A (上)	畫 圖	10	A (下)	A (上)	理 物
3	b (上)	學力熱	2	B (下)	B (上)	畫 圖	10	B (下)	B (上)	學 化
3	(下)	學工電	4	A (下)	A (上)	軍子童	6	A (下)	A (上)	論概濟經
2	c (上)	角三弧					2	B (上)		論概學哲
4	A (下)	A (上)					2	B (下)		學理論
							2	B (下)	B (上)	意論進 大化
							3	B (上)		學育教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學職業科各分科選修科目學分表

師 範 科			商 科		
學分	學 目	學分	學 目	學分	學 目
3	<sup>C</sup> (上) 織軍童子 <sup>B</sup> (下) 理原育體	8	<sup>A</sup> (二) <sup>A</sup> (一) 文 國	4	<sup>A</sup> (下) <sup>A</sup> (上) 概要商業中國 <sup>A</sup> (下) <sup>A</sup> (上) 論貨幣銀行
2	<sup>B</sup> (上) 學 理 論	6	<sup>A</sup> (下) <sup>A</sup> (上) 史 國 本	6	<sup>B</sup> (下) <sup>B</sup> (上) 文英業商
2	<sup>B</sup> (下) 學 哲	6	<sup>A</sup> (下) <sup>A</sup> (上) 理地國本	4	<sup>B</sup> (下) <sup>B</sup> (上) 字 打
2	<sup>A</sup> (下) <sup>A</sup> (上) 樂 音	6	<sup>A</sup> (下) <sup>A</sup> (上) 史亞東	4	<sup>B</sup> (下) <sup>B</sup> (上) 法 商 民
2	<sup>A</sup> (二) <sup>A</sup> (一) 畫 圖	6	<sup>B</sup> (下) <sup>B</sup> (上) 史洋西	3	<sup>B</sup> (上) 記簿行銀
2	<sup>B</sup> (二) <sup>B</sup> (一) 畫 圖	6	<sup>B</sup> (下) <sup>B</sup> (上) 理地界世	3	<sup>B</sup> (下) 務實行銀
2	<sup>B</sup> (下) <sup>B</sup> (上) 藝 園	3	<sup>B</sup> (上) 法 育 保	3	<sup>B</sup> (上) 意 所 交 務 所 易
2	<sup>A</sup> (下) <sup>A</sup> (上) 工 手	3	<sup>B</sup> (下) 育教稚幼	3	<sup>B</sup> (下) 務 所 交 務 所 易
2	<sup>C</sup> (上) 理 館 圖 管 書	4	<sup>C</sup> (下) <sup>C</sup> (上) 學文童兒	8	<sup>C</sup> (下) <sup>C</sup> (上) 記 通
		4	<sup>B</sup> (下) <sup>B</sup> (上) 育教村鄉	6	<sup>C</sup> (下) <sup>C</sup> (上) 學 輸 運
		2	<sup>B</sup> (上) 政行育教	6	<sup>C</sup> (下) <sup>C</sup> (上) 學 險 保
		2	<sup>B</sup> (下) 生衛校學	6	<sup>C</sup> (下) <sup>C</sup> (上) 計統業商
		2	<sup>B</sup> (上) 史 育 教	2	<sup>C</sup> (上) 意大兌滙
		2	<sup>C</sup> (上) 計統育教	2	<sup>C</sup> (下) 意大財
		2	<sup>C</sup> (下) 驗測理心	2	<sup>C</sup> (上) 術 告 廣
		2	<sup>C</sup> (下) <sup>C</sup> (上) 法 教 各 學 科	2	<sup>C</sup> (下) 術 賣 販

第四十八條 選修學程註明上下或一二者，爲一學年之學程。（參攷第三十二條）註明A B C者，爲同科目不同程度之學程。有高中第一年之程度者，可選習A；有第二年之程度者，可選習B；有第三年之程度者可選習C。

第四十九條 高級中學各分科或各分系之選修學程，有相同者，得合併上課。

#### 第四章 學期 休業日

第五十條 一學年分二學期，本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爲第一學期，二月至六月爲第二學期。

第五十一條 暑假，年假，寒假，春假，夏節，秋季，冬節，孔子誕日，民國紀念日，本校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

#### 第五章 入學 退學 休學

第五十二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品端體健，在新制六年小學畢業，經本校試驗及格者，得入初級中學一年級。

第五十三條 入學試驗之科目，爲國文，英文，數學，常識測驗，心理測驗，及口問，身體檢查。

第五十四條 應試各生於報名時，隨帶畢業證書，及半身脫帽四寸照片，並繳報名證金一元。（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第五十五條 試驗及格者，須於入學時，親填入學願書，並繳保證書。

第五十六條 學生有品行不良，經訓戒後仍不悛改者，校長得令其退學，或通知家長暫時留校察看。學生非有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得中途自請退學。

第五十七條 學生因疾病或確有正當事故，曠課時間逾每學期受課時間三分之一，校長認為必須休學時，得酌定期限令其休學。

休學學生期滿後得編入後一學年之學級，設無相當班次，則由校長酌送他校肄業，或竟命其退學。

## 第六章 納費

第五十八條 初級中學每學期學費十元，雜費一元，賠償損失費二元（無損失者學期終發還，原款）宿費五元，膳費二十二元五角，共四十元另五角，（一二年級加手工混合理科實習費一元，須於暑假寒假開學時繳納，新生另繳制服費十五元，童子軍服裝費十元，（餘還缺找）童子軍實習費一元。

高級中學每學期學費十五元，雜費一元，賠償損失費二元（無損失者學期終發還原款）宿費五元，膳費二十二元五角，共四十五元五角，須於暑假寒假開學時繳納，第一年另繳制服費十五元。（餘還缺找）

學生中途退學者，除預儲之賠償損失費照算外，其他各費概不發還。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校詳章及各種細則另定之。

## 2. 各科課程大綱

本校第一次所訂之新制課程綱要，載在中等教育第一卷第三號，「新學制課程研究號」。一學年來，又經各科教員悉心討論，重行編定。惟商科及師範科以開班伊始，所定綱要，容有未周。其他尚有選科學程數種，未曾列入。茲述各科大綱如左：

甲、國文課程綱要

初級中學必修國文課程綱要（十二、十二、二六重訂）

（一）目的

1. 使學生能自由運用普通語言文字，發表情感思想，記敘事物而能明白通暢。
2. 使學生能聽解普通語言，能閱看平易書報，了解現代思潮的大概。
3. 引起學生研究中國文學的興趣。
4. 使學生明瞭中華民族特有之精神。

（二）程序

第一學年

甲 作業及學分支配（以每週六小時計）

1. 國語文占三學分。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七八

2. 淺近文言文占二學分。

3. 語法與作文占一學分。

乙 本學年希望達到之目的

1. 新式標點法能應用。

2. 用國語談話能正確能瞭亮。

3. 能作三百字以上字句通順文理明晰之白話文。

4. 能分析白話文法詞性。

5. 能閱讀了解淺顯之白話文，通俗之時文。

6. 能用國語朗誦課內指定之白話文三十篇，能默寫課內指定之淺近文言文二十篇。

7. 精讀（詳細了解）國語教科書第一第二兩冊（中華版）及初級古文讀本第一冊（商務版）

8. 略讀（了解欣賞書中大體）下列諸書：

A. 曾文正公家書

E. 老殘遊記

C. 短篇小說（胡適）

D. 記敘文作法（復工）

9. 習楷書，能筆畫端正，有間架，不苟且。

## 第二學年

甲 作業及學分支配（以每週六小時計）

1. 國語文占三學分。

2. 淺近文言文占二學分。

3. 文法與作文占一學分。

乙 本學年希望達到之目的

1. 短時間內之演說能曉暢。（自十分至三十分）

2. 能作五百字以上思想豐富文詞暢達之白話文。

3. 能分析普通文言文法詞性。

4. 能閱讀了解內容較繁複之白話文，說理較深之時文。

5. 能用國語朗誦課內指定之白話文三十篇，能默寫課內指定之淺近文言文二十篇。

6. 精讀國語教科書第三第四兩冊，及初級古文讀本第二冊。

7. 略讀下列諸書：

### A. 三國演義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B. 孟子(全書二分之一上半部)

C. 吶喊

8. 習草書,能自由運筆,有帖意。

第三學年

甲 作業及學分支配(以每週六小時計)

1. 國語文占二學分。

2. 淺近文言文占二學分。

3. 演說辯論占一學分。

4. 作文筆記占一學分。

乙 本學年希望達到之目的:

1. 長時間內之演說或辯論,能曉暢精熟(自十分至一小時以上)

2. 能作千字以上文詞美妙情思精鍊之白話文。

3. 三百字以上應用的文言文必要時,能自起稿。

4. 能閱讀了解內容豐富之白話文,簡明之古文。

5. 能用國語朗誦課內指定之白話文三十篇,能默寫課內指定之淺近文言文三十篇。



6. 精讀國語教科書第五第六兩冊及初級古文讀本第三冊。
7. 略讀下列數書：

A. 儒林外史

B. 孟子(全書二分之一下半部)

C. 費培傑譯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

本校高級中學公共必修國文課程綱要

## (一)目的

1. 繼續發展語體文的技術。
2. 繼續練習用文言文作文。
3. 使學生明瞭現代文學的思潮。
4. 培養研究古代學術思想的能力。
5. 使學生明瞭中國民族結合的淵源與往昔優美之人生觀。
6. 增加了解古書的能力。
7. 培養賞鑑中國文學名著的能力。

## (二)程序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第一學年

甲 作業及學分支配（以每週四小時計）

1. 古文占二學分。
2. 應用文占一學分。
3. 作文筆記演說辯論占一學分。

乙 本學年希望達到之目的

1. 長時間內之演說或辯論，益能曉暢精熟。
  2. 能作五百字以上文法通順之文言文。
  3. 能標點與唐宋八家古文程度相等之古書。
  4. 精讀下列之書：
    - A. 唐宋元明清近代古文三十篇
  - B. 論語
  - C. 唐宋詩三十首（注重李白，杜甫，白居易，蘇軾，陸游，諸大家）
5. 略讀下列之書：
- A. 水滸傳

B. 大學中庸

C. 新文藝評論（民智書局出版）

D. 域外小說集

E. 梁任公近著第一輯（上下兩冊）

## 第二學年

甲 作業及學分支配（以每週四小時計）

1. 古文占二學分。

2. 應用文占一學分。

3. 作文筆記占一學分。

乙 本學年希望達到之目的：

1. 演說辯論保持第一學年既有之程度，而更能精進。

2. 能作千字以上文法通順之文言文。

3. 能標點與史記漢書程度相等之古書。

4. 精讀下列之書：

A. 亭田氏選史記菁華錄（商務書館出版）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八四

P. 吳增祺選左傳菁華錄（商務書館出版）

C. 漢書選錄十篇

D. 楚辭選錄五篇

5. 略讀下列之書：

A. 詩經（節本）

B. 國語國策（節本）

C. 禮記（節本）

### 第三學年

講授（一）國學概論，（二）文學概論（每週兩小時）

#### 國學概論綱要

本學程分四部分，其取材範圍如左：

（甲）六藝概論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

隋書經籍志一（經）

文史通義（原道）

(乙) 史傳概論

隋書經籍志二(史)

四庫提要史部總叙

文史通義書教篇等

(丙) 諸子概論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術數略方技略等

隋書經籍志三(子)

史記司馬談論六家要指

(丁) 集部概論

隋書經籍志四(集)

四庫提要集部總叙

文史通義文集篇詩話篇等

(附註) 本學程除上列四目外,再以章太炎講國學概論,做輔助教材。(是書係曹聚仁編,泰東圖書局印行)

文學概論綱要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本學程分爲二部分：(甲)中國文學概論，(乙)西洋文學概論。期於合中西之理想學說，以明示文學之定義，範圍，派別，體裁，法程等。

(甲)中國之部，以劉永濟著「文學論」作主要教材，其綱目如左：

- (一)何爲文學
  - (二)文學之分類
  - (三)文學的工具
  - (四)文學與藝術
  - (五)文學與人生
  - (六)研究我國文學應注意者何在
  - (七)古今論文名著一斑
- (乙)西洋之部以 *Winchester* “Principle of Literary Criticism” (此書有譯本，商務印書館出版，現正在印刷中) 爲根據。其綱目如左：
- (一)文學之定義與範圍
  - (二)文學要素

(1) 想像

---

(2) 理智

(3) 感情

(4) 觀察與經驗

(三) 文學之事業

(1) 批評

(2) 創造

(四) 文學之體裁

(1) 散文

A. 批評論文

B. 人事論文 (Familiar Essay)

C. 小說 長篇  
短篇

D. 雜類

(2) 詩

A. 史詩

B. 情詩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C. 戲曲

(五) 文學之派別

- (1) 古學派
- (2) 浪漫派
- (3) 寫實派
- (4) 自然派
- (5) 不屬於以上之各派

(六) 文學中之重要問題

- (1) 文學與道德
- (2) 文學之標準
- (3) 其他

(七) 各國各時文學之特點

- (1) 希臘
- (2) 羅馬
- (3) 中世



---

(4) 文藝復興

(5) 英(美附)

(6) 法

(7) 德

(8) 俄

(9) 意

(10) 班

(11) 其他

初高兩級必修國文課程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本校)初級中學學則 國文科學分支配表

初中第一學年(以一學期計下仿此)

公共必修科國語

六學分

初中第二學年

公共必修科國語

六學分

普通科選修國音<sub>下上</sub>

二學分

普通科選修國文B<sub>二一</sub>

二學分

職業科選修商用文尺牘B<sub>二一</sub>

四學分

初中第三學年

公共必修科國語

六學分

普通科選修國文C<sub>二一</sub>

六學分

職業科選修中文尺牘C<sub>二一</sub>

四學分

(按)初中選修國音<sub>上下</sub>在本校學則上原爲國語,此字應改正,以便分別。

初級中學選修國文課程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選修科業職		普通科選修					組別	
尺中 牘文 (二)C(-)	尺商 牘用 文(一)B(-)	國文C		國文B		國 音	科目	第 二 學 年
		(二)	(一)	(二)	(一)			
中文 牘尺	商 用 文 尺	戲 劇 小 說	詩 詞 歌 曲	公 文 程 式 普 通 文 東	尺 牘 規 範 普 通 書 信	國 音 練 習	上	共
						2	學分	共
						2	下	共
				2		2	學分	共
	4				4	4	計	共
							上	第
			3				學分	三
							下	學
		3					學分	年
4			6				計	共

(本校)高級中學學則 國文科學分支配表

高中第一學年

公共必修科 國語

四學分

升學組第一系選修國語學

A A  
A 下

二學分

升學組第一系選修國文

A A  
A (二)

二學分

職業組師範科選修國文

一  
二

四學分

高中第二學年

公共必修科 國語

四學分

升學組第一系選修文字學

B B  
B 上

二學分

升學組第一系選修中國文學史

B B  
B 下

二學分

升學組第一系選修國文

B B  
B (二)

三學分

職業組商科必修商用文

上  
下

二學分

高中第三學年

公共必修科 國語

二學分

升學組第一系選修

C (一)  
C (二)

三學分

職業組師範科選修兒童文學

二學分

高級中學選修國文科課程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職業組選修				選修								組別			
師範科			商科	國文 C (二)(一)		國文 B (二)(一)		國文 A (二)(一)		文學史	文字學	科目			
兒童文學	國文 (四)(三)		國文 (二)(一)		近代文學批評	古代文學作品	羣經發凡	諸子述略	國學常識	國學常識			上	第一	
	國文教學法	國文補篇	國文教學問題	國文補篇											
			2	2						2				上	一年
			2	2					2					下	一年
	2	2			2			3			2	2		上	第二
	2	2			2		3				2	2		下	
2						3								上	第三
2						3								下	三年

本校初高兩級選修國文課程綱要

初中二年級普通科選修國文綱要

國文<sub>B</sub>  
(二)應用文

書信

書信界說

書信分類

書信格式

書信稱謂

1. 對面稱謂

2. 第三稱謂

書信作法(限於語體)

研究書信應注意之點

分類舉例(限於語體)

模範作品(限於語體)

公文程式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公文略說

公程式令

公文作法

公文特用詞類

各式舉例

名人作品

普通文柬

規程

契約

酬應文柬(改良的喜喪事文柬在內)

新聞記述

通告

通告

初中三年級普通科選修國文綱要

國文 〇  
(一) 文藝文



目的 1. 滿足初中學生嗜好文藝者之要求。

2. 培植高中研究文藝之基礎。

3. 使有表抒情感能力。

4. 引起研究中外文學興趣。

教學時間 一年，每週三小時。

教材 詩，詞，韻文，戲劇，小說。

程序 上半學年。

詩

A. 新詩

(一) 新詩的建設

(二) 新詩的音節

(三) 新詩的做法

(四) 新詩產生的經過

(五) 有韻詩、無韻詩、譯詩、小詩、散文詩、(每類酌選十餘首閱讀)

練習：每人至少須交創作四首。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B. 舊詩

- (一) 舊詩概論
- (二) 迸奔表情之作品
- (三) 迴盪表情之作品
- (四) 北方民氣輸入之作品
- (五) 含蓄表情之作品

(舊詩以梁任公「中國韻文所表現之情感」一文做根據。每類選作品若干首閱讀。)  
練習：考試。

詞

- (一) 「楊守齋做詞五要」
- (二) 詞學凡例
- (三) 迸奔表情之作品
- (四) 迴盪表情之作品
- (五) 北方民氣輸入之作品
- (六) 含蓄表情之作品

教授情形全上

練習： 考試

下半年

韻文

(一) 韻文略論

(二) 韻文選讀

練習： 考試

小說

(一) 怎樣做小說

(二) 小說的修辭

(三) 小說的派別

(四) 論短篇小說

(此外選擇優良之小說數種，令學生依次閱看，共同批評討論。)

練習： 每人至少須創作二篇。

戲劇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100

(一) 近代戲劇之意義

(二) 戲劇改良觀念

(三) 改良中國戲劇

(四) 愛美的戲劇

(此外選擇戲劇數種，令學生閱讀，共同批評討論。)

練習：每人至少須交創作二篇。

中國文學史綱要

第一時期 從唐虞三代至孔子

此期重要之文學爲六經。六經創作皆在孔子前。至孔子始完成之。故此期之時期，定爲唐虞三代至孔子。以六經之文學，皆結集於孔子也。

第二時期 從戰國嬴秦至西漢

此期重要之文學爲諸子之學術文，董劉之經術文，史漢之記載文，與司馬相等之詞賦文。

第三時期 從東漢曹魏至西晉

此期重要之文學，爲許鄭之經學文，崔蔡之傳誌文，王褒之駢儷文，建安七子之詩歌文，與王何等之玄學文。

第四時期 從東晉宋齊梁陳至隋

此期重要之文學爲聲律文(指詩爲多)與駢儷文。

第五時期 唐至五代

此期重要之文學爲詩歌。古文詩餘小說次之。

第六時期 兩宋至金元

此期重要之文學爲詞曲。古文與詩次之。

第七時期 明清至現代

此期重要之文學爲復古派文,考據式文,駢儷體文,及語體文。

文字學大意綱要

第一篇 聲韻論

總說 發音機關圖說 聲韻之區別 聲母之分類及省併 聲部之通轉 韻部之沿革 韻部之通轉

四聲之研究 字音之剛柔 反切法 注音字母 新方言輯要

第二篇 形體論

總說 古文 篆 小篆 隸書 草書 真書 行書 六書 象形 指事 會意 形聲 轉注 假

借 說文部首 許書簡字 流俗易誤字 形體易混字 古今通用字

第三篇 義訓論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總說 以字形解字例 以字音解字例 以字義解字例 以共名釋別名例 以雅言釋方言例 以今釋古例 以此況彼例 訓詁書節錄 爾雅方言 釋名

高中升學組第一系選修國文(A)(國學常識)綱要

本學程每週兩小時，一學年修畢。其教材就下開書籍中，由教者刪繁就簡，提要鉤玄，做成測驗式問題，或問話式問題多種。(略如東南南大學入學試驗國學常識)在教室或課外與學者共同研討，或指定某書重要部分，先令學者閱讀，然後再在課室討論，或徑出題測驗。本學程講習範圍如左：

(一)關於文字學者

以何仲英編中國文字學大綱及王筠文字蒙求為範圍。

(二)關於文學史者

以曾毅編中國文學史為範圍。

(三)關於中學讀物者(文章學討論範圍附此)

以許國英編國文讀本評註四冊為範圍。

(四)關於指導讀古書者

以沈恩孚國文自修書輯要及陳鐘凡古書校讀法為範圍。

(五)關於文法學者

以章士釗中等國文典爲範圍。

高中升學組第一系選修國文(B)(學術文)綱要

(A)本學程性質及其內容

- (一)本學程規定教授學術文。
- (二)本學程爲高中升學組文哲學系學生而設。
- (三)選修本學程之學生，以性近於研究中國古代文學，而又有相當程度者爲限。
- (四)本學程研究，暫限於周秦諸子。

(B)目的

- (一)明瞭古代學術之變遷。
- (二)了解諸家學術之大別及其統系。
- (三)養成研究古書之自學的能力與批評精神。

(C)研究方法

爲達上項三種目的。本學程研究方法：

- (一)不取專讀志略序傳等枯燥文字之注入式教授。
- (二)不取選讀諸子散篇文之無統系的研究。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三)於諸子中選定最要七家，(老、孔、墨、孟、荀、莊、韓)就近代人專研某家學術之著述文爲主，依科學方法，分期演述與討論。

(四)課外指導讀諸子原書，及足資參證之諸家研究。

(五)學者於教師選定材料及參考用書後，即須預爲研習，備課堂質疑及教師之徵詢。

(六)於必要時，教師得預定題目，與學者共同搜集材料，編錄成文，或由教師隨時調閱個人讀書雜記，以徵心得。

(七)除指定購書外，有要錄，另發油印。

(D)學程預計

(一)時間

(一)每週三小時，暫定一學年，計四十週，百二十小時。

(二)學程

(一)上學期自第一週起，至十九週止，分程研究。

(A)老子 (自一週至第九週)

(B)孔子 (自第十週至十五週)

(C)墨子 (自第十六週至十九週)

(二)下學期自第一週起，至十九週止，分程研究。



- (D) 孟子 (自第一週至第六週)  
(E) 荀子 (自第七週至十一週)  
(F) 莊子 (自十二週至十六週)  
(G) 韓非子 (自十七週至十九週)

詳細節目另訂

高中升學組第一系選修國文(C)(文藝文)綱要

本學程每週三小時，一學年修畢。材料注重純文藝，以詩歌小說戲曲三類為限。其綱要如左：

(一) 作品

A 詩歌

古代的

詩經選讀，楚詞選讀，漢魏以下各代各家詩歌選讀。

近代的

創作，(各家的)譯品，(各國的)選讀。

B 小說

古代的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106

漢唐及北宋以來至清代之名家小說。

近代的

以近代譯品爲主。

○戲曲

古代的

宋元以來名曲雜劇。

近代的

譯品及創作並重。

(二) 評論

古代的

用講義，以梁起超、情聖杜甫、甘蟄仙、白香山的文藝等篇爲例。

近代的

以孫編的新文藝評論作主要教材。(此書係民智書局出版)

---

# ENGLISH SYLLABUS

for

## Junior and Senior Middle Schools

### PREFACE

This syllabus is intended only to give information and some suggestions as to how English can be taught as a complete course through the Junior and the Senior Middle Schools. It indicates the purpose of each year's work and the place of emphasis. This syllabus is designed primarily for our own middle school, but it is expected that other schools working under widely varying conditions may take this as a basis and work out a detailed syllabus for themselves, indicating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each year. Before we set to work, we want first of all to lay down some general principles of English teaching together with the purpose and standards of the middle school English course.

1. Memory is the basis of language learning. Hence the emphasis of drill, memorizing, constant speaking, and reading.
2. Thoroughness and correctness are to be specially emphasized throughout the whole course.
3. To adjust the class trouble to mental differences of the students and to train the habit of rapid reading definite assignments of supplementary reading are to be made by the teacher.
4. Grammar is introduced only as needed in teaching the language lessons. Systematic grammar is not emphasized in the elementary stage.
5. Oral composition as well as written composition is to be emphasized. A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oral and written composition should be maintained.
6. The use of the language is to be secured in connection with real objects, acts, situations, etc., and translation should therefore be replaced as far as possible.

7. In general the fundamental purposes of English instruction in the Junior and the Senior Middle Schools seem to be respectively:

- (a) To teach the use of English as a tool to meet certain life needs at the present and in the future.
- (b) To afford practice in the use of this tool in more complex and difficult workmanship, and
- (c) To develop the student's interest and appreciation of English literature, and of the civilization of Western nations.

8. The Junior Middle School graduate is required to be able to:

- (a) Understand and speak with facility and fluency simple and ordinary English.
- (b) Read short stories and simple magazine articles.
- (c) Write simple compositions and letters without grammatical mistakes.

The Senior Middle School graduate is required to be able to:

- (a) Understand English speaking and lecturing without hesitation and speak English with fluency.
- (b) Read newspapers, standard magazines, and high school text-books in English.
- (c) Write correct and good compositions of some length and take lecture notes in readable fashion.

## OUTLINE OF ENGLISH COURSE

### Junior Middle School First Year

- A.** Periods per week 6
- B.** Purpose of the year's work:
  - 1. To build up a vocabulary of about 1000 commonest words & phrases in sentence units.
  - 2. To train the eye, the ear, and the vocal organs of the student to enable him to reproduce the sounds correctly with the help of phonetics.

- 
3. To train the student in understanding the simplest commands, questions, and answers when heard.
  4. To enable the student to answer simple questions clearly and fully, in complete sentences pertinent to the questions, and to say and to write correctly and as whole the simplest and commonest phrases and sentences.
  5. To train the student to speak with good expressions by means of conversations or simple dramatic plays.
  6. To train the student to write legibly from copy and from dictation of familiar lessons.
- C. Subject-matter: (arranged in order of importance.)  
Pronunciation  
Conversation  
Reading  
Penmanship  
Spelling and Dictation
- D. Texts recommended:  
Model English Readers Vol. I and half of Vol. II. By Tseu Yih-zan.  
or English Learned by Use I and II. By Brownell Gage.  
or Mastery of English I and II. By H. B. Graybill.

### Junior Middle School Second Year

- A. Periods per week 6
- B. Purpose of the year's work:
1. To increase the vocabulary to about 2500 language units.
  2. To train the student to reproduce short stories he has read or heard.
  3. To develop and improve articulation, enunciation and inflection.
  4. To impart to the student a knowledge of the essentials of grammar. Grammar is introduced only as needed in teaching the language lessons and grammatical terms themselves are not to be emphasized.

- 
5. To drill the student upon the various types of sentences.
  6. To induce the student to read short fascinating narratives besides regular class assignment.
  7. To give the student certain knowledge of some general rules of English courtesy or etiquette in the school or at home.

C. Subject-matter:

Oral Expression

1. Conversation

2. Story-telling

Reading .

Grammar

Sentence Formation

Dictation

D. Texts recommended:

Model English Readers Vols. II and III.

or Mastery of English Book III.

E. Books recommended for supplementary reading:

Aesop's Fables

Chamber's Short Narratives 1st and 2nd series

Eighteen Dramatic Dialogues. (Part 1)

Chamber's Narrative Readers sets A and B.

Sunny Hour Series (Commercial Press.)

Easy volumes of Students's Library Series such as a Scottish Schoolboy.

### Junior Middle School Third Year

A. Periods per week, 6.

B Purpose of the year's work.

1. To enlarge the vocabulary to about 4000 language units.

2. To develop ease and fluency in conversation.

3. To give the student training and practice in connected speech on given topics.

4. To give the student a systematic study of grammar.

- 
5. To develop in the student the ability to compose a clear and readable paragraph or series of paragraphs on familiar subject matter, with due observance of unity and order.
6. To develop in the student the ability to write short letters which accord with the forms in general use.
7. To impart certain knowledge of calling, visiting, introducing, etc.
- C. Subject matter:  
 Reading  
 Conversation  
 Grammar  
 Composition  
 1. Oral—two—thirds  
 2. Written—one—third  
 Dictation
- D. Texts recommended:  
 (1) Selections made by Miss Hwang and Mr. Wang or *Thirty More Famous Stories*.  
 (2) *Mastery of English Book IV*.
- E. Books recommended for supplementary reading:  
 Chamber's Narrative Readers sets C and D.  
 Eighteen Dramatic Dialogues (Part II)  
 English Weekly.  
 Selected Volumes from Student's Library Series (Commercial Press)  
 Fifty Famous Stories  
 'Greece and Rome' in World Famous  
 Stories (the Macmillan Co.)  
 Sketches of Fifty Famous People by Fong F' Sec.

### Senior Middle School First Year

- A. Periods per week 5.  
 B. Purpose of Year's work:

- 
1. To train the student to read with facility, to reproduce the substance of a simple story, news item, or lesson after one reading.
  2. To develop in the student the ability to express clearly and consecutively, either in speech or in writing, ideas which are familiar to him.
  3. To give the student a more detailed study of grammar.
  4. To develop in the student the power to read easy literature with appreciation.
  5. To cultivate high ideals of life and conduct by arousing an admiration for the deeds of noble characters.
- C. Subject-matter:
- Reading
  - Conversation
  - Grammar
  - Composition
1. Oral—one-half
  2. Written—one-half.
- D. Texts recommended:
1. Either Abraham Lincoln or selections from the following:
    - (a) Gulliver's Travels.
    - (b) Specimens of Modern English Prose. (Commercial Press)
    - (c) Letters from British and American Authors. (Commercial Press)
    - (d) Hawthorne's Snow Image, Wonder Book, and Tanglewood Tales.
  2. Mother Tongue Book II or English Grammar for Middle Schools Book IV. By Fong F. Sec.
- E. Books recommended for supplementary reading:
- Clark's The Story of Caesar.
  - Clark's The Story of Troy.
  - Gueber's The Stories of the Greeks.
  - Blaisdell's Stories from English History.



---

Students Library Series. (Commercial Press)  
 Stories of Our Country. (American Co.)  
 King Arthur and his Courts. (Greene)  
 English Student. (Commercial Press)  
 English Weekly.

### Senior Middle School Second Year

- A. Periods per week 5.
- B. Purpose of the year's work:
1. To induce the student to read widely and appreciatively.
  2. To enable the student to talk with foreigners whose mother-tongue is English with ease and without being self-conscious.
  3. To develop in the student the ability to analyze and present in outline form the gist of a lecture or piece of literature.
  4. To develop in the student the ability to plan and work out a clear, well ordered and interesting report of some length.
  5. To give the student a general knowledge of rhetoric.
  6. To induce the student to speak on platform.
- C. Subject-matter:
- Reading  
 Conversation  
 Rhetoric  
 Composition
1. Oral—one-third
  2. Written—one-thirds
- Public speaking
- D. Text recommended
1. Hints on English Composition. By Tseu Yih Zan
  2. Selections from the following:
    - (a) Half Hours with the Best Authors. (Commercial Press)
    - (b) Selections from British Classics. (Commercial Press)
    - (c) Lamb's Tales from Shakespeare.
    - (d) Irving's Sketch Book.

- 
- (e) Essays and Addresses of The—odore Roosevelt (Chung Hwa Book Co.)
  - (f) Standard Newspaper and Magazine Articles.
- E.** Books recommended for supplementary reading:
- Robinson Crusoe.
  - Stories of American Life and Adventure. (American Book Co.)
  - Stevenson's Treasure Island.
  - Lincoln's Selected Speeches.
  - Irving's Life of Columbus.
  - G. B. Shaw's An Unsocialized Socialist.
  - Selections of Long-fellow's Poems.
  - 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 Student's Library Series. (Commercial Press)

### Senior Middle School Third Year

- A.** Periods per week 4.
- B.** Purpose of the year's work:
  1. To develop in the student the power to read critically and to reason soundly.
  2. To improve the students power of self-expression by stimulating thought and supplying information and model of construction.
  3. To enable the student to express himself correctly and forcibly in clear, idiomatic English.
  4. To give the student a review of the principles of unity, coherence, and emphasis in sentences, paragraphs and compositions.
  5. To train the student to state an argument of considerable length, developed through formal introduction and brief. Inter-class debates on live questions are encouraged.
- C.** Subject-matter:
  - Reading
  - Public speaking
  - Composition

- 
1. Oral—one-third
  2. Written—one-thirds
- Rhetoric
- D. Text recommended. Selections from: ↗
1. Scott and Zeitlin's College Readings in English Prose.
  2. Great Authors (Commercial Press)
  3. Rhetorical Exercises Supplied by the Teacher.
- E. Books recommended for supplementary reading:
- Macaulay's Life of Samuel Johnson  
Plutarch's Lives (Ginn & Co.)  
Student's Library Series.  
English Student.  
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Newspapers and Standard Magazines.  
Short Stories and Novels.

### Elective Courses.

1. The function of the elective courses is to meet the desire of those students who can study and really need more English besides the required course.
2. Only superior student is allowed to take the elective course. The permission of the teacher in charge should be had before one is registered for any elective English.

### Junior Middle School Third Year

- A. Periods per week 3.
- B. Texts recommended.
1. Arabian Nights.
  2. Selections from the Tales of Tolstoy.

### Senior Middle School

#### 1. First Year

- A. Periods per week 3.
- B. Text recommended.

- 
1. Stories from Shakespeare.
  2. Stories from Tennyson.
  3. Stories from Longfellow.
  4. David Copperfield Retold
  5. Oliver Twist Retold.

### 2. Second Year

- A. Periods per week 3.
- B. Texts recommended.
  1. Selections made by Mr. Li Rummy.

### 3. Third Year.

## Course. I

- A. Periods per week 3.
- B. Texts recommended.
  1. Selections from Contemporary Writers.

## Course. II (one term only)

- A. Periods per week 3.
- B. Subject Matter—Teaching of English in the Elementary Course.  
\* “Business English” courses are prescribed in the syllabus of the Commercial Department.

Note I. The text-books recommended are subject to change, in case better ones are secured.

Note II. Unless indicated courses are at present one school year courses representing as many units as the number of hours of recitation per week. One unit stands roughly for a passing grade on one hour of recitation and one to one and half hours of preparation once a week throughout the school year.

Note III. Prize speaking, dramatizing, debating, the school paper and other or forms of activities are to be encouraged.

Note IV. At the beginning of each term every teacher is expected to have his or her subject matter and procedure of teaching well arranged and put in good order.

## 丙、數學課程綱要

### 初中數學科大綱

#### I 教育目標

- (一) 由數理的關係，推求事物當然的結果。
- (二) 適應社會上日常生活之需求。
- (三) 供給學生研究自然科學之工具。
- (四) 藉數理的方法，啓發學生論理的能力，使其思想日趨於縝密。

#### II 教學概況

本校初中現有必修科數學六組，暨選修科數學一組，其教學大概情形，分述之如次：

1 教材編製 初中必修科教材以算術、代數及平面幾何爲主，立體幾何及平三角大意輔之。各教材編製，均採取混合方法，一律用中文本。惟於特別名詞後，加入英文名詞。其中初三兩組，因在新舊制平行之際，尙用布利氏混合數學原本，俟後當改用中文，以歸一律。於必要時，尙須自編講義。選科數學用現行英文本作課本。

2 能力分組 依學生平日成績之優劣及志趣之異同，分同級生爲三組。每組人數，不必相等。分別輸入相當教材，以期各展其天能。例如高能生除授以規定教材外，另指定參攷書，責其自習。低能生則可以酌減教

材，甚或祇希望其達到最低限度。

3 教學方法 上課後十分鐘內，為學生質疑時間。解決問題方法，大都偏重班次，教員僅處於指導地位。次為教員講演，注重口問及習題中困難之點。退課前五分鐘，由教員指定下次功課，令學生於自修時，先事預備。

4 成績檢查 檢查成績之方法有三：(a) 黑板練習，於每週終了時行之。注重演算之敏捷，及結果之真確。(b) 繳練習本。每週中至少繳進二次，注重演題之步驟及書法之整潔。(c) 月攷。每五週舉行一次，一學期共計四次。

### III 必修科統系大綱

#### 第一學程（每週五小時）

##### 教材要目

1. 數的表示……線段量法，數與線段相互表示法，圖線及其用途。
2. 四基法……線段加減法，以線段表示乘法，加減交換律括弧。
3. 直線與角……直線作法兩直線相關位置，角之記法，大小種類及量法；角之加減法；三角形及其分類。
4. 簡易方程……等式與方程，四基法公理，算術解題與代數解題之比較。
5. 整數……質數，合數，倍數，約數。

第二學程 (每週五小時)

教材要目

6. 分數……分數，四基法，及以線段表示法，分數之比較，繁分數。
7. 小數……小數之分類，小數與分數之關係及其互化法；循環小數及其四基法；省略算。
8. 百分及利息……百分與分數及小數之關係及互化法；百分之應用，單利。
9. 乘方與積……正方形及長方形之面積，平方數，立方體及長方體之面積及體積，乘法交換律，乘方。
1. 正負數……正負數四基法，以線段表示加減法，負數乘方，正負角，正負數與圖線。
2. 加減法……獨項式與多項式，正負數之交換律及結合律，多項式之加減法及其數值，多項式與複名數，複名數加減法。
3. 乘除法……符號律，乘法之交換律及分配律，乘法指數律，獨項式多項式之乘法，多位數之乘法。
4. 簡易幾何作圖……器具，公法，基本作圖問題。
5. 面積，乘法及公式……四邊形之分類，四邊形面積公式。圓之面積，特別積。
6. 一次方程……公理與解法，雜題。
7. 開平方……獨項及多項式之平方根，多位數之平方根，不盡根，派氏定理，小數及分數之開平

方。

8. 比與比例……正比，反比，正比例，反比例，複比例，連比例，線比，相似形，及比例尺作圖。
9. 全年溫習及雜題。

(說明) 第一二學程教材要目

1. 全年分爲十八章。平均約二週教學一章。上學期偏於算術，注重基本原理，俾與小學有別。下學期始授正負數，漸入於代數之初步。幾何祇論普通定義及基本作圖，不涉論理證解。
2. 複利公式，在算術上最不易推求，故移在第六學程，與對數合併教學。
3. 開立方之術，在算術上頗難講解，而應用代數幾何解之至便，故移在第三學程教學。
4. 初中學生年齡尚幼，故於每學年之終了，將所習各部定理複習，兼授雜題，以免日久遺忘之弊，而收溫故知新之功。

第三學程(每週五小時)

教材要目

1. 角及角耦……一直線同旁諸角和，一點四周諸角和，補角，餘角，對頂角，三角形內角及外角和。
2. 平行線……內錯角，外錯角，同位角，同旁內角，平行四邊形，梯形。
3. 比與比例，變……線比及三角比，正變，反變，比例，作圖。
4. 相合三角形……三角形作圖之要件，相合三角形，疊三角形法，等腰及等邊三角形，直角三角



形。

5. 特別積, 因數: 各種公式溫習, 兩數和之立方。
6. 開立方: 知立方之體積求邊, 多位數之立方根, 分數及小數之立方根。
7. 二次方程: 圖線解法, 因數解法, 應用問題。
8. 聯立一次方程: 圖線解法, 代數解法, 應用問題。
9. 分數及分數方程: 分數式四基法, 分數方程解法, 應用問題。

#### 第四學程(每週五小時)

#### 教材要目

1. 證定理法
2. 聯立一次方程解法: 消去法, 比較法, 雜題。
3. 四邊形: 平行四邊形, 梯形, 空間之線與平面, 柱體表面, 兩面角。
4. 成比例之線段: 空間線與面之關係。
5. 比例: 從所設比例推得之比例, 比例與變之關係。
6. 相似形: 三角形相似之要件, 相似多邊形, 作圖。
7. 三角形之邊相互之關係, 二次方程根式: 派氏定理及其推廣定理。
8. 三角比, 根式, 二元二次方程。

9. 全年溫習及雜題。

(說明) 第三四學程教材要目

1. 本學年教材代數幾何並重，參差雜列，使學生明二者相關之理，而收融會貫通之效。
2. 初中教材以實用為鵠，故如無定方程等，非初中所必需而無實用之價值者，概從略。
3. 方程應用圖線解法，以為一切科學應用之根本。
4. 本學程不論虛數例題答數無虛根。

第五學程(每週五小時)

教材要目

1. 圓：直徑，弧，弦，切圓。
2. 圓弧度角法。
3. 圓內成比例之線段。
4. 不等式：公理及定理。
5. 空間之線與面，兩面角，球。
6. 軌跡，共點線。
7. 內接及外切多邊形，圓周長。
8. 面積文字方程因數：阿氏定理，三角形之面積。

## 第六學程

9. 多邊形之面積，圓面積簡易立體之體積。
1. 因數，分數…兩平方之較，兩立方之和較，三項及多項式，繁分數式。
2. 指數根式無理方程…指數律，根式之化法，無理方程之解法。
3. 二項定理級數…等差級數…等比級數，級數和循環小數。
4. 對數，複利
5. 函數，一元方程…二次及高次方程之圖解，綜合除法，殘餘定理，二次及高次方程之因數解法。
6. 三角函數…一切角，以圖形求三角函數之值，三角函數之變更，負角之三角函數。
7. 一次方程…一元一次方程，二元一次方程，三元一次方程，行列式解法。
8. 一元二次方程…公式解法，根之性質及與係數之關係，虛數，各方程歸於二次方程解法者，簡易三角方程。
9. 二元二次方程…圖線，聯立方程之解法。

附代數幾何及平三角之綱要。

## (說明) 第五六學程教材要目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1. 本學年亦以代數、幾何為主，分量約等，而以三角輔之。平面之外，兼及立體。面積之外，加以體積及體積各面線之求法。本學程畢後，凡代數、幾何及三角之實用知識，大概足敷應用。
2. 本學程內於對數後，授以複利，於級數後，加習循環小數，俾引起應用之興趣。
3. 方程式為代數中最重要之部，故於此學程內，特分類討論，以供實用。
4. 於本學程末，附以代數、幾何及三角之綱要，以便引用及溫習。

#### IV 選科數學

目的 初中數學之列入必修科者，係為普通生徒而設，故取材務求簡明。但對於學生之天資優秀者，此項教材，似嫌太少，不足以饜其求知之慾望，且不足以為將來進習較深數理及理工科各種科學之基礎。故於必修科外，另設斯科，分期輸入代數及幾何知識。用英文原本教授，俾於系統研究外，增加閱讀原本數學能力。

科目 數學一 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選修，每週三小時。

教材 代數 用何魯陶三氏代數第二冊原本。(Hawkes-Luby-Touten's Second Course of algebra)

數學二 在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選修，每週三小時。

教材 平面幾何 用溫斯二氏幾何原本。(Wentworth and Smith's Plane Geometry)

(附注) 本選科為入高中第二系及不願升學而有研究之興趣者而設。入高中第一系者，另有此種必修科目，故不必在此時選習，以免重複。

(初中部完)

## 高中數學科大綱

### I 教育目標

- (一) 補初中數學之不足。
- (二) 依學生之志趣，分別授以較深數理知識，足敷應用。
- (三) 供給學生升學之預備及專攻之方法。
- (四) 引起學生研究真理之興趣。

### II 教學概況

本校高中必修科數學，現分四組，暨第二系大代數及解析幾何各一組。選科尙未開班，茲將教學大概情形，分條報告如下：

1. 敎課用書 高中第一系先溫習代數及平面幾何，次進習平三角及立體幾何，未授以大代數。第二系則除教學三角，立體幾何，大代數及解析幾何外，又輔以弧三角及微積大意等選科。分本敎學，期與大學各科數理課程相銜接。各系課本，一律採用英文原本。（書名詳各要目說明中）現由高中必修科數學，雖仍有用布利氏混合數學作敎本者，然亦不過一過渡權宜之計，後當以此爲鵠。

2. 敎學方法 高中敎學方法與初中略同，惟敎員講演時，以各系志趣不同，方法自異。大抵第一系注重複習以實用爲歸。第二系則稍偏理論，以爲將來深造之基礎。

3. 成績檢查 每二週終了時，舉行黑板練習一次，注意學生推理的能力，而尤以敏捷為前提。又學生每週至少繳練習本一次，注重解題之方法，推理之步驟及書法之整潔等。

4. 課外研究 第二系學生既有志研究數理，故對於專攻方法，不可不加以重視。惟本校關於此系之圖書，甚為缺乏，究不能舍此而獨耘。所幸本校大學部孟芳圖書館成立有日，則將來此事之實現，亦指顧間耳。

III 必修科系統大綱

(A) 第一系升學組及職業組

第一學年上學期 代數 每週三小時

教材要目 1. 定義及符號，代數式。

2. 加減法。

3. 乘法。

4. 一次方程。

5. 特別積及商。

6. 因數，最高公因數，最低公倍數。

7. 比，比例，變。

8. 聯立一次方程。

- 
9. 乘方與方根。
  10. 指數及根式。
  11. 二次方程。
  12. 聯立二次方程。
  13. 級數。
  14. 二項定理。

(說明)

1. 本科目約分十章，平均每週教學一章，注重複習。
2. 本科目用書，暫定溫斯二氏代數學。(Wentworth and Smith's academic algebra) 參酌損益，是在教者。

第一學年下學期 平面幾何，每週三小時。

教材要目

1. 直線與直線形。
2. 圓。
3. 作圖。
4. 比例。
5. 相似形。

(說明)

1. 本科目約分八章，平均每二週教學一章，注重幾何基本觀念及複習重要定理。
2. 本科目用書，暫定希孫二氏幾何學 (Schulze and Sevenoak's Plane Geometry) 如教學時間不敷，得酌量刪去。
3. 平面幾何之應用。
4. 正多邊形。圓之量法。
5. 多邊形之面積。

第二學年上學期 平三角，每週三小時。

教材要目

1. 銳角三角函數。
2. 自然函數表之用法。
3. 檢查對數表法。
4. 直角三角形解法。
5. 任意三角函數。
6. 兩角和較函數。
7. 斜角三角形解法。
8. 三角恒等式及方程。



(說明)

1. 本科目約分八章，平均二週教學一章，注重實用知識，不涉高深理論。
2. 本科目用書，暫定溫斯兩氏三角法 (Wentworth and Smith's Plane Trigonometry) 刪去艱難部分，參酌教學。

第二學年下學期 立體幾何，每週三小時。

教材要目

1. 空間之線與面，多面角。
2. 多面體，柱體，錐體。
3. 球。

(說明)

1. 本科目略分三章，平均五週教學一章，注重空間觀念及實用問題。
2. 本科目暫以希孫二氏立體幾何學 (Schulze and Severak's Solid Geometry) 作課本。如教學時間有餘，加授此書之補遺。

(附注) 入商科者，得免讀立體幾何，改習商算。其要目詳商科大綱中。

第三學年 上下兩學期，大代數。

教材要目

1. 初等代數重要部分之複習。
2. 函數與圖線。
3. 二次方程論，極大極小。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4. 不等式。
5. 雜數論。
6. 方程論。
7. 順列及組合，機數。
8. 行列式論。
9. 分項分數。
10. 無窮級數。

(說明)

1. 本科目暫定十章，平均三週教學一章。其中如不等式，方程論及行列式論等，當詳細討論，以爲將來升學之預備。

2. 本科目用霍克司大代數學 (Hawkes' Higher Algebra) 作課本。其中對數一章，因在三角內已經習過，應刪去。

(附注)

本科目爲第一系升學組學生而設，如不升學者，得免修本科目之全部。

(B) 第二系

第二學年上學期 三角，每週三小時。

教材要目

1. 銳角三角函數。

2. 直角三角形解法。
  3. 任意角三角函數。
  4. 角之量法。
  5. 兩角函數, 和較公式, 倍角及分角函數。
  6. 對數: 原理及用法。
  7. 一切三角形解法 正弦, 餘弦及正切三律, 半角定理。
  8. 反三角函數。
  9. 恒等式, 三角方程。
  10. 雜數論, 莫氏定理, 三角級數, 指數及雙曲線函數。
- (說明)
1. 本科目約分十章, 平均三週教學二章, 除授以實用知識外, 益以基本理論, 末且進習與平三角相似之雙曲線函數, 以期深造。
  2. 本科目用書, 暫定羅氏平三角原理, (Robtrock's Elements of Plane Trigonometry) 斟酌教學, 以求完備。

第一學年下學期 立體幾何, 每週三小時。

教材要目 1. 平行線及平行面, 垂直線及垂直面, 射影二面角, 三面角, 三面相等條件。

2. 多面體——尤拉氏定理，錐體及柱體之面積及體積。
3. 球——開佛歷氏定理，面積及體積，球面多邊形，球面三角形，月形。

4. 錐分線大意——作法及重要性質。

(說明)

1. 本科目約分四章，末章授以錐分線大意，期與第三學年解析幾何課程相銜接。時間支配，平均四週教學一章。

2. 本科目暫以溫斯二氏立體幾何學，*Wentworth and Smith's Solid Geometry* 作課本，其錐分線一章，擬取材於溫氏幾何。

第二學年 大代數，上學期每週四小時，下學期每週二小時。

教材要目

1. 數系。
2. 基本運算及公律。
3. 因數，最高公因數，最低公倍數。
4. 對稱函數。
5. 分數，分項分數。
6. 指數及根式。
7. 比，比例，變。

- 
8. 順列, 組合及機數。
  9. 二項定理。
  10. 行列式論。
  11. 二元及二元以上方程系。
  12. 二次方程論。
  13. 分數方程及無理方程。
  14. 二元二次方程系。
  15. 不等式, 極大極小。
  16. 連分數。
  17. 無定方程。
  18. 等差, 等比及調和級數。
  19. 雜級數。
  20. 方程式論。
  21. 無窮級數論。
  22. 循環級數。

23. 無窮積。

24. 連續函數之性質。

(說明)

1. 本科目擬用方氏大代數 *Fine College Algebra* 作課本，酌減普通部分，以便節省教學時間。

2. 本學年教材注重之點有三：(a) 數之觀念，(b) 方程解法，(c) 級數原理。

3. 連分數及連續函數之性質，均為高等解析所必需，故加入討論，以期與大學數理科課程相銜接。

第三學年 解析幾何，上學期每週四小時，下學期每週二小時。

教材要目

1. 卡德新坐標——傾斜度，兩點間距離，分點。

2. 方程與軌跡——基本問題，曲線之交點。

3. 直線——二條件決定一直線，射影，兩線之交角，兩直線平行與垂交之條件，直線系。

4. 圓——三條件決定一圓，圓系。

5. 極坐標——與直角坐標之關係。

6. 坐標之變換——化簡軌跡方程之應用。

7. 錐分線——拋物線，橢圓，雙曲線。

#### IV 選科數學

8. 切線及法線——錐分線之切線及法線之性質。
9. 介數方程及其軌跡——高等平曲線。
10. 空間卡德新坐標——正射影，方向餘弦，兩點間距離，分點。
11. 方程與軌跡——基本問題，曲面之交線。
12. 平面——三條件決定一平面，兩平面之交角，兩平面平行及垂直之條件，平面系。
13. 空間直線——直線與平面之相關位置。
14. 特別曲面——球，圓柱，圓錐，旋轉面。
15. 坐標之變換——極坐標及其他坐標。
16. 二次曲面——橢圓面體，一葉雙曲面體，兩葉雙曲面體，橢圓拋物面體，雙曲拋物面體。
- (說明) 本科目上學期授平面部，下學期授立體部，教科書用斯改二氏解析幾何學 (Smith and Gale's New Analytic Geometry)
2. 本學年教材應注重之點有三：(a)線向之正負，(b)錐分線之公性，(c)特別方程之軌跡。

(甲)弧三角 在第二學年下學期選修，每週二小時。

目的 弧三角為習應用天文及航海者所必需，而通常入大學後，不復習此，故本校特設斯科，以為志願入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天文系及航海科者之預備。

教材 用羅氏弧三角原本。(Roehrock's Spherical Trigonometry)

(附註) 本科目與第二系第二學年下學期大代數合併教學，其不願選修此科者聽。

(乙)微積大意 在第三學年下學期選修，每週二小時。

目的 第二系選修。選修科所授各科學，如機械學，力學，補編物理等，需用微積之處甚多，故設斯科，以收聯絡應用之效。

教材 用安特瘦微積分初步。(Edser's Differential and Integral Calculus for beginners)

(附註) 本科目與第二系第三學年下學期解析幾何合併教學，期與大學部理工科微積分相銜接。

(高中部完)

#### 丁、理科綱要

目標(一)初級中學 研究環境中習見之天然現象，以增加生活常識。

目標(二)高級中學 研究統系的科學，及各種原理，以解釋環境中一切天然現象，並為研究專門之預備。

初中混合理科大綱 共分二部，二學年讀完。(第二部另詳於生物科綱要中)

第一部 物理，化學，氣象，天文屬之。(第一學年讀完)

第一章 空氣與日常生活之重要。



- 
- 第一研究 空氣重量之重要。
  - 第二研究 如何利用壓迫空氣。
  - 第三研究 流通空氣之重要。
  - 第四研究 風。
  - 第五研究 如何聞聲。
  - 第六研究 氧化之重要。
  - 第七研究 如何防止有害之燃燒及氯化。
  - 第八研究 空氣中其他氣體之重要。
  - 第九研究 防止食物霉腐。
  - 第十研究 防止有害微生物利用有益微生物。
- 第二章 水於人生之重要。
- 第一研究 空中水氣於人生之重要。
  - 第二研究 飲水於人生之重要。
  - 第三研究 水之成分及性質。
  - 第四研究 水之溶解性。

第五研究 水壓力。

第三章 日月星與地球之關係

第一研究 日與地球之關係。

第二研究 月與地球之關係。

第三研究 星與地球之關係。

第四章 工作及能力

第一研究 日爲能力之源。

第二研究 機械工作。

第三研究 電及近世生活。

第四研究 光與人生之關係。

第五研究 熱與人生之重要。

初中選科理化大意，暫用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初中教科書物理學及化學爲教本。臨時補入各種原理及現象，使讀者得一種統系的歸納的科學概念。此科爲初中職業班及畢業後不升學者而設，但升學者亦可選讀，惟必於兩部混合理科讀完後，始能選讀。

高中物理學大綱

- 
- (一) 量度及單位。
  - (二) 液體壓力之現象。
  - (三) 空氣壓力之現象。
  - (四) 力與運動。
  - (五) 分子運動。
  - (六) 分子力。
  - (七) 量熱與熱漲之關係。
  - (八) 工作及工力。
  - (九) 工作及熱力。
  - (十) 狀態變化。
  - (十一) 熱之傳播。
  - (十二) 磁。
  - (十三) 靜電。
  - (十四) 動電。
  - (十五) 電流之化學生熱磁力等現象。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十六) 感應電流。

(十七) 音之性質及其傳佈。

(十八) 樂音之性。

(十九) 光性及光之傳佈。

(二十) 成像之理。

(二一) 色之現象。

(二二) 無形輻射。

物理實驗大綱

(一) 圓周比例。

(二) 體積量度法。

(三) 液面下壓力之量度。

(四) 亞幾默德原理——固體密度比重之量度。

(五) 輕於水之固體密度量度法。

(六) 求液體之密度。

(七) 包伊爾定律。

- 
- (八) 露點。
  - (九) 呼克氏定律。
  - (十) 重心。
  - (十一) 動力之平衡。
  - (十二) 擺動。
  - (十三) 斜面。
  - (十四) 槓桿。
  - (十五) 銅之線漲係數。
  - (十六) 比熱。
  - (十七) 冰之融解熱。
  - (十八) 水汽凝結放熱。
  - (十九) 酒精之沸點。
  - (二十) 磁場。
  - (二十一) 磁鐵之分子性質。
  - (二十二) 靜電。

- 
- (二三) 弗打電池。
  - (二四) 電流之磁力效果。
  - (二五) 電力。
  - (二六) 歐姆定律。
  - (二七) 阻力之比較。
  - (二八) 感應電流。
  - (二九) 音叉之振動數。
  - (三十) 共鳴。
  - (三一) 平面鏡返射之定律。
  - (三二) 凹面鏡之焦點。
  - (三三) 凸透鏡成像之定律。
  - (三四) 簡單透鏡之倍率。
  - (三五) 天文遠鏡。
  - (三六) 複顯微鏡。

教學概況

(一)初中方面 以問答式為主體。教材之編輯，亦多用問答體裁。故講義中「？」符號甚多。臨時在課室中實驗各種現象，以作解答，使學生自己記錄。實驗時間，約佔百分之五十，但皆由教師爲之。

解答問題，於每星期之末，交由教師批改，以攷其能否了解。

每讀完一章書，必令作一章書之目錄及摘要，交由教師批改，以代溫習。

(二)高中方面 以問答式爲主體。其程序則由事實歸納之，而究其原理。

實驗約佔全時間百分之五十，其中百分之三十四，由學生自己實驗。(每星期二小時)百分之十六由教師在課室中實驗之。

實驗時先使學生明瞭本課之目的。手續上則僅告以動作之次序。其應當注意及易於發生錯誤之點，則略而不講。待其實驗發生錯誤時，自行攷察錯誤之原因，以養成動作精密之習慣。實驗後必問其所懸目的，是否完全達到，以養成動作有意思之習慣。不致爲無意識之盲動。並於課外作實驗報告，交由教師攷查，以作有統系之回憶。

每一章書讀完之後，必與之討論本章書之系統要點，及與他章書中有關係有聯絡之點，以代溫習。

解答問題，每星期在課室中討論一次。課外所作問題，每星期平均約十個至二十個，於每星期之末，交由教師批改。

綱目

物質,性質,化學變化。

空氣,氧,氫,水。

氣體之量法,分子論,原子量,分子量。

符號,分子式,化式。

重量計算法,體積計算法。

溶液。

鈉,氫氧化鈉。

鹽酸,氯。

酸——鹽基——鹽——伊翁學說。

原子價。

炭,熱化學,氧化炭,炭氫化合物,火焰,炭水化合物。

大氣,氮,惰氣。

阿莫尼亞。



硫，硫化氫，氧化硫，硫酸。

氧化劑，臭氧，過氧化氫，次亞氯酸，硝酸。

造鹽素——溴，碘，氟。

氮族——磷，砷，銻。

硅，硼。

非金屬之總結——檢別法。

脂肪，肥皂，及類似之化合物。

爆發質，成型質。

植物，燃料，食品。

鈣，鈣之化合物，鎂，鋅，鐵，鎳，鈷，鉛，錫，銅，汞，銀，金，鉑，錳，鉻。

金屬之總結——檢別法。

### 初等化學實驗

### 綱目

物質與性質。

器具之容量，秤重與密度，玻管及玻棒之改造，木塞之收縮與穿孔。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金屬在空氣中加熱之改變。

混合物與化合物。

氧——取法及性質。

氫——取法及性質。

水，結晶水，結晶水之量法。

求 $\text{H}_2\text{O}$ 、 $\text{H}_2\text{O}_2$ 之重量。

原子量及分子量。

求硫化鎳之成分及分子式求氧化錫之成分及分子式。

溶劑與溶度，溶度與溫度之關係，飽和。

鹽酸——製法及性質。

氯——取法及性質。

氫氧化鈉。

酸之性質，電離。

酸與鹽基之滴定法。

求金屬之原子價法。

鹽。

不完全之反應。

石墨，二氧化炭——取法及性質，—氧化炭，炭氫化合物。

火焰，澱粉，糖，發酵，醋酸。

測度氧在空氣中之百分比。

空氣中及呼氣中之二氧化炭。

阿莫尼亞，氫氧化銣，銣鹽。

硫磺之狀態，金屬之硫化物，硫化氫，二氧化硫，亞硫酸，硫酸。

過氧化氫，次亞氯酸，漂白。

硝酸，氧化氮，亞氧化氮。

溴。

碘。

造鹽素化合物之比較。

磷化氫與磷酸。

三氧化砷。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硼酸球試法。

重碳酸鈉, 酸性鹽, 烘粉, 烘粉之分析。

加水分解。

硝酸鉀。

矯基鹽, 肥皂。

混懸膠液。

肥皂之提煉法。

鈣之氧化物與氫氧化化合物。

硬水。

火焰試法。

鎂之化合物。

薄膜試法 (金屬)。

氫氧化鋁, 礬。

染色法。

氟化鈷試法 (金屬)。

樹木與煤之蒸溜。

試驗食物內之成分。

牛乳之成分。

麪粉之成分。

鐵化合物之反應。

鉛之化合物，白鉛。

鉛汞銀之分析。

火柴試法（金屬）

錳，鉻。

### 植物學

植物學共分兩級，曰初級植物學，曰高級植物學。

一、初級植物學 初級植物學，為初中學生必修。此學程在使學生得知自然界中與人最切近之植物之形態生理與用途，以及其與他生物或無生物之關係。共三學分，於半學年中修畢。每週三小時講演二小時或一小時，實驗一小時或二小時。除在室內實驗外，每兩週或三週至郊外實地觀察植物自然生活之現象一次。課本用講義。講義大綱：（一）裂殖菌，（二）黑穗菌，（三）綉菌，（四）香蕈，（五）水綿，（六）袋藻，（七）地錢，（八）金髮蘚，（

九) 槐葉蘋, (十) 鳳尾草, (十一) 問荊, (十二) 松, (十三) 杉, (十四) 稻, (十五) 麥, (十六) 百合, (十七) 蘭, (十八) 桃, (十九) 雲苔, (二十) 豌豆, (二十一) 菊, (二十二) 高等植物內部構造之大概, (二十三) 高等植物生理之大概。

二、高級植物學 高級植物學, 為高中學生選修。此學程在使學生得有較高深而有系統之植物學知識。課本用鄒秉文著高等植物學, 共三學分, 於一學年中修畢。每週四小時, 講演二小時, 實驗二小時。

### 動物學

動物學共分兩級, 曰初級動物學, 曰高級動物學。

一、初級動物學 初級動物學, 為初中學生必修。此學程在使學生得知普通動物之形態生理和用途以及其與他生物或無生物之關係。共三學分, 於半學年中修畢。每週三小時, 講演二小時或一小時, 實驗一小時或二小時。除室內實驗外, 每二週或三週至郊外實地觀察動物之自然生活現象一次。課本用講義。講義大綱: (一) 變形蟲, (二) 瘡病蟲, (三) 海綿, (四) 珊瑚, (五) 水螅, (六) 肝蛭, (七) 條蟲, (八) 旋毛蟲, (九) 蚯蚓, (十) 星魚, (十一) 海膽, (十二) 海參, (十三) 蚌, (十四) 螺, (十五) 蝦, (十六) 蟹, (十七) 蠍, (十八) 蜘蛛, (十九) 蜈蚣, (二十) 蜻蜓, (二十一) 蝗, (二十二) 蜂, (二十三) 蟻, (二十四) 螢, (二十五) 蠅, (二十六) 螟, (二十七) 蝴蝶, (二十八) 鯊魚, (二十九) 鯽魚, (三十) 蛙, (三十一) 蛇, (三十二) 龜, (三十三) 鷄, (三十四) 貓頭鷹, (三十五) 兔, (三十六) 牛, (三十七) 猿。

二、高級動物學 高級動物學，為高中學生選修。此學程在使學生得有較高深而有系統之動物學知識。三學分於一學年中修畢，每週四小時，講演二小時，實驗二小時。課本用 Hagner, R. W.—College Zoology 作物學、土壤學、肥料學、病蟲學、園藝學、畜牧學、家禽學，以上七學程，為高中學生畢業後預備升入農科大學或服務農業界者選修。目的在使學生得有普通農業之知識。每學程三學分，於半學年修畢。每週三小時，講演二小時，實驗一小時，課本用講義。

#### 戊、地理課程綱要

##### (甲)學程

本校地理一科，現設混合地理、本國地理、外國地理三學程。將來擬添設地文學與商業地理二學程。

##### (乙)系統

混合地理為初中一年級生必修科。本國地理為初中二三年級選修科。外國地理為高中各年級選修科。惟未修本國地理者，不得選修外國地理。

##### (丙)目的

混合地理以獲得地理必備之常識，了解人地之關係為目的。本國地理以通曉國內情勢，適應世界潮流為目的。外國地理以了解世界大勢，促進人羣進化為目的。而於『地理環境支配人事之因果關係』則三種學程皆再三致意焉。茲將三種學程之教學概況，分述如左。

### 一、混合地理教學概況

混合地理用講義。編次不分國界。以天文地文人文爲經，以世界現狀爲緯。晝夜寒暑，日月晦明最切人事。故先述天文。川流山峙爲陸界，溇波渺茫爲水界，風雨霜雪爲氣界。此三界者，動植礦之所繁息蘊藏以供民用者也。其與吾人之關係至大，故次述地文。動物進化而爲人。文化既啓，政教繁興，實業交通，互相倚助。往昔閉關時代，與他國之關係猶淺，今則非略解世界大勢不可，故終之以人文。

天文與地文有密切之關係。地文與人文有密切之關係。天文與人文亦莫不有密切之關係。而尤以地文與人文之關係爲最著。故講義雖分三編述之，而講授時，恒前後參互印證，以收融會貫通之效。

地理一科。首重實察。徒恃書本，無以了解自然界之意義。初習混合地理，實察尤不可廢。故逢星期例假，率領學生至野外攷察，以便隨時指示。

### 二、本國地理教學概況

本國地理爲會習混合地理者選修學程。有課本以正系統。有講義以備參考。教學概況，或引古證今。或參中酌外。或歸納以定通例。或演繹以證原則。務期化板爲活，引起讀者之興味爲主。茲將教學概況，歸爲下列數點。

一、先述位置、疆域、地勢概要。地勢往往影響於氣候。故次之以氣候。

閩廣地連南服。故氣候溫暖。大庾嶺之南北。氣候之涼熱判焉。故大庾嶺有涼熱山之稱。

二、氣候之寒暑，與生物之種類有密切之關係焉。故次之以生物。



黃河流域宜於種麥類高粱。氣候涼而雨澤少故也。閩廣植蔗製糖。氣候炎熱潤濕故也。

三、天產爲一國主要富源。出產之多寡。實業之盛衰繫焉。故次之以工商。

原料之供給易。則工業興。上海無錫之紗廠。絲廠。麵粉廠是也。生產與消耗兩大。則商業興。東南各省商業之發達。非西北諸省所可比擬。以生產與消耗甚大故也。

四、工商發達之埠。交通至爲便利。原料貨品。輪運而輻輳。五方雜處。遂成郡邑。故次之以都會。

上海水陸之匯。繁盛甲於亞東。漢口四方之衝。爲中部之巨鎮。

五、地勢氣候。足以影響性靈。故次之以民情風俗。

江南繡野。草長鶯飛。故多才子佳人。徐淮水旱不時。川原平曠。故出帝皇盜賊。

六、此疆彼界。無相踰越。扼要之區。鎮以重兵。國之險塞。不可忽也。故次之以形勢。

七、名勝古蹟。有關沿革。弔古興懷。亦略及之。

地理須理解與記憶並重。偏於理解。則流於空疏。偏於記憶。則流於枯澀。記憶山川郡邑之最善方法。莫如多繪地圖。故講完某省。卽令學生作某省圖。

講授物產等類。最好示以實物。故徵集各項標本。分類陳列。以便教授。

### 三、外國地理教學概況

外國地理課本與講義並用。課本用原文。取其插圖印刷之精美。講義所以補課本材料之不足。教學概況。有類於

本國地理。舉凡氣候與地勢之關係。物產與氣候之關係。實業與物產之關係。都會與實業之關係。交通與都會之關係。民情風俗與氣候地勢之關係。一國文化與民族精神之關係。將來國運與地文人文之關係。無不窮其因果。庶幾理解與事實並提。易於記憶而不至流於板滯。且舉一例於后。

墨西哥結論(各項詳情敘述於前)

墨西哥地處熱帶。故氣候炎熱。故生物多熱帶性。故建都於高原以避炎暑。故人民習於怠惰。故實業不能發達。

國境在東北恆風帶。故西方少雨。

東西皆有高峻之山嶽。故足阻兩洋濕氣之吹入。內地遂成沙漠性之高邱。

地勢多山。故饒林礦之利。

高原宜於牧畜。故皮革羊毛為主要出產之一。

住民為西班牙人之後裔。故語言操西班牙語。故宗教奉羅馬公教。故國政紛亂。屢有革命。故各種事業。難望其如何盛大。非可與條頓民族同日語也。

美國之特點

一、有世界最長之河道(密士失必河)

學習外國地理。首在得其綱領。能將一國之特點牢記。頗足了解一國之概況。且舉一例於後。

- 二、有世界最著之瀑布(尼亞瓜拉瀑布)
- 三、有世界最深之峽谷(哥羅拉多大峽谷深達一英里餘)
- 四、有世界最多之煤(占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三十九)
- 五、有世界最多之鐵(占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三十六)
- 六、產世界最多之煤油(占世界百分之六十五)
- 七、產世界最多之銅 (值二二二、四六七、〇〇〇金圓)
- 八、產世界最多之鉛 (值七六、二九六、〇〇〇金圓)
- 九、產世界最多之鋁 (值四一、三七五、〇〇〇金圓)
- 十、產世界最多之鹽 (值三〇、五三九、〇〇〇金圓)
- 十一、產世界最多之小麥(產量七八七、一二八、〇〇〇布細耳)
- 十二、產世界最多之棉花 (產量一二、九八七、〇〇〇包)
- 十三、產世界最多之燕麥 (產量一、五二六、〇五五、〇〇〇布細耳)
- 十四、產世界最多之玉蜀黍 (產量三、二二二、三六七、〇〇〇布細耳)
- 十五、產世界最多之煙葉(產量一、五〇八、〇六四、〇〇〇磅)
- 十六、產世界最著名之巨樹(皮厚三呎、樹幹直徑三十呎)

- 十七、養世界最多之牛(六六、一九一、〇〇〇頭)
  - 十八、養世界最多之豬(六六、六四九、〇〇〇頭)
  - 十九、有世界最大之湖港(芝加哥)
  - 二十、有世界最廣之市街(紐約)
  - 二一、有世界最盛之棉織業(東北隅諸省)
  - 二二、有世界最盛之製紙業(惟加拿大差可比擬)
  - 二三、有世界最盛之造船業(歐戰後始超過英國)
  - 二四、有世界最大之煙草市場(魯伊斯維耳 Louisville)
  - 二五、有世界最發達之郵務(平均每年每人有信二百二十封)
  - 二六、有世界最多之汽車(平均每十五人有一汽車)
  - 二七、有世界最發達之電信(平均每四人有一電話機)
  - 二八、有世界最長之鐵道(長度佔世界鐵道總長三分之一)
  - 二九、有世界最大之公園(黃石公園面積三千三百方哩有浙江省十一分之一)
  - 三十、有世界第一之高屋(紐約凌雲閣高達七百五十呎計五十五層)
- 世界大勢日趨於經濟競爭。故學外國地理，極注意於一國之產業及交通。

外國地理爲高年級生所選修。故於講授之餘。略示研究地理之方法。俾有志深造者知所研究。

## 己、歷史課程綱要

### I 教學目標

本校歷史科教學目標，約分四種，述之如下：

1. 使學生對於本國近日狀況及世界各國現時趨勢，有大體之了解。
2. 養成學生對於本國及世界各國之已往生活與文化，有簡單而精確之知識。
3. 養成學生對於本國與世界各國間關係有澈底之觀察，而增進其國際思想。
4. 養成學生理解力，使其能利用歷史事實，作爲判斷是非，解決問題及應付環境之工具。

### II 教學概況

本校歷史科教學概況，約分四種，述之如下：

1. 學程次序 本校初中二年級必修混合歷史。初中三年級選修本國歷史。高中一年級選修東亞各國歷史。高中二年級選修西洋歷史。

2. 教學方法 本校各級程度深淺不同，歷史教學方法亦因之而異。初中重講演，高中主自習。至教學時圖表書籍以及他種標本，有可利用者，教師均盡量採取，作爲輔導教材。

3. 學生作業 本校學生在歷史課室內，對於教師所供給參攷材料，均隨時筆記。若事實須藉地圖證明者，亦

由教師指導各生繪畫地圖以證明之。

4. 攷查成績 本校歷史科平時在課室內上課時，由教師隨時發問外，每星期六日學生各繳筆記至教師處。（或兼繳地圖）月終時，由教師舉行月考一次，每學期以四次月考為度。

### III 學程內容

本校歷史科學程次序，既如前述，茲再將各學程詳細分疏如下：

#### 1. 第一學程

混合歷史

a. 說明 本學程為本校初中二年級必修科目，每週三小時，一年授畢。宗旨在使學生習本學程後，於人類生活上及文化上之演進情狀，與世界各國戰爭上及政治上之重要事實，均能得其大概始末，為將來選修專史時之基礎。教科用書現暫定傅運森所編新學制歷史教科書（商務書館出版）惟教學時教師取材與原書間有出入。

b. 教材要目 歷史以前的狀況，人類生活狀況的變遷，人類信仰的變遷，人羣組織的變遷，人類思想的變遷，人羣的鬭爭和連合，中華民國，中國的將來，世界的將來。

#### 2. 第二學程

本國歷史

a. 說明 本學程為本校初中三年級選修科目，每週三小時，一年授畢。宗旨在使學生習本學程後於本民族疆域朝代之沿革，政治學術風俗之變遷，均能得簡單而有系統之觀念，以激發其愛國思想。教材現由教

師自編講義。

b. 教材要目 本國疆域，本國人種，太古帝王，三代之興亡，春秋列國，上古文化，秦之興亡，兩漢之世，三國分立，兩晉之世，十六國之興亡，南北朝之沿革，隋之興亡，唐室之隆替，中古文化，五代之興亡，十國之本末，北宋之盛衰，南宋之興亡，遼金之起滅，元之興亡，明之盛衰，近古之文化，清初之經營，文字獄之繁興，鴉片之戰，太平軍之起滅，英法同盟軍之役，中俄條約之紛紜，中法安南之役，中英緬甸之交涉，中日之戰，軍港之租借，清廷政變，西藏之交涉，清廷之預備立憲，革命軍覆清，近世之文化，民國之肇興，國會之召集，青島交涉，帝制之始末，南北之分裂，皖直與奉直之戰，現代之文化。

3. 第三學程

東亞各國歷史

a. 說明 本學程爲本校高中一年級選修科目，每週三小時，一年授畢。宗旨在使學生習本學程後，於東亞各國民族之盛衰，政治之興革，學術之消長，宗教之流播，領土之分合，外交之糾葛，均能得其要旨，而培養其國際觀念。教科用書現暫定李秉鈞所編新制東亞各國史教本（中華書局出版）惟教學時，教師於原書材料，常加補充。

b. 教材要目 印度古代之情勢，佛教之興起及其傳佈，古代朝鮮之沿革，日本之開創，中日之交通，朝鮮三國之沿革，安南之建國，日本之幕府時代，緬甸暹羅之沿革，英人之併印度緬甸，法人之滅安南，日本之維新，中日朝鮮之交涉，中日之戰，日俄之戰，日本之併朝鮮。

4. 第四學程

西洋歷史

a. 說明 本學程爲本校高中二年級選修科目，每週三小時，一年授畢。宗旨在使學生習本學程後，於歐洲民族之起源及其分佈各國創建之沿革，君權民權之消長，政治宗教之分合，國際之競爭，物質文明精神文明之演進，均能得其涯略，而增進其世界眼光。教科用書現暫定美國 Robinson, Breasted, Smith, 三人合編之 *A general history of Europe*。

b. 教材要目 *The ancient world, The Greeks, The Romans, The middle ages, Civilization of the middle ages, The Protestant revolt and the wars of religion, The seventeenth and early eighteenth Centuries,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Napoleon, Western Europe, 1814-1914, The twentieth Century and the world war.*

備註一 本篇所舉諸學程，除混合歷史固定爲初二必修科目外，其餘各學程，年級均稍可活動。例如高一學生可以補選初三學程，其餘年級依此類推，但初三學生不能預選高一學程，其餘年級亦依此類推。

備註二 本篇所舉要目，大部分均有原書可查，本擬刪去。茲爲閱者利便起見，故仍列入。

庚、公民學及社會學課程綱要

(一) 公民學教育目標

本科教育目標，總言之，爲教導學生能適應現代的社會生活，使他對於現社會中好的事情能爲忠誠的供獻。對



於壞的又能爲急進的改革者。

分別言之，則

- (1) 使學生明白人我之關係。
- (2) 使學生知道自己在各種團體中所佔之位置。
- (3) 使學生知道學校、家庭，以及其他社會機關，社會事業之變遷及趨勢。
- (4) 使學生明白各種社會生活問題之所在及其應付的方法。
- (5) 使學生有參加團體生活之志願及習慣。
- (6) 使學生的思想、感情、行爲皆爲社會化。同時他又是個能自立自治的國民。

## (二) 公民學課程綱要

### 第一篇 團體生活

#### 第一章 學校——東大附中

1. 東大附中的歷史。
2. 東大附中的經濟來源及財產設備。
3. 東大附中的學生與職教員。
4. 東大附中的學校行政組織。

####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一六二

5. 東大附中的學生自治會。
6. 東大附中的十大信條。
7. 校歌。
8. 東大附中是國立的——學校和國家的關係。
9. 中國學校的發達。
10. 學校的要務。
11. 怎樣作中學生。

第二章 家庭

1. 我的家庭生活——家中人數我在家中所佔的地位，我的小史，我的求學經費之來源。
2. 家庭之起原。
3. 家庭之體制。
4. 動物與人類的家庭生活。
5. 家庭之功用。
6. 現代的家庭問題及其趨勢——婚姻和夫婦，父母和子女，大家庭和小家庭，家庭和工業，家庭和教育的。

第三章 交友和集會

- 
1. 我們爲什麼要交結朋友？
  2. 怎樣交結朋友？
  3. 集會之性質與意義？
  4. 集會之種類。
  5. 集會之必要。
  6. 集會時所應注意的。

#### 第四章 我與他人

1. 我如何依賴他人？
2. 他人如何依賴我？
3. 社會生活之意義。
4. 社會生活中，我與他人利益之衝突。
5. 社會制裁之性質及其功用。
6. 何謂社會？
7. 原始社會？
8. 社會的變遷——唯物史論。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9. 現代社會生活的問題。

10. 如何適應社會生活？——我對於現社會之責任。

## 第二篇 社會生活問題

### 第五章 公共衛生

1. 衛生之重要——如何使生命長壽？

2. 個人衛生和公共衛生。  
衣，食，住，飲水，通氣，光線，

3. 我們爲什麼要講究公共衛生？

4. 公共衛生如何設施？

清道，垃圾之處置，溝渠之疏通等。

5. 南京的公共衛生設施計畫。（參看一歲之廣州市第八章（本校的公共衛生設施計畫）

### 第六章 警察

1. 警察之發達史。

2. 警察之職權及功能。

3. 警察之統治及組織。

4. 國家如何行使警察權。

(參觀南京警察廳及附近北區之警所)

5. 評南京的警政。

### 第七章 消防問題

1. 南京的消防。

2. 消防事業之發展及其設備。

3. 消防隊之組織及其工作。

4. 如何防止火災？

### 第八章 遊息

1. 我們爲什麼要遊戲與休養？

2. 遊戲之種類。

南京的公共體育場，公園，戲院，名勝古蹟。南京人的消遣生活。

3. 休息與都市生活。

4. 遊戲與休息均應給人人享受的。

### 第九章 公民美育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1. 人生與美育。

2. 美的都市之發展。

3. 美的都市之布置。

4. 南京的美化。

第十章 社會病象的研究

1. 盲啞及其待遇。

2. 低能兒與瘋子及其待遇。

3. 犯人及其待遇。

4. 貧民，孤兒，失業者及其待遇。

5. 南京的慈善事業，模範監獄，孤兒院，養老院。

6. 慈善事業並不是診治社會病的根本辦法。

第三篇 職業社會

第十一章 工作與工人

1. 人爲什麼要工作？

2. 貨品如何造成？

---

3. 實業革命。

4. 五口通商前後的中國產業界。

5. 南京的工廠與工人。

6. 工人生活與農民生活。

### 第十二章 貨物的交換

1. 人爲什麼要交換貨物？

市集↓大都市

2. 貨物的價格如何評定？

3. 度量衡與貨幣的發展。

中國與外國的度量衡及貨幣的比較

4. 貨幣在交易場上是必要的麼？

5. 華洋貿易冊所告訴我們的。

6. 爭回關稅主權之必要——關稅與釐金。

### 第十三章 交通與運輸

1. 南京(都市)的發展及原因。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2. 現代的交通方法。
3. 道路,街市及車子。
4. 交通之重要——商業的,文化的,軍事的,治安的。
5. 交通與運輸機關如何管理,該由何人管理?

#### 第十四章 勞働與資本

1. 生產的要素是什麼?
2. 勞働與生產。
3. 資本與生產。
4. 勞働者之進化。
5. 資本主義之進化。
6. 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
7. 產業問題之解決。

#### 第四篇 政治與政府

#### 第十五章 地方政府

1. 鄉村自治制——鄉村之改良



- 
2. 市自治——一歲之廣州市。
  3. 都市自治之趨勢。

#### 第十六章 省政府

1. 省自治與地方自治。
2. 聯省自治與統一。
3. 省憲與省政府。
4. 法律如何造成——省議會。
5. 省行政之部。
6. 省司法之部。
7. 督軍與省政。

#### 第十七章 中央政府

1. 人民與國家之關係。
2. 國家的要素。
3. 國體及政體。
4. 國會。

5. 司法。
6. 行政。
7. 三者之關係及中國政府現狀。

### 第十八章 政黨與選舉

1. 各政黨的歷史——進步黨(研究系)共和黨(政學系)國民黨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新中國黨。
2. 政黨的組織。
3. 選舉權與選舉人。
4. 人民如何參與國事。
5. 新中國之將來。

### (三)公民科實施方法提要

1. 講演——用故事體敘述，少用注入的訓話式。
2. 問答——以引起學生對於本問題之舊觀念。
3. 閱讀——擴充讀物如(1)有關係的參考書(2)歷史、傳記、遊記及論文(3)報章雜誌之著作，記述於本問題有關係者。
4. 聯絡他科教學——尤其是國文與社會學科。國文的讀法，話法及作文皆可與本科互相聯絡。

5. 參觀調查——如本校，警察廳，省公署，省議會，模範監獄，養老院，孤兒院，公共體育場，圖書館，戲院，公園，銀行，車站，工廠，消防隊。——本科所研究的對象是社會，不是書本。

6. 實行——如(1)出席學生自治會(2)組織公民會(3)參加社會活動(4)利用暇日出外講演(5)戲劇或辯論——  
本科目的在知行並進。不僅謀學生有豐富的知識，並謀養成學生正當的習慣。

### (一) 社會研究教育目標

本科爲一學年學程，六學分，分兩學期教完。內分甲乙兩編。甲編爲社會問題之研究，乙編爲社會學。其教育目標爲：

(1) 明白現代社會之各種重大問題而知所以適應。

(2) 明白社會之性質及其進化大概。

(3) 明白研究社會之方法。

(4) 養成研究社會之習慣及興趣。

### (二) 社會研究課程綱要

甲編 社會問題之研究

#### 第一章 緒論

1. 爲什麼要研究社會問題？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 a. 現代社會生活的複雜——如何適應。
  - b. 現代社會生活的問題——如何解決。
  - c. 社會與個人有何種關係——社會如何影響個人？個人如何影響社會？
2. 中學生在社會上所佔之地位。
  3. 中學生對於現社會應有的責任。
  4. 解決社會問題即所以解決自我問題。

## 第二章 家庭問題

1. 家庭的功用(一)家庭與夫婦(二)家庭與兒童(三)家庭與財產(四)家庭與工業(五)家庭與社會文化。
2. 家庭的變遷(一)動物的家庭(二)原始的家庭(三)家庭制度隨經濟制度而變遷。
3. 家庭的體制。
4. 現代的家庭問題——原因的探討。補救方法之提示。
5. 今後的家庭——家庭革新論

## 第三章 婚姻問題

1. 婚姻進化史。

2. 禽獸的雌雄關係。

3. 婚姻問題(一)早婚(二)晚婚(三)代定婚姻(四)自由結婚(五)離婚(六)再嫁再娶(七)婚姻與生育(八)婚姻與人口(九)婚姻制度與經濟制度(十)婚姻與文明習俗。

4. 今後的男女關係。

#### 第四章 人口問題

1. 人口與國勢。

2. 人口與貧富。

3. 生產率增減之原因。

4. 死亡率增減之原因。

5. 人口統計法及調查。

6. 各國人口統計。

7. 馬爾薩斯人口論。

8. 各社會學者對於人口問題之意見。

9. 移民問題, 殖邊問題。

10. 戰爭果永不免乎?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第五章 都市問題

1. 人口集中之趨勢。
2. 都市發生之原因。
3. 都市之特徵。
4. 都市問題。  
衣,食,住,衛生,交通,娛樂,教育,都市病。
5. 都市問題之解決(一)工業改革與都市(二)經濟改革與都市(三)鄉村改革與都市(四)都市政策。

第六章 貧窮及寄養問題

1. 貧窮之意義。
2. 貧窮之原因。
3. 各國貧窮之統計及調查。
4. 貧窮之影響(一)個人的(二)社會的。
5. 貧窮之救濟——分別待遇：  
壯健的窮民, 鰥, 寡, 孤, 獨, 的窮民, 經濟不足者與完全依養者。
6. 貧窮為永遠不可免之社會現象乎?

---

## 第七章 犯罪問題

1. 何謂犯罪及犯人？
2. 犯罪之原因。
3. 犯罪統計。
4. 犯罪者對於社會所生之影響。
5. 朗伯羅梭之犯罪學說。
6. 犯罪之救濟。
7. 犯罪爲永遠不可免之社會現象乎？

## 第八章 勞働問題

1. 勞働，勞働者之意義。
2. 產業革命以後與工人生活。
3. 工銀制度，工作時間。
4. 婦女與兒童工作問題。
5. 血汗制。
6. 失業問題。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7. 勞働運動——罷工與同盟抵制。
8. 分紅制。
9. 合作制。
10. 勞働立法。
11. 工業教育。
12. 勞働生活之過去與將來。

第九章 婦女問題

1. 歷代婦女在社會上所處之地位。
2. 各國婦女運動之努力。
3. 婦女運動與經濟職業。
4. 婦女運動與政治。
5. 婦女運動與教育。
6. 婦女與家庭, 兒女。
7. 婦女之將來。

第十章 兵匪問題



- 
1. 中國之兵匪。
  2. 土匪之來源。
  3. 土匪之影響政治，外交，交通，文化，公共。
  4. 如何治匪？
  5. 土匪與兵士。

#### 第十一章 社會改造思想

1. 緒論。
2. 社會政策論者。
3. 社會主義之發生及其理論。
4. 社會主義之派別。
5. 各國社會主義之運動。
6. 社會主義之批評。

#### 乙編 社會學

##### 第一章 緒論

1. 何謂社會？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2. 何謂社會學？

3. 社會學之範圍及其與他科之關係。

4. 社會學之方法。

5. 社會學史要。

(一) 孔德以前的社會學。

(二) 孔德與社會學之研究。

(三) 孔德以後的社會學。

(四) 社會學者的派別。

第二章 影響社會生活的各種元素

1. 社會生活與地理的元素。

2. 社會生活與經濟的元素。

3. 社會生活與生物的元素。

4. 社會生活與歷史的元素。

5. 社會生活與精神及理想的元素。

第三章 社會生活的性質及其分析

- 
1. 社會生活的性質。
  2. 社會生活的分析。
  - (一) 本能, 習慣, 根性, 理性, 之研究。

(二) 社會心理學之重要學說——介紹及評論。

3. 社會生活的變動。
4. 個人與社會。

#### 第四章 社會的進化

1. 宇宙進化與社會進化。
2. 生物進化與人類進化。
3. 人類進化與遺傳學說。
4. 社會進化的階段。

原人社會, 蠻夷社會, 半開化社會, 文明社會。

5. 經濟的變遷與社會生活。

漁獵時代, 游牧時代, 農業時代, 小工商業時代, 大工廠製造時代。

6. 社會進化之要件。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第五章 社會的制裁

1. 社會制裁之必要。
2. 社會制裁之原則。
3. 社會制裁之利器。  
法律，習俗，輿論，教育機關。
4. 社會制裁之發達。

(一) 血統支配時代——蠻夷社會，宗法社會。

(二) 神權支配時代——宗教盛行，如歐洲之中古世。

(三) 法律支配時代——軍國社會。

(四) 經濟支配時代——資本主義社會。

(五) 理性支配時代——民治社會。

第六章 餘論——社會學者之修養

1. 社會學者與自然知識。
2. 社會學者與社會學科知識。
3. 社會學者與數學知識。

4. 社會學者對於社會事物的應有態度。

5. 今日中國社會學者之責任。

辛、美術科及手工課程綱要

### 圖畫音樂大綱

#### (一) 教育目標

美術之要素有二。(一)屬於感情的。(二)屬於技能的。前者為欣賞的。後者為建造的。教學美術之目標。即根據於此。因得下列各點。

#### 繪畫

(一) 增進賞鑑知識。使能領略天地間自然之美。及理想之美。

(二) 增進精神上的安慰愉快。並引起高尚思想。

(三) 練習製作技能。使能創作繪畫。

(一) 涵養美感及高尚思想。

#### 音樂

(二) 練習唱歌及器樂。以增進音樂技能。

(三) 研究樂理。使能創作歌曲。

#### (二) 教學概況

#### (圖畫)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圖畫一科。對於理論、觀察、實習三者。均須注重。教授之際。三者相輔而行。處處皆應互相聯絡。茲將三項分述於下。

(A) 理論教授

- (1) 圖畫之意義。——描寫之用具及材料。——學習上之注意。
- (2) 地平線。——視點。——消點。——及遠近與大小之法則。——平行的透視法。——成角的透視法。
- (3) 描線法則。——曲線。——直線。——鈍線。銳線及一切疏密線。
- (4) 位置的美。——方向的美。——間隔的美。——組合的美。——背景的美。——變化和統一。
- (5) 景色的色彩。——景色的描法。——景色的表情。
- (6) 顏料的塗法。——色和。——色的飽和。——色的明度。——色的對比。——色的調和。色彩和感情。
- (7) 幾何圖的意義及種類。——製圖上的規則。
- (8) 圖案畫的意義及種類。
- (9) 圖案和工藝的關係。
- (10) 人體的比例、姿態、表情。

(P) 實地觀察

- (1) 樹木花草的形狀色彩。
- (2) 蟲鳥的色彩姿態。

- 
- (3) 丘陵、道路、小徑、朝、晝、夜的景色。
  - (4) 風、雨、雪、月的景色。
  - (5) 人體解剖圖。(藝術的)人物寫生畫。
  - (6) 參觀美術展覽會工藝展覽會等。
- (C) 實技練習

- (1) 幾何形體及一切人造物的描法。——樹木花卉的描法。
- (2) 蟲、魚、禽、獸的描法。(寫生記憶並行)
- (3) 人體各部的描法(用石膏模型)
- (4) 建築物的遠近描法。
- (5) 描寫朝、晝、晚、夜的景色。(寫生記憶並行)
- (6) 表現風、雨、雪、月等的表情。
- (7) 描寫男子、女子、男孩、女孩的全身圖。
- (8) 描寫散點圖案、模樣圖案等。
- (9) 描寫各種幾何形圖。
- (10) 描寫各種透視圖。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音樂)

音樂教材分樂理、唱歌、器樂、三種。樂理與唱歌列入必修科。教學器樂。列入選修科教學。茲將三項內容分述於下。

(A) 樂理

- (1) 樂譜上各種記號之名稱與意義。
- (2) 長短音階樂曲之區別與唱法。
- (3) 和音之組織與效用。
- (4) 樂式之解釋及樂譜之作法。
- (5) 關於欣賞音樂會、樂隊、歌劇之常識。

(B) 唱歌

- (1) 歌詞分本國文與外國文二種。本國文約占四分之三。外國文約占四分之一。以學生能領略者為主。
- (2) 本國文歌詞。文言白話均可用。內容以含有藝術的價值為度。
- (3) 樂曲除單音外。並選授二重音三重音等曲。
- (4) 除授正式歌譜外。並注重各種唱歌基本練習。

(C) 器樂

- (1) 器樂教授。以風琴、鋼琴、提琴等為主。



(2) 先授基本練習。後授正式樂曲。

(3) 樂譜以複音爲主。

(二) 各年級統系的大綱

(A) 初級中學第一學年必修科

圖畫——每週二小時——以鉛筆畫爲主。間授鉛筆淡彩畫。並注重繪畫賞鑑法。(即以中西名畫。或教師作品。隨時發給學生賞鑑。並詳爲解釋畫意。俾學者領悟繪畫之興趣。)

音樂——每週一小時——樂理以樂典爲主。唱歌以單音爲主。並注重音樂欣賞。(即由教師隨時彈唱中西各曲。俾學者領悟音樂之興趣。)

(B) 初級中學普通選修科

圖畫(下)(上) 每週二小時——以鋼筆寫生——木炭石膏模型寫生及人體寫生爲主。

音樂(下)(上) 每週一小時——樂理以初等樂式學爲主。(即單音作曲法)——唱歌爲中西文單音唱歌及複音唱歌。  
——彈琴爲基本練習及初步複音樂曲練習。

(C) 初級中學藝術科選修科

圖畫(下)(上) 每週二小時——分普通圖案畫法。工藝圖畫法。用器畫法三種。

音樂(下)(上) 每週二小時——以作曲練習爲主。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D)高級中學共同選修科

圖畫(一) 每週二小時——以色粉筆畫及水彩畫法爲主。

圖畫(二) 每週二小時——以油畫法爲主。

圖畫(三) 每週二小時——以油畫法爲主。

音樂(上) 每週一小時

理論——和聲學(即複音原理)作曲法。

唱歌——中西文複音唱歌。

手工課程概況

本科之目的，在練習學生手眼，養成實用之技能，故特注重實用與美觀兩方面。惟手工之範圍甚廣，本科之時間有限，與其博而不精，無寧簡而爲愈。又特擇於教育上有重要價值之木工爲之。蓋木工能運用身體，養育思想，發展心機之處較多。其有裨於數學物理上之知識，尤非淺鮮。

1. 本科除初中一二年級必修科外，有玩具製造，模型製造，物理驗試器製造等，均爲初中之選科，與高中之理工科，正相銜接。

2. 本科注重實習，工作法占十分之二，製圖占十分之一，工場實習占十分之七。

3. 本科實習材料由學生自購。中外工具概由校中置備，計分四十副足供四十人實習，於每學期開始時發給，終了時收回。倘有損壞，須按價賠償。

4. 本科學生，除職業師範及選科外，多為高小方畢業之學生，欲望其使用工具，不耗材料者，誠為難能。茲就時間長短分為基本練習，平直期，接合期，油漆期，自由製作期。以期循序漸進，於每部得大概之觀念。

5. 本科所取教材分學校用品，簡易家具及裝飾品，理化試驗器械，運動器械，及兒童玩具等。

學校用品：——筆架，筆筒，吸墨器，三角板，檯用書架，活絡書架，圓規，丁字規，

簡易家具，裝飾，和運動器械：——帽架，衣掛，相片框，懸棚，啞鈴，信插，梳篋箱，乒乓球架，球板，童子軍棍，童子軍救護箱，寫真架，寫真櫈，書箱——

理化試驗器：——風琴管，驗聲器，七音器，光度試驗，偏心輪，齒輪，引擎模型，重心器，天秤試驗器，擺動試驗器，斜面器，機械模型等。

玩具：——虎，鴿，牛，犬，鹿，猴，戲犬，馬，汽車模型，輪船模型，體操模型，及各種數學上之模型與玩具。

### 壬、第二系選修學程綱要

本校升學組之第二系中，略加關於工程上之選修學程，注重熟練，不求高深。此類選修學程中，有應用力學，熱力學，電工學等。均係應用物理性質，使學生一方面應用所讀之數理，一方面研究關於工程上之根本知識。遇需要時，率學生至各處參觀，並可引起學生研究工程之興趣。

### 應用力學

#### 質點之運動

#### Kinematics of Particles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一八八

運動三定律

The Laws of Motion

工作工程及能力

Work, Power, and Energy

圓周運動及調和運動

Circular Motion, Harmonic Motion

摩擦

Friction

剛體之平衡

Statics of Rigid Bodies

重心

Center of Gravity

重心之性質及其應用

C. G. Properties and Applications

擬定教本

Mechanics for Engineers, Morley

熱力學

汽機概論

Simple Engine Details

溫度及膨脹

Temperature, Expansion

熱及其量法

Heat and its Measurement

氣之性質

Properties of Gases

蒸汽性質

Properties of Steam

工作圖

The Diagram of work

指示器

The Indicator

閥動機關

Valve Gears

汽鍋

Steam Boilers

汽鍋附屬機件

Boiler Accessories

燃料

Fuels

效率

Efficiency

複式汽機

Compounding Engines

汽輪

Steam turbines

煤氣機

Gas Engines

煤油機

Oil Engines

擬定教本

Steam and other Engines, Duncan

---

電工學

磁石及磁性

Magnets and Magnetism

磁電大意

Electromagnetics

歐姆定律

Ohm's Law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

工程量法	Power Measurement
抵抗量法	Resistance Measurement
發電機	The Generator
電動機	The motor
效率	Efficiency
電化學	Electro Chemistry
電燈	Electric Illumination
電具	Electric Measuring Instruments
交流大意	Alternating Currents
擬定教本	Elements of Electricity Timbie
用器畫	
製圖器具用法	Uses of Drawing Instruments
寫字法	Lettering
標準斷面	Standard Sections
尺寸註明法	Dimensioning

投影畫

Projections

切斷及展開畫

Intersections and Developments

抄圖及映圖法

Copying and Tracing

打樣法

Sketching

擬定教本

Industrial Drawing, Mahan

癸、職業科課程大綱

### 一、師範科課程綱要

本校施行新學制以來，高級中學即分升學職業兩組。職業組中分師範商業兩科。師範科之目的，在養成小學教師及縣行政人員。其中職業的科目，分必修選修兩種。設置此等科目之目的在：

- (1) 對於小學教師職業性質之清晰的了解。
- (2) 對於小學教師職業上應具之知識技能之獲得。
- (3) 養成教師職業上正當之態度與理想。
- (4) 能將知識技能應用於實際。

本校現在之狀況，因選習師範科者，人數不多，故僅將師範課程列入選科，不設師範科名目。下列綱要，仍照必修選修分列。特有數科目，因尚未設立，故綱要暫缺。

教育心理學綱要(每週三小時一年授畢)

甲編 學習心理

- (一) 緒論(分析學習問題)
- (二) 小學校讀法和書法的研究。
- (三) 學習的分析——動境和反動。
- (四) 解釋英文字母實驗的結果。
- (五) 鏡書實驗。
- (六) 解釋鏡畫實驗的結果。
- (七) 學習曲線。
- (八) 經濟的學習法。
  - (1) 練習時間的長和時間分配。
  - (2) 普通的要素。
  - (3) 學習的特殊要素。
- (九) 經驗的保存。



(十)關於記憶的實驗。

(十一)記憶。

(十二)習慣動作。

(十三)習慣的類化——學力之遷移。

(十四)疲勞與學習。

#### 乙編 兒童心理

(一)反射動作。

(二)兒童的天性。

(三)天性在教育上之位置。

(四)兒童語言發達的程序。

(五)兒童圖畫的研究。

(六)兒童身體和精神方面之發達。

#### 丙編 個別差異

(一)個別差異的概論。

(二)個別差異的三大原因——環境、遺傳、訓練。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 (三) 個別差異的常態分配。
  - (四) 度量個別差異的方法。
    - (1) 智力測驗。
    - (2) 學力測驗。
    - (3) 品性量表。
  - (五) 測驗實驗。
  - (六) 個性差異與學級編制和教法的關係。
  - (七) 個性差異與訓育關係。
  - (八) 科學的診斷法及新法攷試。
  - (九) T B C F 分數的解釋與應用。
  - (十) 核算平均數中數平均差四分差均方差相關係數的方法。
  - (十一) 統計實習。
- (說明) 本學程教材,採用混合編製,分學習心理,兒童心理,個性差異三大部。內容注重具體的事實與實驗,所用教材,求與各國現情相吻合。關於理論方面,則從略。
- 附註 此綱要即由廖茂如先生所編之教育心理講義中摘出。

學校行政綱要(每週兩小時一年授畢)

- (1) 科學的管理法之意義。
- (2) 學校之編制。
  - a. 學級制問題。
  - b. 修業期在組織上之問題。
  - c. 學年制有無利益問題。
- (3) 學生升級之標準。
- (4) 考查成績之方法。
- (5) 如何報告成績於家庭。
- (6) 學籍之記載。
- (7) 時間表支配與教室使用之關係。
- (8) 賞罰問題。
- (9) 學生自治。
- (10) 學校設備與學生衛生之關係。
  - a. 採光問題。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b. 通風問題。

c. 坐位問題。

d. 體育用具之設置。

e. 清潔法。

f. 查病防病。

10 學校事務之經濟的管理法。

a. 校工管理問題。

b. 校產保管問題。

c. 信件案卷保存問題。

d. 事務分掌問題。

此綱要採取俞子夷先生之小學校組織行政之一部。

教學法綱要(每週三小時一年授畢)

(1) 教學之性質。

(2) 教學之目的。

(3) 學習公例。

(4) 學習種類

甲 機官技能

乙 文字與意義      丙 思想

(5) 學習動機。

(6) 學習工具。

(7) 各科教學法。

a. 本科教學目的。

1. 教學材料及其編制。

c. 本科教學之動機。

d. 本科所用之特殊方法。

以上第一學期授完，遇須實施狀況證明時，則至有名學校參觀。

(8) 新教學法之理論與實施。

a. 設計教學法理論大要。

b. 設計教學法實施之準備及舉例。

c. 道爾頓制概論。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一九八

d. 道爾頓制實施方法。

e. 設計教學及道爾頓制在小學校之合用法。

以上第二學期授完，講演與參觀施行此等方法之學校之實際狀況。

教育原理綱要（每週二小時一年教畢）

- (1) 教育之意義。
- (2) 教育之必要。
- (3) 教育之可能。
- (4) 教育歷程中必要之工具。
- (5) 教育的效果及教育判斷效果的方法。
- (6) 小學教育之標準及其真正之界說。
- (7) 經驗之意義。
- (8) 智識之性質。
- (9) 選擇教材之標準。
- (10) 課程編制之方法。
- (11) 方法之性質。

- 
- (12) 方法所根據之原理。
  - (13) 教學上應有之活動。
  - (14) 評判方法之標準。
  - (15) 最合原理之方法。
  - (16) 道德教育之真義。
  - (17) 道德教育的教材。
  - (18) 施行道德教育之機會。
  - (19) 道德上制裁之方法。
  - (20) 傳說的教育目的及其批評。
  - (21) 教育目的的背景。
  - (22) 教育目的之社會的意義。
  - (23) 教師之職能。
  - (24) 理想教師之條件。
  - (25) 教師修養之方法。
  - (27) 近代教育思潮重要趨勢及其歷史觀。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教育實習綱要(每週四小時一年完畢)

1. 參觀討論

- a. 有名學校之參觀。
- b. 尋常學校之參觀。

參觀時注意事項：行政，教學法，教師課外之活動，學生課外之活動。

- c. 與學校管理人及經驗教師之討論 注意事項：學校組織行政，課程編制與計劃，指導兒童之實際，考查教育結果之方法。

2. 參與 受實習學校之指導

- a. 實習學校全部行政之參與。
- b. 編制課程分配教材之參與。
- c. 教室管理之參與。
- d. 訓導學生之參與。

以上為第一學期之課程。

(3) 實習

- a. 參觀有經驗教師之模範教學并討論之。



b. 受指導編定實習教材。

c. 教室教法之實習。

d. 課外活動之實習。

e. 訓練學生之實習。

f. 各項測驗之實習。

以上五項，俱受實習學校指導教師之指導與批評。

以上為第二學期之課程。

### 選科

教育史綱要（每週二小時一學期授畢）

(1) 教育史之性質。

(2) 研究教育史之效用。

a. 明了教育上過去之事實。

b. 審察進步的影響。

c. 綜究時代發展及其精神。

3. 西洋教育史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 a. 希臘時代之教育。
- b. 學校制度之初基。
- c. 羅馬時代之教育。
- d. 實際教育。
- e. 宗教教育。
- f. 訓練主義的教育。
- g. 僧侶教育。
- h. 人道教育。
- i. 宗教改革時代之教育。
- j. 惟實教育與改革者。
- k. 惟實教育與最早之科學運動。
- l. 教育上之訓練觀念。
- m. 教育上平民思想之發表。
- n. 教育上的自然趨勢。
- o. 教育上之心理趨勢。

p. 近代教育上科學的趨勢。

c. 近代教育上社會的趨勢。

(4) 中國教育史

a. 秦以前之教育 教育制度, 教育目的, 學校課程, 教育學術等進展與變遷。

1. 秦至清之教育 教育制度, 目的, 學術之變遷, 科學教育之發達。

c. 新舊教育之過渡 科舉教育之頹敗, 新式學校之發軔及新教育制度之形成, 遣派留學生, 教會學校。

d. 民國時代所建立之新教育 (1) 改變教育制度及學校組織。 (2) 新教育之趨勢。

甲、教育思想之變遷。

乙、職業教育之提倡。

丙、實用主義之影響——杜威學說。

丁、新學制之訂立與實行。

戊、義務教育的規劃。

己、新教學法之試行。

庚、男女同學之發軔。

辛、教育獨立運動與世界的聯絡。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壬、平民教育的運動。

(5) 總結

- a. 科學化社會化的中國教育。
  - b. 國民性的中國教育。
  - c. 中國教育與世界教育史。
- 鄉村教育綱要(每週兩小時一年授畢)
- (1) 鄉村學校之教師即為鄉村社會上之領袖。
    - (a) 鄉村生活與學校。
    - (b) 鄉村社會之最近問題。
    - (c) 鄉村生活中之根本機關——家庭。
    - (d) 別種宜與鄉村教師合作之教育機關。
    - (e) 培養教師為鄉村之領袖。
  - (2) 教師即為組織者與管理人。
    - (a) 鄉村學校之組織與管理。
    - (b) 鄉村學校之視察。

- 
- (c) 「一個教師學校」之指導。
  - (d) 鄉村中之理想的學校。
  - (e) 鄉村中學。
  - (f) 鄉村補習學校與擴充的課程。
- (3) 教師即為改組與編制課程之人
- (a) 根據鄉村需要改組課程。
  - (b) 舊有之科目與新近之側重。
  - (c) 新課程之自然環境與新背景。
  - (d) 工藝與家事。
  - (e) 衛生與鄉村社會。
  - (f) 鄉村學校與社會娛樂。
  - (g) 日課表與一個教師的學校標準課程。  
    論理學綱要(每週兩小時一學期授畢)

甲編 形式論理

(一) 緒論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 a. 定義
- b. 一般觀

(二) 原理論

- a. 思考之要素 概念 判斷 推理
  - b. 思考與言語 名詞 命題 論式
  - c. 概念 物德 概念 抽象及捨象 概念與觀念之別 名詞 名詞與名物之別 名詞之區別 內包外延論 內包外延之關係 種類與位 同德差德及寓德 論理範疇 概念之相互關係 概念之真妄 論直覺 名詞之歧混
  - d. 判斷命題 界說 句及命題 句之論理的分析 命題之體構 命題之分類 周延與不周延 主位與賓位之關係 否定判斷之本質 判斷之相互關係 判斷之變體
  - e. 推理——論式 本質及種類 直接推理 思維之原則 間接推理 虛偽論
- 乙編 科學研究法

- (1) 大旨 觀察之三法 歸納演譯之對較
- (2) 分析的研究法 概論之獲得 因果之確定 臆說 用於科學的觀察之名詞 立證
- (3) 綜合的研究法 概說 Predicables 定義 分類 論證
- (4) 完全法

丙編 實驗論理學

(1) 練思之問題 何謂思想 練思之緊要

(2) 邏輯大要 思想歷程之分析 系統的推考 判決 意義 具體與抽象之思想 經驗與科學之思想。

(註)此綱要爲倪文宙先生所編定

教育統計學綱要(每週二小時半年授畢)

(1) 統計學史要。

(2) 統計與科學的教育。

(3) 教育事實研究之次序。

(4) 教育事實之徵集。

a. 範圍 (1) 教育行政團體之報告。 (2) 各種教育考察之紀錄。 (3) 各種 Survey 之材料。

b. 方法 (1) 問答法 (2) 個人調查法。

(5) 事實之表列與分類。

(6) 統計算式之求法與練習。

a. 點量數 (1) 平均數。 (2) 中數。 (3) 衆數。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b. 差異量數。(1)四分差。(2)均中差。(3)標進差。(4)參差度。

c. 關係 (1)相關度。(2)相關比例。

(7)表式報告統計法(練習附)

(8)圖式報告統計法(練習附)

(9)中國現有教育統計之研究。

(1)學校統計。

(2)地方教育統計。

(3)國家教育統計。

哲學概論綱要(每週兩小時半年授畢)

(1)哲學之心理的背景。

(2)哲學之物質的背景。

(3)哲學之社會的背景。

(4)由習慣至思想進化上之事變。

(5)原始思想之性質。

a. 能激起思想與玄想之現象。(如生老死病自然界驟變之現象風雷閃電之類)



h. 此等現象所引起之玄想。(如魔術圖頓或生動思想以及神話等)  
c. 原始思想之特點。

(6) 哲學問題之來源。

a. 哲學來源之根據(希臘地勢與社會上之情況)

b. 希臘之宗教。

(7) 哲學問題

a. 希臘時代 (1) 動變與常住問題。

(2) 一與多問題。

b. 哲學問題之分類

(1) 惟心問題。

(2) 唯物問題。

(3) 一元論。

(4) 二元論。

(5) 多元論。

(8) 柏拉圖之惟心論。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 (9) 由希臘至文藝復興之哲學。
- (10) 由文藝復興至柏克烈之哲學。
- (11) 主觀的惟心論。
- (12) 客觀的惟心論。
- (13) 實驗主義。
- (14) 進化論。
- (15) 訓練上之進化關於哲學者。
  - a. 進化與心理。
  - b. 進化與政治理論。
- (16) 進化論與哲學之訓練。
  - a. 進化與行爲。
  - 1. 進化與知識。

## 二、商科

(一)沿革 民國六年本校開辦之初，即分設農工商三科。至十年夏商科畢業者，約二十人。旋改爲分科選科制，商科課程，分爲必修與選修兩種。凡屬本科基本知能者，定爲必修，餘則定爲選修。學生得於本科必修科目以

外，各就個性，自行選擇本科所規定之選科，及其他各科公共之選修科目。

(二)目的 本科鑒於各地商業趨勢及社會現時需要，暫以養成普通商業人才為宗旨。務使學生畢業升學者，有充分之準備，而服務者亦具有優裕應用之能力。故本科課程一方謀與商科大學相銜接，一方則注重實用之技能。即各種設備，亦在在期與社會情形相膾合焉。

### (三)教學概況

- (A)學生數 本科現有學生，共計四十九人。內初中三年級十二人，高中一年級二十四人，高中二年級十四人。
- (B)教材 本科教科多用中文，或選坊本，或由教師自編。然對於高年級之班次，間亦採用西文原本。
- (C)教學方法 凡偏於實用之學科，則注重學生實地練習。偏於學理之學科，則先由教師指定材料，使學生預習，以備課時討論。並注意學生筆記，以為致查平日成績之一法。

### (四)課程

(A)初級中學 本校為謀初中銜力升學之學生畢業後服務起見，特設職業組，得選修商業。其課程大都偏於技能方面，以期適於實用。

(B)高級中學 高中課程之編制，係技能與知識並重。因升學與服務之準備不同，故除選修課程得完全自由選習外，即本科必修課程中之一部，亦復予以選擇之活動。茲將各科大綱列后：

#### (甲)高中必修科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二二二

(1)第一學年必修

商事要項

(說明) 本科首論普通商業常識，次述各種商業之大概，為學習其他商業科學之基礎。每週三小時，分上下兩學期教授。

(上)商業通論

1. 商業起源
2. 商業種類
3. 商人
4. 公司種類
5. 公事房實務
6. 貨幣及度量衡
7. 商業文件
8. 進貨及售貨
9. 進出口手續

(下)商業各論

1. 銀行業
2. 保險業
3. 鐵道運輸業
4. 水道運輸
5. 稅關
6. 雜項

商業簿記

(說明) 本學程為普通商人必備之技能，並為將來學習各種專門簿記，如鐵道銀行簿記等，及會計學之基本科學。故簿記上之普通原理，及應用原則，務須了解無遺。並宜多設例題練習，養成學者記帳正確，敏捷，清潔，而明瞭之良好習慣。每週三小時，分上下兩學期教授。

(上)中文簿記

1. 概論
2. 貸借原理
3. 記帳
4. 過帳
5. 結帳
6. 各種補助帳簿之記載
7. 決算
8. 例題

(下)英文簿記

1. 復習
2. 試算表差誤及其改正法
3. 營業帳
4. 資產負債對照表
5. 合夥帳
6. 公司帳
7. 委託及受託販賣帳
8. 契約帳
9. 資本消費及收益消費
10. 分部帳簿
11. 公積金償債基金及貶價
12. 支店帳目
13. 對照表

珠算

(說明) 本科應用甚廣，為商人最重要之技能。須注重撥珠及計算方法，簡捷而使其熟練，並採集商業上實際應用之各種材料，編為例題，以適合商場之需要。每週一小時，分兩學年教授。

第一學年基本練習

- (上) 1. 加法 2. 減法 3. 乘法 4. 除法
- (下) 5. 加減乘除速算練習 6. 諸等數

第二學年應用計算

- (上) 1. 國內匯兌計算 2. 百分法 3. 單利 4. 複利 5. 貼現計算

- (下) 1. 外國匯兌計算 2. 生金銀計算 3. 公債及公司債票計算 4. 買賣計算書 5. 海損計算

(2) 第二學年必修

商業算術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說明) 本科與珠算同一重要，最初練習關於基本上各種速算方法，然後以之應用於商業實際計算。每週三小時，第二學年下學期教授。

(下) 1. 緒論 2. 四基法 3. 分數 4. 度量衡 5. 利息 6. 百分法 7. 外國匯兌 8. 買賣計算

商用文

(說明) 本科範圍，包括現時通用商業信札與文件兩種。初予以學理上之討論，次示以各種實例，以期作為學者將來應用時之準則。每週二小時，分上下兩學期教授。

(上) 商業信札

1. 概論
2. 訪問函及覆函
3. 責問函及覆函
4. 定貨函及覆函
5. 推銷函
6. 索帳函
7. 自薦函
8. 介紹函
9. 雜函

(下) 商業文件

1. 契約
2. 票據
3. 呈文及公函
4. 章程
5. 表冊

(3) 第三學年必修

商店組織及管理

(說明) 本科為不升學者必修，內容限於最新式之普通商店內部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於教授管理方法時，同時使學生於商社實習，俾得實際應用之經驗。每週二小時，分上下兩學期教授。

(上)商店組織

1. 緒論
2. 公事房建築
3. 公事房佈置
4. 公事房器具
5. 公事房應用器械
6. 職員
7. 辦事員選擇法

(下)商店管理

1. 經理人及其責任
  2. 職員訓練法
  3. 辦事效率
  4. 個人鑒察法
  5. 信扎貯藏法
  6. 各種表冊及章程
  7. 商店實習
- 商業史地

(說明) 本科目的,在使學生得商業史地普通應有之知識,以作研究他種商業學科之準備。每週三小時,分上下兩學期教授。

(上)商業歷史

1. 緒言
2. 上古商業
3. 中古商業
4. 近世商業
5. 最近世商業
6. 中國商業失敗史

(下)商業地理

1. 總論
2. 亞洲
3. 中國
4. 歐洲
5. 澳洲
6. 非洲
7. 美洲

經濟概論

(說明) 本科爲研究商業之基本科學,內容除經濟上最重要之原理外,添加描寫及詮釋之材料,以作爲

學理上之引證，使學生易於了解。每週三小時，分上下兩學期教授。

(上) 1. 總論 2. 消費及消費律 3. 生產及生產律 4. 交換論 5. 價值與價格

(下) 6. 信用幣制及銀行 7. 獨佔 8. 運輸 9. 分配論 10. 勞働問題 11. 經濟組織之改造

會計學

(說明) 簿記重技術，會計重理解。簿記目的，在造成精密之記帳員，而會計在能應用學理以謀簿記上之改良。他如整理帳簿，檢查帳目等，均屬本科範圍之內。每週三小時，分上下兩學期教授。

(上) 1. 總論 2. 單式與複式會計 3. 貸借對照表 4. 營業及損益表 5. 公積金償債基金及貶價

(下) 6. 投資會計 7. 破產時會計 8. 變產及清算 9. 合夥會計 10. 公司會計 11. 成本會計 12.

查帳

(乙)高中選修科

(1)第一學年選修

中國商業概要

(說明) 本科目的，在使學者明瞭本國現時各種重要貿易之實況，以推測其將來之趨勢，而為經商之準備。每週二小時，分上下兩學期教授。

(上) 1. 緒論 2. 中國商業簿記 3. 錢業 4. 典當業



- (下) 5. 絲業及茶業 6. 棉紗業 7. 陶器業 8. 米糧業 9. 雜貨業 10. 結論

銀行貨幣論

(說明) 本科為理論學，研究銀行與貨幣之各種原理與原則，以批評之態度，攷察各國現行制度，隨時參酌本國情形，討論其優劣，以作改進之張本。每週三小時，分上下兩學期教授。

(上) 貨幣

1. 貨幣沿革
2. 貨幣性質及功用
3. 貨幣鑄造
4. 主輔幣
5. 紙幣與信用
6. 各種本位制度
7. 中國幣制問題

(下) 銀行

1. 總論
2. 存款
3. 貼現
4. 放款
5. 支付準備金
6. 紙幣
7. 各國銀行制度
8. 金融特殊機關
9. 外國匯兌
10. 恐慌

(2) 第二學年選修

商業英文

(說明) 本科包括讀本、會話、與尺牘三種。取材務切實用，且注重平時練習。每週三小時，分上下兩學期教授。

(上)(一) 商業英文讀本 *Selections From:*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二一八

1. Pimmar's Commercial Readers

2. Chamber's Commercial Readers

3. Commercial Readers

(一) 商業英文會話 Selections From:—

1. Tomita's Commercial Conversation

2. Commercial Conversation for Chinese Students and Business men.

3. The English Weekly

(下) 商業英文尺牘

1. General Principles of Business Correspondence.

2. Appearance and Correctness

3. Directions for Specific types of Business Letters

4. Miscellaneous

打字

(說明) 英文打字，在商業方面，用途日廣。商店之一切文件函牘，均賴此以謀效率之增進。本科係用指觸法，注重熟練及速度。每週四小時，分上下兩學期。

(上)基本練習

1. 單字練習
2. 默打練習
3. 速度練習

(下)文件練習

1. 信扎練習
2. 表格練習
3. 保留底稿法
4. 打字機構造及管理法大要

銀行簿記

銀行實務

(說明) 此兩科一則使學者具有銀行行員應有技能，一則使其能了解銀行各部事務及辦事手續，彼此互相關連，均有實地練習。但學生選讀時，或兩科俱選，或祇選一科，可隨自由。每週三小時，分上下兩學期教授。

(上)銀行簿記

1. 緒論
2. 簿記科目
3. 貨幣統一
4. 傳票
5. 帳表組織
6. 帳目整理及決算
7. 損益處分
8. 練習例題
9. 銀行簿記改良問題

(下)銀行實務

1. 概論
2. 銀行組織及事務分配
3. 存款
4. 放款
5. 貼現
6. 押匯
7. 滙兌
8. 票據交換所
9. 銀行實習

民商法

(說明) 民法爲商法之基本科學，故先略授學者以民法上重要觀念，然後教授商法。每週二小時，分上下兩學期教授。

(上)民法

1. 總則
2. 特權
3. 債權
4. 親族繼承權

(下)商法

1. 總則
2. 公司
3. 商行爲
4. 票據
5. 海商

交易所大意

交易所實務

(說明) 交易所大意，在使學者明瞭交易所之組織，及其利弊。交易所實務，則注重各種辦事手續及帳表，並予以實地練習。選讀辦法與「銀行簿記」及「銀行實務」同。每週三小時，分上下兩學期教授。

(上)交易所大意

1. 概論
2. 組織
3. 交易所種類
4. 中國交易所

(下)交易所實務

1. 緒言
2. 交易所營業手續
3. 交易所計算
4. 計算帳單
5. 交易所會計
6. 會計帳單
7. 附  
章程
8. 交易所實習

(3) 第三學年選修

速記

(說明) 速記爲記載言語之惟一利器，乃公司辦事員應有之技能。惟選修此科者，須有充分之英文根基。每週四小時，分上下兩學期教授。

(上) 1. 符號 2. 部位 3. 單字練習 4. 成語練習

(下) 5. 信件練習 6. 演講練習

商業統計

(說明) 統計一科，爲近世以科學方法研究事變之最重要工具。而於商業上者，尤爲廣大。本科內容，一方注重理論，一方則尚應用。每週三小時，分上下兩學期教授。

(上) 1. 緒論 2. 種類 3. 原理 4. 圖表

(下) 5. 統計之應用 6. 結論

運輸學

(說明) 交通與商業有密切之關係，故本科亦爲商學中之重要部分。內容分水道與鐵道運輸兩種，並附論中國現有運輸之概況，以資學者之研究。每週三小時，分上下兩學期教授。

(上) 水道運輸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二二二

1. 緒論
2. 船額計算
3. 市輪手續
4. 運費
5. 貨物及旅客運輸之設置
6. 水道運輸與海關
7. 水道及碼頭之管理
8. 中國航業大略

(下) 鐵道運輸

1. 緒論
2. 鐵道之性質
3. 鐵道競爭
4. 鐵道國有與民有問題
5. 運貨手續
6. 運費
7. 中國鐵道大略

保險學

(說明) 本科範圍,包括水險,火險,及生命保險三種。取材簡要,使學者明白各項之大概情形。每週三小時,分上下兩學期教授。

(上) 1. 總論

- (1) 保險起源
- (b) 保險種類及要素
- (c) 保險組織
- (d) 保險利益

(2) 生命保險

- (a) 緒論
- (b) 定期保險
- (c) 終身保險
- (d) 有限交納保險
- (e) 養成保險

(下) 1. 火險

- (a) 火險之功用
- (b) 火險契約
- (c) 火險公司
- (d) 火險率

2. 水險

- (a) 緒論 (b) 水險目的及組織 (c) 水險契約 (d) 海損性質及賠償

滙兌大意

財政大意

(說明) 滙兌分國內國外二種。本科注重外國滙兌，作學理上之討論。財政分支出與收入二部，而本科對於租稅原則之研究，尤加注意。選修辦法與「銀行簿記」及「銀行實務」同。每週二小時，分上下兩學期教授。

(上) 滙兌

1. 滙兌意義
2. 滙兌種類
3. 滙兌市價
4. 滙兌供求
5. 滙兌順逆與平準
6. 市價計算
7. 滙兌與銀行

(下) 財政

1. 緒論
2. 政務範圍與支出
3. 支出之分類
4. 官產收入
5. 租稅原則
6. 手續費
7. 財政計畫及預算
8. 公債及政府紙幣

廣告術

販賣術

(說明) 近今商業競爭日烈，廣告與販賣之方法，日新月異。故此兩科，除授學者以各種原理外，並予以實地練習。惟選習廣告術者，須具有畫圖之技能。辦法與「銀行簿記」及「銀行實務」同。每週二小時，分上下兩

學期教授。

(上)廣告術

1. 總論
2. 廣告與心理學
3. 廣告與媒介物
4. 廣告要素
5. 廣告與天性之好尚
6. 廣告種類
7. 廣告實例

(下)販賣術

1. 緒論
2. 販賣員必具之條件
3. 販賣員應有之準備
4. 顧客
5. 販賣程序
6. 經理與販賣之關係
7. 販賣之報酬

(丙)初中選修科

初級中學選修各科大綱，與前略同。惟所用材料，有繁簡之分。茲不贅。

五、設備 本科各種設備，多尙在計畫中。茲就已有者列后：

(甲)圖書 本科現有各種商業書報，雜誌，計七十餘種，以供教師及學生參攷之用。

(乙)打字機 現有最新式之打字機八架，俾學生輪流練習。

(丙)商社 商社爲股份組織，販賣各種文具，書籍，化粧品等，爲學生實習之所。

3. 選科規程

本校開辦選科之始，並未訂立具體之規程，但辦理之步驟，則顯然可述。



第一步 講演 中等學生學力未充，對於各科之內容，茫然無知。若任其自由選課，則不失之於盲從他人，即失之於隨意亂選。適應個性之本旨，將完全無效。故在未選以前，先請各科擔任教員，或專門家，講演各科之旨趣，使選課者知其內容大概，則選課時較有把握。

第二步 初選 用投票或令各學生將自己希望開班之科目投入，由教務股統計各科目希望開班人數之多寡，將可以開班之科目榜示。有學生未選而校中認為可以開班之科目，亦列入。有學生雖投票，而校中認為中等學校所不能開班或不必開班者，則不列入。

第三步 榜示 將下星期所開班之科目榜示，歷時約二星期，使選課者得以從容考慮。

第四步 正式選課 指定日期，令各班學生將欲選之科目填入選課單內，（選讀學分之多寡，或增加，或減少，均照學則中所規定，並由主任或教務股理事簽字。）送教務股統計各科選讀人數之多寡。若人數過多，或開兩班。如不滿十人，則不開班。

第五步 改選 或有更改所選科目，及選讀之科不滿十人不能開班者，則可改選他科。時間則在正式選課二星期之後。

按此種辦法，困難之點有二：

- (1) 初辦時因表格不完全，統計科目及各科人數時，非常複雜。
- (2) 排列課程表時，既受時間及教員方面之牽制，又須顧及必修科目及選課者年級上之衝突，諸多困難。

#### 4. 本校選科特點及其困難

本校採用選科制最早，並期望適應個性，故將必修科目，減至最小限度，以充分利用選科。茲將特點，及困難點，臚列於下。

#### 特點

- (一) 本校除各級必修科不計外，選科班已開至五十八種之多。
- (二) 本校選科，是有統系的。如英文國文等選科，各按年級之程度，深淺不同，每科有八級，半年一結束。選讀者，可不為年級時間所牽制。

(三)本校選科，是分類的。若認定一類選讀，可以造就中等專門人材。如文理、工商、教育、藝術之類。

(四)本校選科教材，是完全合於中等程度的。

(五)本校選科，是注重實用方面，高深理論不採入。

(六)本校選科，是與必修科有密切聯絡之關係的。

#### 困難點

(一)因選科班次過多，排列課程表時，極感困難。凡性質相同之科目，尤不能列於同時間內。如理工科目，或商業科目，均須各有統系的排列。使選讀者，可以於此類科目中，充分選讀，不受時間衝突之牽制。

(二)每開選科一班，即多一種設備，經濟不充裕時，極感困難。

(三)選讀者有十人，即可開班。多聘教員，經濟上固感困難，而專為十餘人之選讀，每星期只有二三小時，往聘專門名家，尤非易事。

(四)計算成績時，非常複雜。因各班之人數姓名，完全不同。名單之往復謄寫，成績之總

合稽考，均極困難。

(五) 稽查缺課時，因各個人所選之科目不同，通盤稽考，手續亦非常複雜。

#### 5. 排列時間表法

本校未行選科以前，科目較少，各班教室固定，修習人數亦固定，故排列時間表較為容易。自行選科以來，各種情形與前迥異；兼之本校近來添辦補習班，各教室均充分利用，排列課表頗感困難。現採用活表法較為便利，茲詳述如左：

(一) 表形如圖(教務股表格一)用銅皮製成，中有隙縫可插紙片。

(二) 先將星期與時數次第插入。

(三) 所有教室號數排列在第一橫行。

(四) 調查各教室容量數排列在最低一橫行。

(五) 按科目分別性質之重要：

(甲) 公共必修課；

(乙) 分科必修課；

(丙)公共選修課；

(丁)分科選修課；

(戊)補習班。

(六)以每學期所有科目之時數分別寫在小紙片上，依上列之次序先後插入。

(七)公共必修科不能與分科必修科衝突。

(八)修習選科科目須按修習之年級排在適當時間，使該年級得多數人選習。

(九)甲乙丙丁四行盡行排入後，再排入補習班課程。

(十)課表一經排定後，教師不得任意更動教室；如欲更動，須先通知教務股查考總表有無衝突。

(十一)總表排成後，根據總表印各班分表，分發教員與學生。

〔附言〕 本校自採用活表後，非但可以免去以前種種困難，並發見許多便利之處。不過銅質活表價值稍昂，如學校經濟不足，可採用紙表。圖中每格中用小紙片，以圖釘釘著，效用與銅表同。

現行選科規程

(一) 總則

第一條 本校自初中第二學年起，至高中第三學年止，除一部分科目固定必修外，兼採選科制。

第二條 在學期將終時，由校中公布選課日期，及選課科目，各隨需要，於公布時間內，經各科擔任教員指導選定之，並由擔任教員簽字於選課表上，再交主任或教務股簽字，始生效力。選定後，如有特別情形，經教務股許可改選外，不得任意更改。

第三條 每科每週受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但無須課外預備之學程，每週受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如理化實驗，生物實驗，圖畫，手工，童子軍實習等。）

第四條 初級中學第二三學年，每學期定為二十八學分，得校中許可時可以增減，惟每學期至多以三十四學分，至少以二十一學分為限。

第五條 高級中學每學期定為二十五學分，得校中許可時，可以增減，但至多以三十二學分，至少以二十二學分為限。

第六條 加增學分，統以各個人聰明分數與努力分數為標準。凡聰明分數在六十分以上，上學期各科平均努力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本學期得加習三學分（初級中學加增至三十一學分，高級中學加增至二十八學分）加增後，有一科不及格，或三科努力分數在五十分以下者，下學期不得繼續加增。

凡聰明分數在七十分以上，上學期各科平均努力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本學期得加增六學分，以至七學分。（初級中學加增至三十四學分，高級中學加增至三十二學分）加增後，有一科不及格，或三科努力分數在五十分以下者，下學期不得繼續加增至最大限度。凡聰明分數在四十分以下，上學期平均努力分數，在五十分以下者，下學期得令減習至本校規定之最小限度。

第七條 選讀人數不滿十人之科目，得不開班。

第八條 選讀科目不及格者，不給該科目所應得之學分。

（一）選課注冊手續

第九條 選課前三日，先至教務股領取：（一）選課規程一份；（二）選課表二張；（三）選課存查單五張；（四）科目時間教員姓名表一張。

第十條 填寫選課表二張，選課存查單若干張，（每科一張）填寫時，注意下列各項：

1. 先將姓名年級填入。
2. 查照必修科目受課時間，將本級必修科目填入正面各欄，再查照授課時間及教室號數，填入背面各欄。

3. 先將分科選科中欲選科目之授課時間，詳細考查，與必修科有無衝突，（時間衝突者不能選）如無衝突，即先徵求該科擔任教員之同意，然後查照第二項填入表內。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4. 公共選修科目，查照第三項辦理。
5. 各種表單所列事項，須用墨水筆，一一詳細書明，有缺疑者，概不注冊。
6. 學科名稱，須詳細真確填寫，不得簡略，有分組者，如國文 A B C D，英文 A B C D 各四組等，選讀何組，須將組別注明。

7. 在課程表上塗改之學程，須經教務股蓋過（取消）（加入）等印章，始發生效力。
- 第十一條 選課表填寫後，送各擔任教員簽字完畢，再送主任或教務股總簽字，始生效力。
- 第十二條 選課表自己收存一張，餘一張及選課存查單，統交教務股注冊備查。
- 第十三條 選課時，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未與選課者，可至教務股申明，按照選課手續選課。

(二) 改選手續

- 第十四條 舉行選課後二星期內，如對於所選科目，有不愜意，或因不滿十人不得開班者，可以改選，過期無效。
- 第十五條 改選時，加入之科目，須得擔任教員認可，然後填入選課表內，送擔任教員簽字，同時須填一選課存查單，送教務股注冊，不申明注冊者，無效，過期申明者無效，亦不注冊。
- 第十六條 選課表上加入或退出之科目，須送教務股蓋章，不蓋章者無效。
- 第十七條 暑假或寒假期內，受有特別影響，對於所選科目不能全讀者，可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將選課表送教務股申明退出科目，蓋章註冊，但不得加入科目。如欲改選，每科繳注冊費二元。



第十八條 未經教員簽字及教務股注冊，自行往班中上課者，不得學分，若教員查出時，可以拒絕其上課。

附科目學分時間及擔任教員姓名表

英文 B	3	11—12	1—2	10—11	科目								
					分	學	星	期	及	時	間		
					星一	星二	星三	星四	星五	星六	教員姓名	教室號數及	備注
											李儒勉	容量	
											二 中		
											3 5		
											4 8		
											初高		
											二一		
											選讀		

## 6. 學生缺席請假辦法

### (一) 請假手續

- (一) 學生在上課時間，因公或家屬喪葬，自己疾病，不得已而欲缺課者，須至教務股請假。
  - (二) 請病假須有校醫證明書，事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蓋章署名之信件證明。
  - (三) 有上列證明書至教務室填寫請假單及請假片。
  - (四) 證明書，請假單與請假片，須經教務股理事審查蓋印後，方得有效。
  - (五) 因特別事故無上列證明書而必欲缺席者，須先至指導室請假。
  - (六) 請假逾期未聲明續假者，即作無故缺席論。
  - (七) 上列手續不完備而自由缺席，或證據查出不確等情，一概作無故缺席論。
  - (八) 長假或休學至主任處接洽。
- ### (二) 計算缺席規程
- (一) 上課由教員自行點名
  - (二) 每學期開始第一時上課，各生須照教務股排定號數認定座位，不照號數坐者作缺席論。
  - (三) 每學期自開學之日起，至放假之日止，每人至多缺席六小時。
  - (四) 一學期內無故缺席在六小時以上者，每一次星期日禁假一天；禁假兩次者，停止月致一次；停止月致兩次

者退學。

- (五) 學生上課遲至五分鐘後到教室者，作缺課一小時論。
- (六) 因事欲早退席在五分鐘以內者，須得教師許可；早退十分鐘以上者，雖得教師許可，亦作缺課一小時論。
- (七) 學生欲中途退席，須得教師許可，過五分鐘不復入席，作缺課一小時論。
- (八) 教師未請假而遲至十分鐘未到者，須由服務生先至教務室報告，然後令各生退席，由教務股擇日請教師補課；未報告以前自由退席者，作缺課論。

### (三) 計算缺席方法(附表格)

- (一) 一星期課完後，各教師將本週點名表(教務股表格二十)撕下，送交教務室。
  - (二) 根據教師交來點名表，計算請假者本週共缺席時數。
  - (三) 以缺席時數填入點名冊統計簿(教務股表格二十一)。
  - (四) 缺席時數四星期統計一次。
  - (五) 統計缺席時數，若與請假時數不相符合，其未請假所缺之功課，即作無故缺席論。
  - (六) 無故缺席六小時以上，未來教務室申明正當理由者，即照章辦理。
- (四) 學生一覽暨請假對核表之用法
- (一) 表形如圖(教務股表格十八)，用銅皮製成，每格中有空隙，可插紙片。

- (二) 每學年開始時，高中初中學生編成號數，與姓名寫在小紙片上，插入兩表。
- (三) 學生在校，名片在原號數；請假出校，即將該生名片及請假片，插入下面請假表內。
- (四) 假滿回校，名片歸原號數；請假片寫明共缺席時數，仍留在下表。
- (五) 逐日計算在校學生數，以備統計。
- (六) 每月終查算本月份請假者缺席時數。
- (七) 缺席時數填入統計對核表之統計簿。
- (八) 請假對核表之統計數與點名冊統計數對核，有無錯誤。

附說明

本校以前計算缺席方法，在上課時由各班服務生點名，下課時以點名單請教員署名。請假至教務股填寫假單。手續固較為簡便，而流弊甚多。服務生點名不負責任，教師簽名有時疏忽。因此改用現行辦法，手續甚為繁複，用意在使學生視請假為難事，而有所畏避，非至不得已時不請假。此法雖在消極方面着想，而為學生學業計，非無補益也。

7. 考績辦法

近今關於考試問題，爭執甚多。反對考試者，以為考試乃科舉之餘毒。學生每逢大考，多致廢寢忘食，背城借一。幸而及格，精神上已無形受損。苟或失敗，學生身受之苦痛，

更難以言語形容。就教師言，一身兼任數班，大考時評閱百數十本試卷，非十餘小時不辦，而事之沉悶，實難取譬。贊成考試者，以爲考試縱有流弊，然考查成績，除此實無良法。蓋學校與私塾不同，私塾人數少，教師與學生相知深，可無庸筆試。學校則每班人數，動以三四十計，非舉行考試，無由甄別學生成績之高下。且各科教材，既以分時教授而破碎割裂，苟無考試以督促系統的溫習，學生對於所學，更無頭緒。吾人覺雙方主張，均言之成理。考試在理論上，既有存在之價值，在實際上，本不應發生弊害。所以有流弊者，以考試不得其法耳。改良考試，實爲現今中等學校之要圖。茲將本校攷績辦法，畧述如左：

一、規定各班考試時期 各校宜注重平時小考，現時談教育者，類能言之。據心理實驗報告，每隔五星期，有一次總溫習，時間最爲經濟。以後各科教材，擬以五星期爲一單程，每單程授畢，舉行小考一次，每次小考時所溫習之材料，宜視各班程度爲變通。例如初一上學期，每次溫習，以五星期之教材爲限。初二學生，學力漸高，在第一學期中間與終了時，每次溫習，以十星期之教材爲限。至初三上學期終了時，試題可包含二十星期之教材。各班考試時間分配表如下：

學期	時期	初	一	初	二	初	三
1	第五星期	5 星期試驗	5 星期試驗	5 星期試驗	5 星期試驗	5 星期試驗	5 星期試驗
2	第十星期	5 星期試驗	10 星期試驗	10 星期試驗	10 星期試驗	10 星期試驗	10 星期試驗
3 <sup>上</sup>	第十五星期	5 星期試驗	5 星期試驗	5 星期試驗	5 星期試驗	5 星期試驗	5 星期試驗
4	第二十星期	5 星期試驗	10 星期試驗	10 星期試驗	10 星期試驗	20 星期試驗	20 星期試驗
5	第二十五星期	5 星期試驗	5 星期試驗	5 星期試驗	5 星期試驗	5 星期試驗	5 星期試驗
6 <sup>下</sup>	第三十星期	10 星期試驗	10 星期試驗	10 星期試驗	10 星期試驗	30 星期試驗	30 星期試驗
7	第三十五星期	5 星期試驗	5 星期試驗	5 星期試驗	5 星期試驗	5 星期試驗	5 星期試驗
8	第四十星期	10 星期試驗	20 星期試驗	20 星期試驗	20 星期試驗	40 星期試驗	40 星期試驗

附註 高中各年級可參攷初二

二、應用考試新法 小考次數多，慮於教授時間發生影響，如能應用科學的考試法，則每次試驗時間，至少十五分鐘，至多三十分鐘已足，其餘時間，仍可照常上課，現今所提倡之新法考試，約言之不外三種：

(一)認識法“Recognition tests”：每題列有答案四五種，令被試者於其中選擇一種。

(例子) 1. 由蚊蟲傳染的病應吃：

(1)痧藥 (2)金雞納霜 (3)仁丹 (4)鹽水……………( )

2. 現在民國的制度合—緊成一個：

(1)府 (2)道 (3)州 (4)廳……………( )

認識爲記憶之一種，吾人日常作事需用認識之處最多，故以認識法考試學生；深合教育原理。惟用認識法，評閱時須用下列公式，以免嘗試的機會；

(公式) 對— $\frac{1}{2}$ 錯 = 做對題數

(11)是非法“True or false tests”：教師將答案列成問題式，令被試者批評其當否。

(例子) 1. ( )蒼蠅能傳染霍亂。

2. ( )蛆蟲可變飛蛾。

(核算的公式)正—負 = 做對題數。

三、填字法“Completion tests”：答案中緊要字故意漏掉，令學生填寫。所謂問答法，亦

屬此類。

甲(填字法例子) 1. 佛教是從——入中國的。

2. 先令爲——貨幣。

乙(問答法例子) 1. 何數的 $\frac{3}{4}$ 是 18?…答…

2. 太平洋會議在什麼地方舉行…答…

上述各法，以認識法及問答法爲最可靠，是非法稍次。至何時宜用何種，可由各教師視教材性質，自由酌定。採用上述方法之優點，可分述如下：

1. 免除學生疲勞的影響。學生對於此種試驗方法，興趣倍增，不發生厭倦。
2. 問題可以普遍。學生在二十分鐘內，可以作完五六十題。
3. 節省教師的時間精力。以前評閱一百數十人試卷，須費十餘小時，現費二小時，已不爲少。

4. 使教師與學生對於各科成績，俱有一正確的觀念。

惟用上述方法，亦有困難之點，即教師出題，須費時間。最好由各教師平日留意，將



教材中要義，隨時摘出，作成試題若干，則積少成多，自不患臨渴掘井矣。一年之後，已集有數百試題，但需略事增損，即可繼續應用。

用新法考試後，平日之口問，筆記，練習，實驗，作文等，仍應注意。

關於入學攷試，本校亦採用測驗方法。計分標準與普通各校不同。（詳細辦法可參看廖世承著「應用科學原理改良入學考試的方法」——一個入學標準）教育雜誌第十五卷第十號。）

## 8. 科學的計分法

記分問題與考試有密切關係。現行計分制，有下列數種：

(1) 百分記分法 Percentage System 此法各校行之最多，惟以學理繩之，殊欠精密。例如某生算學得六十分，國文得七十分，理科得七十三分，試問六十分作何解，則以做對十分之六試題對。再問七十分作何解，吾知國文教員必難於回答。蓋何種程度應得百分，既無確實標準，則此七十分，亦屬虛擬。不獨國文爲然，即算學亦犯同一弊病。同一學生，上次考試，得九十分，此次得六十分。就分數論，某生成績，似一落千丈，實則以

兩次試題難易有不同故耳。故祇憑分數，無由知成績之究竟。且各教師命題有難易，評閱分數有寬嚴，在此科得七十分，或已難能可貴，在彼科或得之極易，計分之目的既失，尙何作用可言。

(11)等第記分法 Group System 各校感百分記分法之有流弊，於是有數校改用等第計分法。用此種方法者，大致分成績爲五等，如超，上，中，下，劣，或 E, S, N, L, F, 或其他符號，超與 E 代表最優等，劣與 F 爲不及格。此法之優點，在確認精密的計分有不可能，故祇分五類，以便甄別。然其受主觀色彩之影響，則與上法相等。遇計分稍嚴者，列「下」，「劣」之人數類超過於「超」，「上」。遇計分稍寬者，則多數學生，均列在中等以上。猶憶某教員初次考試時，欲使學生知所戒懼，幾全體成績，列在下等，或劣等。後次考試，則評閱之標準稍寬，由「下」而「中」而「上」。待學年考試，幾泰半學生列入超等。在家庭與學生方面，未嘗不自訝其進步之速，苟告以真情，必致爽然若失。

(12)比較的記分法 System of relative rating 由等第計分法再進一步，卽爲比較的計分法。此法仍採用五項等第，惟每等第所佔百分比，有一大概範圍，例如某班有

學生三十四人，試驗成績之分配，大致如下：

符號	比較的等第	學生數
1	超(較中等成績特殊好).....	3
2	上.....	5
3	中.....	18
4	下.....	5
5	劣(較中等成績特殊壞).....	3
		總數 34

此不過示一大概範圍，評閱時，「超」與「劣」之人數，固不必每次相等，此法之優點如下：

1. 合乎統計原理。
2. 教師對於各學生程度，可有一明確之觀念，如教材過深，或試題過難，學生列入中等者，僅有三四十分，則可酌量放低程度，或減輕作業，反之如列下等者，亦有七八十

分，則可提高程度，或加重作業。

3. 學生對於一己在班中所處之地位，亦有一明確觀念。

4. 家庭接受學校報告時，可藉知子弟各科目之比較的位置。

5. 可除去各種意外之影響。例如某次小考，因特別關係，全體分數，均在四十分下，則滿四十分者，即可列在超等。

有人反對此法，以為苟一班之中，確有多數不及格，亦強列入中等或下等，殊非事理之平。不知除教材過深，或試題過難外，班中決不致有多數不及格。如有，亦應由教師完全負責。

又有人深慮採用此法後，學生相率不肯勤讀。此在理論，容或有之，實際上決不致全體學生，相約為自欺欺人之舉。且在每學期終了時，仍可應用標準測驗，試驗全體學生各科程度，以與他校學生相比較。

比較的計分法，在我國採用者少，在美邦著名之學校，大都採用是法。本校前年亦思採用，後與麥柯爾先生商榷，氏謂與其澈底改革，不如採用一種更為精密之科學方

法。惟所謂科學的計分法，邇時尚無具體的計劃，此事因以延擱。今者中學標準測驗，將次編竣，又可舊事重提矣。

(四)應用測量單位計分法 現時所編各種測驗，在教育上引進四種新單位：T, B, C, F, 簡言之，T (Total ability) 代表各個人之總能力；B (Brightness) 代表各個人之年齡分數；C (Classification) 代表年級地位；F (Effort) 代表努力分數。

標準測驗求四種單位，手續異常煩重，平時小考，如何可應用此種單位？本校廖主任對此問題，曾幾費思索，後擬有一種辦法，程序如下：

1. 先用標準智力測驗，試驗學生。
2. 求各個人  $B_1$  分數。
3. 舉行平時小考。(無論用舊法或新法)
4. 化各種小考分數為 T 分數。
5. 如此得來之各科 T 分數，均稱爲 B 分數。其故因 T 分數隨年齡而變遷，B 分數較爲固定。今以班爲根據，不問年齡何若，故 T 分數實與 B 分數無異。

6. 用公式求各個(或全班)各科目(或各科總成績)之F分數,公式如下:

$$F = \text{算學(或I教育)} + 50 - I \text{智力} = F$$

暑期中遇麥柯爾先生,廖主任曾以此法與之商討,氏深歎此法之巧妙,謂二年來,亦曾精心研究計分問題,近來獲一辦法,與廖氏所擬大致相同,惟方法更爲簡捷。程序如下:

1. 用任何一種標準測驗,試驗全體學生。
2. 求各個人B分數。
3. 排列各班B分數的名次。
4. 舉行平時考試,按照分數排列名次。(考試與計分,不拘用何種方法。)
5. 名次最高者,給以最高之B分數,不論其原來分數何若。例如下:

標準智力測驗分數

國文小考分數

學生

B分數

學生

B分數

張

80

孫

80

王	75	趙	75
趙	72	王	72
李	69	李	69
孫	74	張	64

依據標準測驗，某班學生第一為80，第二為75，故該班國文名次列第一者，不論原來分數如何，亦定為80；名列第二者，定為75，餘類推。

6. 求各個人F分數，例如張生智力B分數為80，國文為64，代入公式：

$$F = B_{國文} + 50 - B_{智力} = 64 + 50 - 80 = 34$$

吾人知張生對於國文不甚努力。

7. 求各個人年級地位。此表各校須憑標準測驗，自行創造，例如：

年級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17:0	49T 9:0G	50T 9:4G	51T 9:9G	52T 10:4G	53T 10:9	54T 11:3	55T 11:8G	56T 12:2G
17:1	50T 9:4G	51T 9:9G	52T 10:4G	53T 10:9G	54T 11:3G	55T 11:8	56T 12:2G	57T 12:7G

自十一歲起至二十一歲止，均需製一B分數與年級地位對照表。如上表，某生十七歲，其B分數為47，應得T分數49，其年級地位9:0（初三程度）惟G尚不足代表年級地位，須以下表校正之。

化G爲C之校正數（秋季始業用）

陽曆月終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數	+ .4	+ .3	+ .2	+ .1	0	- .1	- .2	- .3	- .4	- .5

例如在九月中試驗，G分數上應加4。9:0 + .4 爲 9.4（適齡初中第三年第四個月程度）

（五）東大附中計分法 本校特斟酌現情，採用各種記分法之長處，擬定表格數種。一方面揭示各科學業成績之等第，使學生知一己在班中所處之位置；一方面宣布各生之努力分數，使智力高者，不因名次高而自滿，智力低者，不因名次低而自餒。施行此種計分法之程序如下：

1. 測驗全體學生，求各個人之聰明分數。



2. 排列各班聰明分數之名次，記載於教務股表格十五「備查」項下。
3. 舉行平時考試，小考分數，請各教師仍用百分法計算。
4. 求各班各科學業成績之等第，核算等第時，可參用教務股表格十六「核算等第用紙」。先求一次數分配，如100分者有幾人，80分者有幾人，再求等第，如「次序」項下第1, 2, 3, 均得80分，則等第平均數為2，三人各得等第2。又如第4, 5, 6, 7, 各得同樣分數，則四人之等第平均數為5.5，第8仍得等第8。餘類推。用此種表格後，核算等第，非常簡便。
5. 將教師原來分數及等第數，記載於教務股表冊十五。
6. 依照各人等第，給以相當之B分數。如「備查」項下聰明分數80分，列第1，80分，列第2，則凡各科等第列第1者，不論其原來分數何若，給以80分，列第2者，給以70分，餘類推。
7. 用下列公式： $B_{教育} + 50 - B_{智力} = F$ ，求各個人努力分數。
8. 畫各班各科學業等第曲綫，及努力分數曲綫（參看教務股表格十二）在表格

(姓名) 項下列 1, 2, 3, 4, 代表一學期內小攷之次數, 左端表示全班之等第, 右端表示全班之努力分數, 等第曲綫用黑色, 努力曲綫用紅色, 俾便區別。每一表格, 可用四次。

9. 令各學生自行繪等第與努力曲綫(參看教務股表格十四)表格中共分十種科目。此種表格每學生發給一張, 各人可就表格十三所繪之曲綫, 在每科目下記載四次攷試之等第與努力分數, 藉以觀各次學業等第與努力分數之升降。

此法試行已半年, 覺對於引起學生學習之動機, 頗有效用。惟亦有困難之點二:

(一) 智力分數高者, 努力分數類不甚高。因之有少數學生逢智力測驗時, 故意敷衍, 冀努力分數得以提高。爲祛除此弊病起見, 本校特再三向學生聲明, 努力分數僅供學校行政人員與學生自身之參攷, 與及格問題無關係。同時並在學則中規定如下: 一、凡聰明分數在六十以上, 上學期各科平均努力分數在五十以上者, 本學期得加習三學分(初級中學加增至三十一學分, 高級中學加增至二十八學分)加增後有一科不及格, 或三科努力分數在五十以下者, 下學期不得繼續加增。二、凡聰明分數在七十以上, 上學期各科平均努力分數在五十以上者, 本學期得加增六學分以至七學分。(初

級中學加增至三十四學分，高級中學增至三十二學分，加增後有一科不及格，或三科努力分數在五十二以下者，下學期不得繼續加增至最大限度。凡聰明分數在四十以下，上學期各科平均努力分數在五十二以下者，下學期得令減習至本校所規定之最小限度。（參攷現行簡章第十五、十六、十七、三條）

自宣布此三條規程後，各生對於智力測驗，不敢故意敷衍矣。

(二)如此得來之努力分數，是否可靠，尙爲一問題。爲鄭重起見，本校及格分數，仍以教師原來分數爲準則。各學程暫定六十分爲及格分數。每學程不及格人數，暫定百分之十爲最大限度。如超過此限度，則在百分之十以上者，可於下學期或下學年開始時，聽候覆試。惟分數在四十以下者，縱超過限度，不得享覆試權利。（參看現行簡章第二十三、二十四兩條）

總之本校純抱試驗態度，於新方法未得確實良果後，舊方法仍不完全廢棄，以爲比較改進之餘地。

## 9. 本學年必修各科一覽表

表二 第七學年度必修各科一覽表

11111

年級	組別	體育		國文		英文		算學		
		每週時數	擔任教員	學生人數	每週時數	擔任教員	學生人數	每週時數	擔任教員	學生人數
高二	1	3	沈佩言	32	陳季襄	38	鮑淵如	33	倪若水	28
	2	3	陳振鵬	39	周寶儒	41	鮑淵如	40	桂叔超	33
	3	3	黃震松	38	歐濟甫	40	陳雲蒸	34	桂叔超	28
高一	4	3	沈佩言	39	孫便工	29	王竹書	39	倪若水	46
	5	3	陳生鵬	37	歐濟甫	36	王竹書	39	蔣士彰	43
	6	3	黃震松	44	陳季襄	43	王竹書	46	倪若水	45
初二	7	4	黃震松	40	穆濟波	41	李貴誠	41	虞明禮	40
	8	4	沈佩言	39	穆濟波	40	李貴誠	39	虞明禮	38
	9	4	黃震松	39	孫便工	39	黃孟炯	40	汪靜齋	42
初一	10	4	陳振鵬	36	孫便工	36	黃孟炯	37	汪靜齋	40

年級	週別	混合理科		混合地理		手工		圖畫		音樂		習字		國語		童子軍		
		擔任教員	每週時數	擔任教員	每週時數	擔任教員	每週時數	擔任教員	每週時數	擔任教員	每週時數	擔任教員	每週時數	擔任教員	每週時數	擔任教員	每週時數	
初二	7	朱庭茂	3			吳季信	2										袁仲濂	1
	8	朱庭茂	3			吳季信	2										袁仲濂	1
	9	吳杰夫	3	卓麗珊	3	吳季信	2	吳玲燕	1	吳玲燕	1	吳柏延	1	吳銘三	1		袁仲濂	1
初一	10	吳杰夫	3	卓麗珊	3	吳季信	2	吳玲燕	1	吳玲燕	1	吳柏延	1	吳銘三	1		袁仲濂	1

101 本島年(七)選修各科一覽表

表三 第七學年度(上)選修各科一覽表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班大	選修科別	擔任者名	講義	何級	人數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1	國文	穆齊友	3	高二	23										
2	東亞史	蘇叔徽	3	高二	22										
3	西洋史	蘇叔徽	3	高二	22										
4	外國地理	蘇叔徽	3	高二	22										
5	文學史	邵厚秋	2	高二	21										
6	文字學	陳季襄	2	高二	21										
7	選英A	鮑尉如	3	高一	22										
8	選英B	李贊誠	3	高二	21										
9	德文	陳丹慶	4	高二	19										
10	新學代	何基	3	高二	17										
11	大物	汪靜齋	3	高一	23										
12	物	陳世夫	3	高一	27										
13	化學	周頤	3	高二	28										
14	熱力學	周頤	3	高二	12										
15	生物學	朱庭茂	3	高二	16										
16	作物學	朱庭茂	3	高一	7										
17	商學	羅克群	4	高二	28										
18	商學	羅克群	3	高二	28										
19	銀行學	羅克群	3	高二	14										
20	銀行學	羅克群	3	高二	21										
21	打字	羅克群	4	高二	15										
22	珠算甲	董齊士	1	高二	10										
23	珠算乙	董齊士	1	高一	20										
24	珠算丙	董齊士	3	高二	22										
25	社會學	戴致良	2	高一	27										
26	社會學	楊致良	3	高二	18										
27	心理學	符新宇	3	高二	29										
28	法學	費守一	3	高二	18										
29	圖書學	周玲珍	2	高二	15										
30	圖書學	周玲珍	1	初二	25										
31	算術	蔣士彰	3	初三	29										
32	物理大電	周明頤	3	初三	28										
33	化學大電	周明頤	3	初三	17										
34	本國史	蘇叔徽	3	初三	43										
35	本國地理甲	蘇叔徽	3	初三	36										
36	本國地理乙	蘇叔徽	3	高一	26										
37	國語	周銘三	1	初二	23										
38	商業簿記	董齊士	3	初二	20										
39	圖畫	周玲珍	2	初二	37										
40	童子軍	袁仲讓	2	初二	10										
41	初二國甲	蘇叔徽	3	初二	13										
42	初二國乙	蘇叔徽	3	初二	22										
43	初二英甲	袁仲讓	3	初二	25										
44	初二英乙	袁仲讓	3	初二	22										
45	初二國甲	周銘三	3	初二	28										
46	初二國乙	周銘三	3	初二	37										
47	初二英甲	陳雲龍	3	初二	40										
48	初二英乙	陳雲龍	3	初二	37										
49	哲學第一組	甘學舟	2	初二	22										
50	哲學第二組	甘學舟	2	初二	15										
51	國語第一組	袁仲讓	2	初二	21										
52	國語第二組	袁仲讓	2	初二	29										
53	國語第三組	袁仲讓	2	初二	27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教務股表格目錄

- 一 教室分配一覽
- 二 高中初中各科一覽
- 三 學生課程表
- 四 上課時間暨教室號數表
- 五 授課時間表
- 六 選課存查單
- 七 學生學籍表
- 八 操行成績表
- 九 體育成績表
- 十 學業成績表
- 十一 學業分數報告單
- 十二 教員記分簿式
- 十三 學業等第與努力分數之比較
- 十四 各科學業等第與努力分數之比較

- 
- 十五 成績記載表
  - 十六 核算等簿用紙
  - 十七 成績報告書
  - 十八 高中初中學生一覽暨請假對核表
  - 十九 學生請假對核表統計簿
  - 二十 點名冊
  - 二十一 統計點名冊缺席時數簿式
  - 二十二 教員缺席記載簿
  - 二十三 學生缺課請假書
  - 二十四 道爾頓制 學生作業記錄表
  - 二十五 道爾頓制 教師作業室記錄表
  - 二十六 道爾頓制 學生作業進度統計表一
  - 二十七 道爾頓制 學生作業進度統計表二
  - 二十八 道爾頓制 學生出席劃到表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教 資 分 配 一 覽

學期	學年	教員		職員		其他	
		名數	待遇	名數	待遇	名數	待遇
一	上	1	...	1	...	1	...
	下	1	...	1	...	1	...
	上	1	...	1	...	1	...
	下	1	...	1	...	1	...
	上	1	...	1	...	1	...
	下	1	...	1	...	1	...
二	上	1	...	1	...	1	...
	下	1	...	1	...	1	...
	上	1	...	1	...	1	...
	下	1	...	1	...	1	...
	上	1	...	1	...	1	...
	下	1	...	1	...	1	...
三	上	1	...	1	...	1	...
	下	1	...	1	...	1	...
	上	1	...	1	...	1	...
	下	1	...	1	...	1	...
	上	1	...	1	...	1	...
	下	1	...	1	...	1	...
四	上	1	...	1	...	1	...
	下	1	...	1	...	1	...
	上	1	...	1	...	1	...
	下	1	...	1	...	1	...
	上	1	...	1	...	1	...
	下	1	...	1	...	1	...
五	上	1	...	1	...	1	...
	下	1	...	1	...	1	...
	上	1	...	1	...	1	...
	下	1	...	1	...	1	...
	上	1	...	1	...	1	...
	下	1	...	1	...	1	...
六	上	1	...	1	...	1	...
	下	1	...	1	...	1	...
	上	1	...	1	...	1	...
	下	1	...	1	...	1	...
	上	1	...	1	...	1	...
	下	1	...	1	...	1	...

教務處表格一



高中各科一人數

姓名	性別	年級	科目	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表一 學生數

中附大之級編新學施行

國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校  
學生課程表

NO 姓名 級中學 年級 組 科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必選修	學程	選修年級	教員姓名	每時週數	學分	成績	擔任教員簽名	教務股理事	
								簽名	比擔任教員低一格簽名

教務股表格三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注意○此表每人填兩張，一張簽字者，存教務股，一張自己保存○

上課時間暨教室號數表

星期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學程	教室	學程	教室	學程	教室	學程	教室	學程	教室	學程	教室
鐘 點	八至九	第一											
	九至十	第二											
	十至十一	第三											
	十一至十二	第四											
	一至二	第五											
	二至三	第六											
	三至四	第七											
	四至五	第八											
	五至六	第九											

教務股表格四

二五八

注意○選課時，先將必修功課填入格內，再填入選修功課，以免時間衝突○

(上列二表系印於一卡片之兩面)

級中學 年級 組教室授課時間表

日期	時間 課程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第五時	第六時	第七時	第八時	第九時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教務股表格五

選 課 存 查 單

姓名		坐次	
學程名			
注意	1. 每選修一學程須填寫一張交教務股 2. 分級分組之學程須詳細註明		

教務股表格六

國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校學生學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入學前歷	入學年月日	入班學時次	出校年月及原因	畢業年月及班次	狀業後况	家長或監護人之履歷		姓名	籍貫	通訊處	職業	與學生之關係
										姓名	字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教務股表格七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信 條 學 年 級		操 行 成 績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1	尊重						
2	信實						
3	忠誠						
4	互助						
5	友愛						
6	謙恭						
7	快樂						
8	節儉						
9	勇敢						
10	清潔						
平均							

教務股表格八

體 育 成 績

類 別	學 年 目 的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第 一 類	體高				
體重							
肺量							
第 二 類	足球						
	籃球						
	壘球						
	田徑						
	普通操						
第 三 類	疾 病						

教務股表格九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號數

科別

姓名

學 科	學年及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學 一期	重 習 成 績	應 得 學 分	第學 一期	重 習 成 績	應 得 學 分	第學 一期	重 習 成 績	應 得 學 分
級										
中										
學										
業										
成										
績										
	總成績									
	平均									
	受業日數									
	缺課時數									
	備註									

教務股表格十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教務股表格十一

一六三

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校學業分數報告					總結	民國	
姓名	第一次分數	第二次分數	第三次分數	第四次分數			
甲第 學第 學期學科目( )						年 月 日 教員署名	

# 教員記分簿式

科第.....年級 學科用

學位 號數	自 月 日 至		平 日 積 分	一 月 均 分	平 均	備 註
	姓 名	日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教務股表格十二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 國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校

中一年級第一組——學期——科

全班學生學業考

擔任教師

姓名 分數	學期							
	1	2	3	4	5	6	7	8
1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2								
3								
4								
5								
6								
7								
8								

姓名 分數	學期							
	1	2	3	4	5	6	7	8
1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2								
3								
4								
5								
6								
7								
8								

教務處表格十三

姓名	1	2	3	4	5	6	7	8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50								
平均								
備註								

姓名	1	2	3	4	5	6	7	8
1	100							
2	98							
3	96							
4	94							
5	92							
6	90							
7	88							
8	86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國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校學生各科學業等第與努力分數之比較

中一年級——學期第 組——( )

科 分數 等第													計 分 數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分 數
1														100
2														98
3														96
4														94
5														92
6														90
7														88
8														86
9														84
10														82
11														80
12														78
13														76
14														74
15														72
16														70
17														68
18														66
19														64
44														14
45														12
46														10
47														8
48														6
49														4
50														2
平均														
全班 人數														
備註														

教務股表格十四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 紙用第等標核

分數	人數	分數	人數	次序	分數	等第
100		50		1		
99		49		2		
98		48		3		
97		47		4		
96		46		5		
95		45		6		
94		44		7		
93		43		8		
92		42		9		
91		41		10		
90		40		11		
89		39		12		
88		38		13		
86		37		14		
85		36		15		
84		35		16		
83		34		17		
82		33		18		
81		32		19		
80		31		20		
79		30		21		
78		29		22		
77		28		23		
76		27		24		
75		26		25		
74		25		26		
73		24		27		
72		23		28		
71		22		29		
70		21		30		
60		10		41		
59		9		42		
58		8		43		
57		7		44		
56		6		45		
55		5		46		
54		4		47		
53		3		48		
52		2		49		
51		1		50		

數器照表格十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成績報告書外面式樣

學業成績說明

一、表中第三行「成績」代表各科目之原來分數。  
二、等第一行代表該生每種科目在班中排列之名次。

三、努力一行代表該生聰明分數與各科學業成績之比較分數。用測驗方法計算。努力以五十分為率。在五十分以上者為特殊努力。五十分以下者為不甚努力。惟聰明分數高者努力分數不易過高。求努力分數之目的在使學校與學生得一種參攷。與及格「毫無關係」。

注意：操行成績說明紙另附

成績報告書

先生  
台收

國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校發

教務處表格十七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成績報告書內面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

學業成績	體育成績	操行成績
升級科目.....	第一類	第一大
降級科目.....	體量	第二
科目	體量	第三
學分	肺量	第四
成績	足球	第五
等第	籃球	第六
級分	田徑	第七
	徑賽	第八
	普通	第九
	通病	第十
	類	第十一
	類	第十二
	類	第十三
	類	第十四
	類	第十五
	類	第十六
	類	第十七
	類	第十八
	類	第十九
	類	第二十
	類	第二十一
	類	第二十二
	類	第二十三
	類	第二十四
	類	第二十五
	類	第二十六
	類	第二十七
	類	第二十八
	類	第二十九
	類	第三十
	類	第三十一
	類	第三十二
	類	第三十三
	類	第三十四
	類	第三十五
	類	第三十六
	類	第三十七
	類	第三十八
	類	第三十九
	類	第四十
	類	第四十一
	類	第四十二
	類	第四十三
	類	第四十四
	類	第四十五
	類	第四十六
	類	第四十七
	類	第四十八
	類	第四十九
	類	第五十
	類	第五十一
	類	第五十二
	類	第五十三
	類	第五十四
	類	第五十五
	類	第五十六
	類	第五十七
	類	第五十八
	類	第五十九
	類	第六十
	類	第六十一
	類	第六十二
	類	第六十三
	類	第六十四
	類	第六十五
	類	第六十六
	類	第六十七
	類	第六十八
	類	第六十九
	類	第七十
	類	第七十一
	類	第七十二
	類	第七十三
	類	第七十四
	類	第七十五
	類	第七十六
	類	第七十七
	類	第七十八
	類	第七十九
	類	第八十
	類	第八十一
	類	第八十二
	類	第八十三
	類	第八十四
	類	第八十五
	類	第八十六
	類	第八十七
	類	第八十八
	類	第八十九
	類	第九十
	類	第九十一
	類	第九十二
	類	第九十三
	類	第九十四
	類	第九十五
	類	第九十六
	類	第九十七
	類	第九十八
	類	第九十九
	類	第一百

逕啟者本學期現已終了本校 學生 操行體 育學業成績業經評定茲將大概情形 及缺席時數報告 貴家長鑒核

國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校啟



# 高級中學一覽暨請假對核表

各班人數		日期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合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合計		

敬務嚴查 裕十八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學生請假對核表統計簿

國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教務股

								姓名		日數	時數	月	日數	時數	月	日數	時數	月	日數	時數	月	日數	時數	共	計	
								姓	名																	

# 點 名 冊

.....級中學第...年級第...組學科目( )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坐位號數	時 日 姓 名	第 星 期						總 席 數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增) 總席數記於格內 出席不記符號 此張用一星期 一星期課完後請將此張撕下送交教務室

教務處表格二十

教員簽名.....

## 統計點名冊缺席時數簿式

...科...年級 組第-----學期

坐位號數	姓名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一月總結		
		年	月	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卅		卅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整編表格式二十一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教員缺席記載簿


國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教務股

姓	名	月	日	時間	科別	年級	學科	缺席事由	補課時間	備註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教務股表格二十二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112次

請假者		事由	時期	缺課	請假	書
級中學第	年級	組學生	自 月 日起 共缺課 天 小時	缺考試否	請假證	核准者
核准者 教務股理事						
查 存 書 證 假 請						

教務股表格二十三

# 道爾頓制 學生作業記錄表

姓名	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校		課程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星期	日數	缺席
	年級	別						
第四週								
第三週								
第二週								
第一週								
科目 試驗								

教務股表拾二冊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道爾頓制 教師作業室紀錄表

科目	年級						學程						教員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姓名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總計	試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教務股表格二十五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 道爾頓制 學生作業進度統計表一

學程	學分數						學程						星期		日期		總數	差數	起數																													
	國文學分	英文學分	算學學分	理科學分	歷史學分	地理學分	選修學分	選國學分	特別學分	特別學分	特別學分	特別學分	特別學分	特別學分	特別學分	特別學分				特別學分	特別學分																											
姓名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教務處表格二十六

道爾頓制 學生作業進度統計表二

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校		學程				日期	
週別	姓名	第一週 差 餘	第二週 差 餘	第三週 差 餘	第四週 差 餘	總計 差 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教務股表格二十七

# 道爾頓制 學生出席計劃表

姓名	學程						日期	應費時間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第五日	第六日		總計	差	餘
1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附註每時以五十分鐘計算

教務處表格二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 五、體育狀況

### 1. 普及體育之情形

本校本體育普及之旨，於普通體操及課外運動中，施以自動之訓練，使人人對於體育，發生興趣，養成樂於運動之習慣。雖非上課時間，亦能自由練習，或相互比賽。如各級級會有體育部，每於課餘或例假日，相率練習，或定期比賽。他如某科與某科比賽，前齋與後齋比賽。此種舉動，純出自然，非儘每週數小時具體式之體育，及一二教師督率強迫所能使之然者。蓋由於平日訓練所致，興趣既深，則雖嚴寒酷暑，運動量仍不減少者，以各人均明瞭體育之主旨，在培養身心，如布帛粟菽之不可或少也。至選手運動，不專以比賽奪標爲目的。在選擇運動能力較優者，與以有效能之訓練，養成高尚之品性，優良之技能，藉以增進全校體育之標準也。

### 2. 實施情形

(1) 早操 每日晨盥洗後十五分鐘，全體出席。每學期學生缺早操課過三分之一者，作體育不及格論。

(2) 國技 志願選習者，每日晨起練習，由國技教師指導。缺席辦法，與早操同。

(3) 普通體操

(a) 時間 每班每週二小時

(b) 教材 走步分隊，柔軟操遊戲，器械操等，視年級之高低，而施相當之教程。

(4) 課外運動

(a) 時間 每班每週二小時

(b) 種類 球類及田徑賽，按季節而施以各種球戲及田徑賽運動。

(c) 分組 學生簽名認定種類，由指導員視情形而定能力分組及年級分組。

3. 體育設備

本校課外運動，本定全校學生同時出席。今以運動場不敷支配，改高中為二小時，初中為二小時。每次運動有二百四五十人出席，非有規模較大，設備較周之場地，不足以支配。非多置運動器具，不足以應用。故在秋冬季有足球場三，至春夏季即為棒球球場。四季常備者，有籃球場五，網球場三，隊球場四，高單槓二，低雙槓一，跳高砂坑一，跳

遠砂坑一，撐竿高跳砂坑一，一百米突跑道一，長距離徑賽至大學跑道。此關於場地之設備也。至應用器具之於柔軟操，有啞鈴木棒等。於球戲有各種球類及室內外棒球用具等；差足應用。於田賽之鐵餅，鉛球，標槍，跳高架等，亦已備齊。於國技有武器數十種。故就現在之人數，以支配場地，已足應用。惟網球場之建築費較巨，故僅有二片，尙形擁擠，擬逐年增加也。

#### 4. 體格檢查及統計

體格檢查，每年二次。一次測量學生身體之全部，一次僅測其身高，體重，肺量，報告學生家庭。表格如下：

## 東南大學附屬中學學生醫學史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

號數

時期

此處所調查者，純為被調查者自身之體育上，醫學上，以及其他有關係之事實上，作有益之指導而用，並無別種目的。且茲所記載者，亦不令他人見之或用之，實乃使被調查者洞明其本身之情形並所以補救之方法，俾其身體達於極健康之程度。

請用墨水作正楷

姓名.....字.....

家庭通訊處.....省.....縣.....

最後所住之地.....近何大城.....

最後肄業(畢業)學校.....

現在何級.....性別.....

生於.....年.....月.....日.....年齡(中國).....歲

### 家庭史略

父原籍.....省.....母原籍.....省.....

父親現在身體之狀況.....年齡.....

母親現在身體之狀況.....年齡.....

如父已歿死於何病.....何歲.....

如母已歿死於何病.....何歲.....

現有兄弟姊妹之身體狀況.....

已歿兄弟姊妹之數.....死於何病.....

爾最近親屬有無下列之病？如有請於該病下畫一橫並請略述該

二八六



病之情形.....

心臟病，喘病，癆病，慢性消化不良，常有便秘，神經衰弱，羊癇風，瘋癲，慢性筋骨痛，腎臟病。

爾親屬何人有癆病.....病若干時.....

個人史略

爾幼時之生活.....鄉間乎.....鎮市乎.....大城乎.....

爾有下列之病乎?.....若有共幾次?請於該病下畫一橫並請略述該病勢之情形與病後之影響.....

心臟病，心跳病，靜脈膨脹，扁桃腺炎，筋骨痛。

1. 慢性感冒，白喉(喉痧)，百日咳，喉炎，喘病，氣管炎，肺炎，流行性感。
2. 胃肋膜炎，吐血肺癆，結核病，劇咳，冬令咳。
3. 屢發或慢性消化不良，腸熱症，慢性腹瀉，痢疾，慢性便秘，痔瘡。
4. 慢性頭痛，失眠，神經衰弱，腦炎熱，癱瘓，其他神經疾患。
5. 痲疹，紅熱症，天花，瘡病，腎臟病。
6. 皮膚病，眼粘膜炎，他種眼病，耳病。
7. 梅毒，淋病，

爾亦有受傷，折骨，損壞及開刀之事乎? 若有請述其特點.....

現在之身體狀況

爾有趨向疾病之情形乎? .....

爾平時身體健康否? .....

1. 爾有頭痛乎? .....何時.....

爾之眼曾被專家診治乎? .....最後之診係在何時.....

爾戴眼鏡乎? .....爾有耳病乎.....

- 爾請過牙醫乎? .....何時? .....
2. 一年中爾有幾次傷風? .....在鼻乎.....在喉乎.....在肺乎.....  
病勢輕重.....
3. 爾有慢性咳乎? .....痰多乎? .....吐過血否? .....曾覺下午發熱乎  
.....夜間大汗乎? .....近年來曾失去體重與氣力否? .....  
幾許? .....爾之兩鼻孔皆呼吸自如乎? .....
4. 爾曾暈弱乎? .....爾能於短少時間停止喘氣乎? .....
5. 爾之口味佳乎? .....爾食後覺不快乎? .....如何.....何處.....  
爾便秘乎? .....爾每週大便幾次? .....
6. 爾種過牛痘乎? .....爾最後發的係在何時? .....  
最近醫士記錄.....

## 體 格 檢 查

號數

姓名

字

性別

考查身體情形之分數

分數

1. 姿勢	最好 <sup>14</sup>	好 <sup>10</sup>	中 <sup>7</sup>	不好 <sup>3</sup>	最不好 <sup>0</sup>	
2. 普通狀貌	最好 <sup>7</sup>	好 <sup>5</sup>	中 <sup>3</sup>	不好 <sup>1</sup>	最不好 <sup>0</sup>	
3. 胸膛之骨骼 及其發達	最好 <sup>26</sup>	好 <sup>15</sup>	中 <sup>10</sup>	不好兼 <sup>5</sup> 有殘缺	不 <sup>0</sup> 殘 <sup>1</sup> 缺 <sup>0</sup> 尤 <sup>1</sup> 甚 <sup>1</sup>	
4. 肌肉之發達	最強 <sup>16</sup>	強 <sup>12</sup>	中 <sup>8</sup>	弱 <sup>4</sup>	最弱 <sup>0</sup>	
5. 皮膚及皮下 之組織	最好 <sup>2</sup>	好 <sup>5</sup>	中 <sup>3</sup>	不好 <sup>1</sup>	最不好 <sup>0</sup>	
6. 粘膜之紅白	最紅 <sup>14</sup>	紅 <sup>10</sup>	中 <sup>7</sup>	較白 <sup>3</sup>	白 <sup>0</sup>	
7. 營養	胖 <sup>22</sup>	過胖 <sup>7</sup>	中 <sup>11</sup>	瘦 <sup>5</sup>	最瘦 <sup>0</sup>	
總分數						



(1). 姿勢

1. 頭：直……向前……向側……轉……
2. 肩：低……前向……斜……
3. 肩胛骨……
4. 胸膛：凹……凸……桶形……
5. 脊柱：前彎……後彎……腰脊柱……側彎……脊椎扭轉……
6. 盆骨……
7. 腿……
8. 足：內彎……足平……尖……交指……纏足……指皮爛……
9. 骨節殘疾……
10. 發動期：……未發……正發……已發……

(2) 五官

1. 右目……左目……
2. 右耳……左耳……

(3) 特點

1. 齒……
2. 眼與粘膜……
3. 耳……
4. 鼻……鼻塞疣……
5. 喉……扁桃腺……
6. 粘膜……
7. 淋巴腺……甲壯腺……
8. 皮膚……

9. 牛痘或天花之疤.....
10. 種法 .....

(4) 生活功能

1. 體溫 .....
2. 心臟： 跳之最強處在第..... 肋骨間腔，在乳線內外..... 百分米突  
 心聲..... 聽律.....  
 血管  
 心縮時之血壓..... 心張時之血壓.....  
 血球素.....  
 弗斯脫氏之試驗..... 巴斐基爾氏之試驗.....
3. 肺.....
4. 腹.....
5. 神經狀況 .....
6. 疝氣.....
7. 生殖器..... 胯下皮膚病.....
8. 尿： 色..... 比重..... 蛋白..... 糖 .....
9. 四肢.....

(5) 備註

體 格 測 量

號數.....

姓名..... 號.....

年級.....

性別.....

生於.....年.....月.....日.....中國年齡.....歲

父原籍.....省.....原籍.....省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時期					力之試驗
年齡(足歲)					肺量(立方) <sup>20</sup>
體重					右腕.....
體高					左腕.....
坐時體高					背.....
幹長(量自第七頸椎)					腿.....
幹長(量自胸骨上端)					弓體向上..... × $\frac{w}{10}$ .....
頸圍					兩臂曲伸..... × $\frac{w}{20}$ .....
胸圍(張時)					力之總數.....
胸圍(縮時)					運動後脈搏.....
中數					指 數
胞厚(張時)					1. 坐時體高.....
胞厚(縮時)					2. 幹高.....
中數					3. 重量.....
胸寬(張時)					4. 胸圍.....
胸寬(縮時)					5. 胸寬厚.....
中數					6. $\sqrt[3]{\frac{\text{肺量}}{\text{體高}}}$ .....
胸下骨角度					7. $\sqrt[3]{\text{胸厚} \times \text{胸寬} \times \text{坐之高} \times 8}$ .....
平常脈搏					體 高
弗斯脫氏試驗					8. 歷史成績.....
					實驗者.....

體 格 調 查

習 慣

- 4. 爾每週作激烈之運動幾次.....
- 何種運動.....
- 長年或一季.....何季.....
- 2. 爾每日約有幾小時戶外生活.....
- 爾安眠乎.....寢室中共開幾窗.....
- 爾掛帳乎.....若掛，係何質料.....
- 3. 爾每餐約費若干分鐘.....
- 爾細嚼爾之食物乎.....
- 4. 爾每日吸煙幾何.....
- 爾每日飲酒幾次.....

備註：

興 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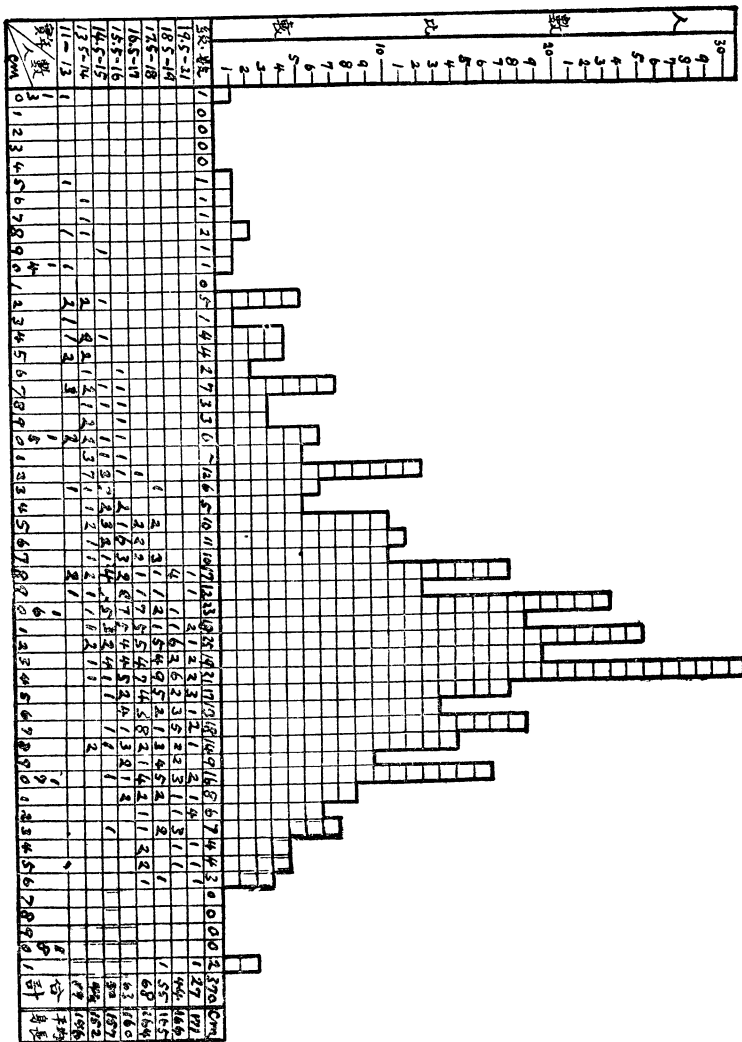
- 1. 爾曾練習何種運動.....
- 2. 下列各種運動於所好者下作一橫曾經練習者作二橫
- 足球 壘球 戶內壘球 網球 腳踏車 騎馬 籃球 隊球 武
- 術 合開球 游泳 柔軟操 器械操 田徑賽 葛爾夫球 手球
- 溜水 佃獵 登山 搖舟 地彈球

備註：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二九二

表四 民國十二年度在校學生身長比較表 (十三年十二月調查)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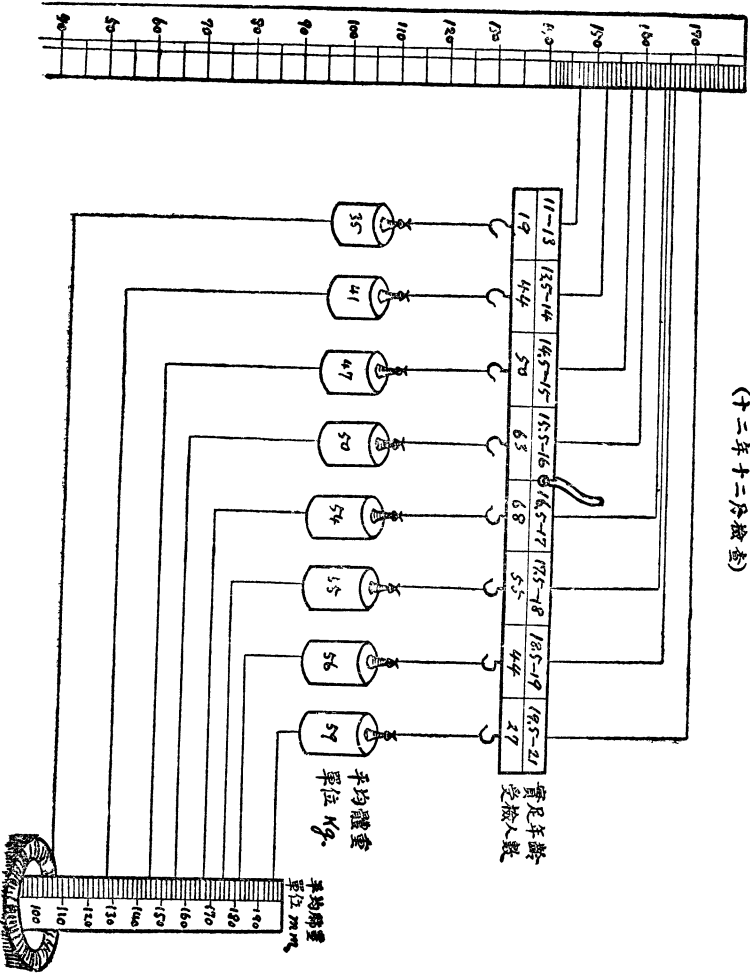






#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平均身長 圖三 民國十二年度 (A) 在校學生身長體重肺置各實足年齡平均數比較圖  
(十二年十二級查)



## 六、圖書儀器設備狀況

### 1. 圖書之數量及其保管辦法

(甲) 圖書之數量 本校圖書室，現存中文舊籍三二七八本，中文新籍二〇六八本，西文書四五一本，三共五七九七本。常年訂閱之雜誌，西文者十六種，中文者三十種，中文日報六種，西文日報一種。

(乙) 常年經費之分配 本校圖書費除特殊之大宗購買，如道爾頓制用書，教務股用書，理化數學商科新購圖書，以今年而論，約七百餘元而外，每年九百元作十月分配，每月得九十元。此九十元以二十五元購訂雜誌，十五元購訂日報，十元作辦公費，四十元購買由教員臨時指定購辦之書籍。

(丙) 圖書之保管 本校圖書之編制，中文舊籍以經史子集叢分類，中文新籍及西文書，以杜威氏十分法分類，雜誌報章，按年裝訂。關於保管圖書之應用表冊有：

(一) 登錄簿，凡購到之書籍，皆按先後編號錄登。據此可查知每年購有書籍若干，共價約若干，且可以與會計股之賬目查核。其式如下（此賬揭示於外即作新書佈告）



(三)檢書卡片 每書必具一卡片，詳列書名，登錄號數，及分類號數，依類分別置諸抽屜。借書者欲檢查本室有否此書，可按分類號數向抽屜尋得卡片，然後書具借單借書。如此可免問詢之煩。卡片式樣如下：

910	} 地 理 哲 學
白1.775	
1716	(總登號數) 白眉初 著
	北京新共和印刷局印刷
	民國十二年八月初版
	壹册

(丁)圖書還借之辦法 大抵還借手續，實較保管之手續為更緊要而繁複。茲先將所定借書辦法，錄之如下：

(一)學生借書，須憑借書證，由管理員按證付書。如曾借書二本，尚未繳還者，須先將二本繳還，然後再借。(教職員定二十本為限)

(二)借書以兩週為滿期，期滿通知索還。有索而不還者，則每本逾一日，罰銅元四枚，按日計算。

(三) 所罰之款，登記結存，每學期終，通知會計股扣算。

(四) 借者如因特別情形，須長期借閱者，須與圖書股理事商酌許可，通知管理員，另蓋長期戳。長期分二種，普通者以一月為限，特別者（大抵係教師自用之教科書）半年為限。

(五) 本室之字典、辭典、新到雜誌書籍，以及指定各班課後參考書，無論何時，不得借出。

(六) 圖書損壞，應酌量由借者賠償。

(七) 所借之書，如因故失去，須由借者負責購償。如不能將原書購到，則估價加倍償還。

欲實行此項辦法，則有數種表冊及手續。茲詳述如下

(一) 借證書（見下頁）

此證有兩作用，一以檢查借書數限，一使借者知所借之書期滿與否。借書時，手續由借者以證示管理員，管理員付書一本，即將該書之滿限期印於證上之滿限期格內。此書歸還，則蓋銷字戳。其逾限處罰者，蓋罰字戳。從此可知有兩格未蓋銷戳者，即有兩本書未還，管理員即停止付書。

借書逾期處罰之金，由管理員隨時登記，學期終報告會計處扣算罰金。登賬式樣如下：（見三〇二頁）

國立東南大學附中圖書館借書證

姓名—— 號數——

注意：(一)此證遺失補納證金七角

(二)一證用廢得換新證

(三)中途出校或畢業者須將證繳還

(四)還書借書皆須以證交管理員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滿限期	銷號	滿限期	銷號	滿限期	銷號	滿限期	銷號
	①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三〇二

終 期	學 期	號 名 數 (上證 數號)	姓	起 日 月	止 日 月	數 冊 共	起 日 月	止 日 月	數 冊 共	起 日 月	止 日 月	數 冊 共	起 日 月	止 日 月	數 冊 共	起 日 月	止 日 月	數 冊 共	

借書者除出未借書證外，又須填具借書單：

Author 著者姓.....名.....  
 (Surname) (Givenname)

Title 書名.....  
 ..... Volume 卷.....

Class number 分類號數.....

Accession number 登錄號數.....

Date of issue 借出日期.....

Borrower's name 借者.....

S. E. U. MIDDLE SCHOOL LIBRARY  
 國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校圖書館



由管理員保存，俟還後取消。

管理員每日須檢查借書單一次，見有已到期者則檢出開單，通知索還。（此項手續頗易，因單上所印者，本為滿限期之月日，而非借書時之月日）其未還者，則另放一處，庶還時有所分別。

## 2. 儀器標本之數量及其保管辦法

### （甲）關於物理方面者

（一）歷史 民國九年以前，本校各班理化課，均借用高師儀器，教室及實驗室。九年秋季，始購置物理儀器，佈置物理教室。實驗課及化學，仍在高師教室上課。十年春季，添置物理實驗儀器，秋季添置化學儀器，另行佈置物理教室實驗室，化學教室實驗室理科各課程始完全在本校課室上課。

（二）物理儀器 種類約二百六十種，每種自一二件至十餘件不等，共約六百餘件。由物理教員及助理員管理之。

（三）實驗時發給儀器之手續 實驗時合三人為一組，每組所用儀器，臨時陳列實驗

台上。實驗後，令各組自行整理清潔置之台上，由助理收藏。

(乙)關於化學方面者

(一)歷史 民國十年以前借高師化學教室及實驗室上課。民國十一年始自行佈置教室與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與藥品。

(二)儀器藥品之數量 儀器約計百五十種各種數目自一二件至數百件。藥品約計二百餘種各種數量自數兩至數磅其量皆由需要之多寡而定，足供普通化學三班講授實驗與學生實驗之用。所有儀器與藥品，由化學教員與助理管理之。

(三)學生實驗時發給儀器及藥品之手續 學生實驗合二人爲一組。應用之儀器，在學期之始發給，每組一份，由學生自行收藏與管理，於學期之終收回。破碎者，照價賠償。實驗時，如不敷用，臨時可向管理者借用。藥品則於實驗時，凡需用之品，陳列實驗室內專放藥品之桌上，由學生自行取用，教員在旁監察之，以免浪費。

(丙)關於生物方面者

(一)參攷書 六種 (存圖書館者，不在內)

---

(一) 標本 乾製標本二百餘件。藥水浸標本一百四十餘件。

(二) 儀器 顯微鏡兩架 擴大鏡十五架 植物生長指針一架 製昆蟲標本箱四

架 採集標本箱十七個 其他約百餘件



## 七、各項事業

### A. 研究事業

#### 1. 道爾頓制之實驗

本校在上學期對於道爾頓制，曾作一精密的實驗。於學期開始時，將初中一、二年級，按照智力學力，每級分爲兩組。一組用道爾頓制，一組不用。同一學程由同一教師擔任。一學期後，復用測驗比較兩組進步之多寡。現結果已求得，不日當有一詳盡之報告，供社會參攷。茲將籌備時所草擬之計劃附後：

#### 實驗道爾頓制之計畫

(十二年二月擬訂)

#### 甲、準備時期的歷程

##### 一、手續上的準備

1. 物色教師。
2. 大體的討論。
3. 定奪試驗班次。
4. 討論表格。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5. 事前的試驗（在本學期暑假前舉行）
6. 籌備下學期的作業室。

二、工具上的準備

1. 編制表格。
2. 搜集各科教材。
3. 編印學生須知。
4. 預備作業室用具。
5. 編制各科作業綱要。
6. 編制各項應用的測驗。
7. 求各種測驗的標準。
8. 搜集已有標準的測驗材料。

乙、實驗時期的歷程

一、實行分組（在下學期開始時）

1. 用各種測驗試驗兩班指定的學生。
2. 各種測驗分數均化為1分數

- 
3. 求各個人智力與教育T分數的平均數。
  4. 依據平均分數，分學生為同等能力的兩組。

## 二、實行試驗

1. 除兩組所用教學方法不同以外，其他一切，能愈少差異愈妙。
2. 保存兩組學生自然的態度與興味，勿引起學生與實驗衝突的動機。

## 三、比較結果

1. 重行測驗兩組學生。（在下學期終了時）
2. 核算各個人進步的數量。
3. 核算每班進步的平均數，和每種測驗進步的平均數。

## 四、徵集意見

1. 教師的意見
2. 學生的意見

## 五、報告結果

### 2. 編制中學測驗

現時小學測驗，已編有各種。中學測驗，則尙付闕如。本校自上學年起，即着手編制

各種中學教育測驗，曾至蘇杭一帶試驗。現已求得標準者，計有：

- (1) 混合數學測驗 兩類 (初中及高中用)
- (2) 混合歷史測驗 一類 (初中及高中用)
- (3) 混合地理測驗 兩類 (初中及高中用)
- (4) 混合理科測驗 兩類 (初中及高中用)
- (5) 文學常識測驗 一類 (初中及高中用)
- (6) 國文文法測驗 兩類 (初中及高中用)

### 3. 職業指導

(甲) 本校設立職業指導委員會之緣起

本校自實行選科制以來，對於職業指導，即甚注意。初級中學有選科指導一門，使學生明白高級中學各分科之要旨及其內容，高級中學常請人演講國內各大學之概況，為升學之預備。其餘若學生性情之考察，卒業生狀況之調查，均含有職業指導之意義。本年秋季本校主任因職業指導問題甚複雜，特於第一次全體職教員會提出討論，當時推定兩人起草，於第二次全體職教員會議通過草案，而委員會亦於是時成立。茲將



本校職業指導之目的，實施方法，及本年度計劃分述於後。

(乙)本校職業指導之目的

- (一)引起學生職業上興趣。
- (二)幫助學生選擇職業。
- (三)補充職業上知識。
- (四)增加職業上訓練。
- (五)引起家庭注意。
- (六)引起職業界注意。
- (七)介紹職業。

(丙)本校實施職業指導之方法

(一)課程方面之改進

1. 增加職業陶冶課程。
2. 各科教材力圖實用。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3. 教員利用教授機會引起學生職業上興趣。

(二) 訓育方面之改進

1. 多與學生個別談話。

2. 利用學生課外服務，養成誠實，耐勞，諸美德。

3. 訓育方針，兼顧職業訓練。

(三) 調查

1. 調查學生狀況。

2. 調查學生家庭狀況。

3. 調查畢業生狀況。

4. 調查職業界近況。

5. 調查學生中途退學原因。

(四) 講演

1. 選科指導。

- 
2. 升學指導。
  3. 普通講演。

(五) 參觀

1. 本地參觀。
2. 外方參觀。

(六) 與家庭連絡

1. 調查家庭狀況及意見。
2. 開懇親會。
3. 與家長談話。

(七) 與職業界連絡

1. 與職業界中人談話。
2. 請職業界名人講演。
3. 調查職業界對於學校之意見。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八) 介紹

1. 設介紹部。

(九) 展覽

1. 設陳列室。
2. 開展覽會。

(十) 研究及出版

1. 調查結果。
2. 講演錄。

3. 本國職業指導情形。

4. 外國職業指導情形。

(丁) 本年度本校職業指導委員會之計劃

(一) 發表關於職業指導文。使學生知擇業之重要。

(二) 編制調查表格。

1. 學生狀況調查表 (表附於後)

2. 學生家庭狀況及意見調查表 (表附於後)

3. 卒業生狀況調查表 (表附於後)

(三) 編輯選科指導。

(四) 編輯升學指導。

(五) 組織參觀團。

### 在校學生狀況調查表

中…………年級…………組姓名…………號…………性別…………

婚姻…………(填已婚已定或未定)年齡…………(填中國歲數)…………月…………日生

籍貫…………省…………縣住址…………通信處…………

本人志願

### 第一目的(擬升學者)

擬入何校…………擬入何科…………原因…………

將來希望.....

第二目的(擬服務者)

擬就何種職業.....薪金最小限度.....原因.....  
(以月計)

將來希望.....

備註.....

個人好尚

在你最喜歡之學科下括弧內寫「○」號最不喜歡之學科下括弧內寫「×」號

國文( ) 英文( ) 數學( ) 理化( ) 生物( ) 史地( )

農業( ) 工業( ) 商業( ) 社會( ) 美術( ) 體育( )

課外最喜讀何書試舉三種——

(1).....(2).....(3).....

現在參與何種課外活動試舉三種

(1).....(2).....(3).....

平常注意何種修養

喜合作抑獨作

喜急進抑緩進

體格

能不能耐勞苦

能不能處煩瑣

平常有何疾病

身體何部最發達

身體何部最不發達

其他

國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校

在校學生家庭狀況及意見調查表

.....中.....年級.....組學生.....

家長姓名.....號.....與該生之關係.....通訊處.....

家長對於該生之希望

第一希望

第二希望

家庭職業

父之職業.....職業地點.....

兄之職業.....職業地點.....

最可靠親戚之職業.....職業地點.....

家中生計狀況

家中總人數.....每年進款約計.....  
有餘抑不足.....

備註.....

說明:

(1) 在「家長對於該生之希望」項下，填寫希望畢業後升學或服務，如升學擬入何種學校，如服務擬習何種職業。

(2) 在「家庭職業」項下，如能三條都填最好，如祇能填一條者其餘兩條，儘可不  
必填寫

畢業生狀況調查表



姓名.....號.....何科畢業.....何年畢業.....

永久通信處.....臨時通信處.....

畢業後狀況

(甲) 升入何校肄業.....何時畢業.....

(乙) 現任何種職務.....月薪若干.....

服務上之困難.....

服務上之心得.....

以前有無擔任他種職業.....

更改之原因.....

從前所習何種科目於

現時職業之影響最大.....

現在注意何種研究.....

其他意見.....

備註……

## B. 出版事業

### 1. 附中週刊

附中週刊爲本校師生共同發表言論之機關。由學校與學生自治會合辦。初本校有兩種刊物。一爲附中市旬刊，歸學校市政廳主辦。一爲附中週刊，歸學生自治會主辦。十二年度上學期後乃合併爲一名爲附中週刊。其組織則如左：

#### 東南大學附中週刊社組織通則

(一) 定名 東南大學附中週刊社

(二) 宗旨 本刊之宗旨在發揚本校精神，以謀本校全體之幸福與進步。內分七項：(1) 報告本校消息，(2) 溝通師生情意，(3) 提倡本校建設的事業，(4) 研究學術，(5) 供給本校師生一種合作的機會，(6) 供給大家有練習發表能力及辦新聞事業的機會，(7) 使本校全體人員生活格外豐富優良和諧。

(三) 組織 由東南大學附中職教員及自治會出版股合組之。內分編輯事務兩部。

(1) 編輯部 (A) 總編輯四人。教職員代表兩人，由主任於本校職教員中選定之。學生代表兩人，由學生編輯員中互選之。每學期改選一次，連舉不得連任。(B) 編輯員由各學級每組推出兩人爲本社編輯員。輪流值週。每

遇兩人(C)訪事員由各學級每組選出一人。其職務規定如下(A)總編輯之職務(甲)擇閱及修改將付印之稿件，並有取捨之權。(乙)支配各編輯員輪值名單，並於本期週刊付印時，速即通知下期編輯員。(丙)襄助編輯員徵稿。(丁)保管本社文件及存稿。(戊)答復外界函詢本刊事宜。(己)登記每期文稿目錄。(庚)設法改良本刊。(B)編輯員之職務(甲)設法徵集各期稿件。(乙)審閱稿件可加以取捨修改。其標點符號書法有不清楚或錯誤者，宜加以校正。(丙)計算各編文中共總字數。(丁)編輯完後將全稿彙交總編輯員。(C)訪事員之職務：探詢及記錄新聞與名人演說。(記錄演稿，可以本校所請名人之演講為限。如能以外界諸名人之演講記錄者，尤表歡迎。)(2)事務部(A)發行人。由各學級每組推出兩人。輪流值週，每週四人。(B)總事務員兩人，由發行人中互選之。其職務如下(A)發行人專管校外本刊分送事宜。(B)總事務一司會計及雜務一司推廣及發行。

(四)經費 除報費廣告費收入外，由學校與自治費平分補助之。

(五)備注 本章程由委員會議決即實行。

現本刊已出版十八期，每期銷售至一千一百份以上。曾出「本校六週紀念」童子軍三週紀念「郊叙」學生自治」各專號。

就半年來之經驗言，覺本刊編輯部組織方面及本刊內容方面，均有改善之必要。

本刊學生編輯除總編輯兩人外，其他各組編輯，係每期輪流擔任。因此前後常不接洽，言論不能生動，記事不免偏枯，且有時稿件缺乏，總編輯負責太重。以後擬編輯部重行改組如下式：

(一) 總編輯 四人，如舊。

主要職務

(1) 總攬全局。

(2) 主持言論。

(3) 揀選稿件。

其中四人尙可分工合作。

(二) 分編輯

(1) 訪事股

(a) 分組訪事，每組一人。紀述本組新聞，徵集本組同學稿件，滙交總編輯。

(b) 學校行政訪事一人。

(c) 會場訪事一人。

(d) 童子軍事業及運動場訪事一人。

(c) 自治會訪事一人。

(2) 研究股

(a) 書報介紹四人。職責：閱覽圖書館中新到書報，或其他有益青年書籍，作為讀書錄或書評，以介紹於同學。

請學校圖書股理事為本組指導員。

(b) 講演紀錄員二人。紀錄及整理週會及其他臨時集會名人及教職員演講。

茲所計擬，究能收效與否，尙未敢必，同人惟望本刊能盡其應有之職責耳。

2. 中等教育

第一年由本校出版，後改為與中國中等教育協進社合作，惟仍由本校出版股代負編輯責任。（詳社會事業欄）

C. 「青年之友」週刊

此為中國中等教育協進社之出版物。與上海申報「教育與人生」合刊。亦由本校出版股負責編輯。（詳社會事業欄）

### 3. 「合作」週刊

此爲本校戊辰級（初中二年級）甲乙兩組同學所發起之合作社所出版。本刊之注重點如下：

- (2) 青年之修養
  - (2) 青年合作的精神，與團結生活的訓練。
  - (3) 社會的觀察，與社會科學的研究。
  - (4) 對於時事之意見，與學科之心得。
  - (5) 文藝的創作。
- D. 其他單行本

現已經出版者，除「附中一覽」外，有

- (1) 廖茂如譯：教育心理學大意（中華）
- (2) 廖茂如陳鶴琴合著：智力測驗法（商務）
- (3) 廖茂如著：教學參觀法（本校）

- 
- (4) 廖茂如著：中學教育上集（商務）
  - (5) 廖茂如著：教育心理（中華）
  - (6) 廖茂如編：團體智力測驗（商務）
  - (7) 舒新城著：心理學初步（中華）
  - (8) 舒新城著：心理學綱要（商務）
  - (9) 舒新城著：道爾頓制概觀（中華）
  - (10) 舒新城著：公民學（中華）
  - (11) 黃甲三著：公民學（新羣）
  - (12) 孫俚工編：初級中學國語文讀本（民智）
  - (13) 孫俚工著：中國語法講義（亞東）
  - (14) 孫俚工編：新文藝評論（民智）
  - (15) 孫俚工著：記敘文作法講義（民智）
  - (16) 孫俚工著：論說文作法講義（民智）
  - (17) 孫俚工著：小說作法講義（中華）
  - (18) 孫俚工述：海的渴慕者（民智）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19) 周保儒歐濟甫合著 國文測驗舉例 (中華)

(20) 周保儒歐濟甫合著 俗字彙解 (書坊改名語體適用字典) (新文化書局)

(21) 歐濟甫編 新詩類選 (印刷中)

(22) 周保儒述 新式標點白話詳註孟子 (崇文)

### C. 社會事業

#### 1. 與中國中等教育協進社合作事業

中國中等教育協進社為本校與國內著名之中等學校及熱誠中等教育之人士共同發起於民國十年十一月正式宣告成立。本校即被推為該社執行部，迄今兩載。該社範圍逐漸擴張，其事業亦逐漸加多。關於新方法之研究如(1)實驗道爾頓制(2)試行課外自學輔導法(3)改良攷試方法(4)試驗科學的記分法(5)舉行週會月會(6)分組指導方法等，皆為現今中國中等教育界之重要問題。本校正在一一試行。

關於出版方面有：

(1) 中等教育 以研究中等教育學說討論中學實際問題，報告團體社員及國內



外中等教育之實施狀況爲宗旨。每年一卷，每卷五期。現已出至第二卷第五期，由商務印書館代售。

(2) 青年之友週刊 以指導與糾正青年之思想及行動爲宗旨。每年五十期，與上海申報「教育與人生」合刊，由申報館發行。

上列兩種刊物，現均由本校出版股代爲負責編輯。

(3) 青年叢書 由該社社員編訂，以供中等學生修學之用。現已出有「心理學初步」一書，即由本校心理學教員舒新城先生所編。

## 2. 平民學校

此爲本校學生自治會社會教育科所舉辦的事業之一種。現有學生六十餘人，分兩組教學。學生就學者之書籍筆墨，紙硯等，均由校中供給。每年需費約在百元以上，均由自治會負擔。平校教職員，皆係本校學生，其上課時間，爲每日三時至五時。

## 3. 校工夜學

此亦爲本校學生自治會所舉辦的事業之一種。於每日晚七時起至九時止。教導

本校校工識字，讀書寫書信及國民常識等。校工有不好學者，除教者盡力設法改良教材，教學引起興趣外，由本校雜務股理事督促受學，并記其學業之優劣，學習之勤惰，以爲賞罰黜陟之標準。

此外如（一）賑災捐款——日本地震捐款卽爲一例。本校師生對於此種捐款均踴躍輸將，未曾落後。學校行政人員對於此種事業亦常設法鼓勵提倡，以盡人類之義務。（二）社會運動——如設立平民學校卽其一例。此外本校師生每逢國家有事如排貨、賄選、爭關稅等，常爲團體的或個人的運動，從事鼓吹遊行，以盡其共和國民應有之責。（三）與中等教育協進社諸團體社員交換出版物，以互相觀摩。（四）與本城各中等學校的協作——如各屆江蘇省教育行政會議時，本校童子軍常與第一中學童子軍聯合表演，以資提倡等等，均爲本校事業之社會化者。本校同人認學校爲社會機關之一種，同人力之所至，凡對於社會有供獻者，自今以後，仍當極盡棉薄也。

#### D. 推廣事業

##### 1. 補習班概況

## (1) 歷史

附屬中學開辦補習班已三年於茲，校中何以開辦補習班，請先述其歷史，即可明瞭其用意。三年前川滇黔旅寧學生因投考大學未獲錄取，或以道遠未能趕及考期，遂在寧設法補習，因就事實上之便利，商借附中課餘之教室，以爲教室，定名爲川滇黔補習學校。一年來成績頗佳，但辦事上教學上與附中所發生之關係非常密切。兩方俱有傾向歸附中開辦之趨勢。一則更可使補習之成效加大，一則可收川滇黔三省以外之學生。初僅爲中學畢業生補習，但此時高小畢業要求開班補習者，不一而足。因收歸附中開辦後，即分兩班，一爲中等學校畢業生預備考大學者設，一則爲高小畢業預備考中學者設。自開辦以來，往往人浮於額，要求收納補習者紛至沓來，辦事人苦於應付，校中因鑑於大學中學教育之亟待擴張，今年暑假後於學校系統中增推廣股專辦理學校一切推廣事業，特注意於補習班之擴充。變更辦法，額數推廣至二百名（詳下節）所以救濟目前許多青年無處求學之苦痛也。

## (2) 今年的狀況

(A)報名時之情形 補習班之用意在使無處求學之人得求學之所，校中主張僅定名額，不加甄別，額滿即行截止，因補習再加甄別，勢必至預備進補習班者尙須再辦一種補習班而後可。故分兩次報名；第一次爲八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此三日間報名人數已達一百八十八名。第二次在九月三日至十日，但名額已將滿，而第二次報名者就校中所知，人數已頗多，遂不得不設法擴充名額至二百四十名，孰知九月三日報名者已蜂擁而至，僅一小時報名已達百人，即行截止。但有因遲數分鐘致見遺者，以及陸續謝絕者實不一而足。學校無法可容，而此種學生求學之誠心，實深可憫。然在學校方面爲莫可如何耳。

(B)課程概要 今歲之補習班較上年略有變更，即將初中一二年級程度之補習生，卽照平常之初中一二年級辦理。除技能科外，其餘課程莫不備具，但爲固定的。學生不能選習。初三以上之程度則設國、英、數、理、化等學程，任補習生選習。其選習之人數如過多，則按其程度分班。茲將今年所開之學程與班數開列如下：

初中一二年級程度計

國文兩班； 英文兩班； 數學兩班； 混合史地兩班； 混合理科兩班； 公民兩班； 體育。

初中三年級以上之程度計開：

國文兩班； 英文四班； 幾何三班； 代數四班； 三角一班； 物理兩班； 化學一班； 體育（全體習）  
附各班用書；

公民 中華初級公民讀本第一冊；

初一，國文，中華初級古文讀本第一冊，初級語體文讀本第一冊；

初二，國文，本校編國文讀本第一冊；

初一，英文，英語模範讀本第一二冊；

初二，英文，英語模範讀本第二冊；

初一，數學，中華混合數學第一冊；

初二，數學，商務混合算學第一冊；

初一、二混合史地，混合理科，俱自編講義；

英文 甲 1. Additional Lessons in English Speaking

2. The King of Golden River

英文 乙 英語模範讀本第三冊， 英字辨音；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三三二

英文 丙用參考書，自編講義；

英文 丁英文文學讀本第四冊；

2. Advanced English Grammar

代數 甲 秦沅秦汾代數學；

代數 乙 何魯陶三氏代數學；

代數 丙 溫德華氏代數學；

代數 丁 Hawke, Higher Algebra

幾何 甲 秦沅秦汾幾何學；

幾何 乙 溫德華氏幾何學；

幾何 丙 Wentworth and Smith: Geometry

三角 Wentworth and Smith: Trigonometry

國文 乙 中華國文 改本第二冊，補充教材，發講義；

國文 丙 國文評註讀本第四冊，諸子文粹，補充教材發講義；

物理 甲 蜜爾根蓋爾，物理學；

物理 乙 Milligan and Gale: First Course in Physics

(C) 學生統計 全體補習生共二百七十七人；內初一，四十三；初二，四十六；選習生一百八十八，共男生二百六十一，女生十六。中學畢業者一百十六人；中學肄業者六十六人；小學畢業者六十二人；小學肄業者五人；未詳者三十八人；年齡最小十二歲，最大三十歲。此二百七十七人，代表十七省。至選習生：選國文者一百零四人；選英文者一百六十四人；選代數者一百六十一人；選幾何者一百三十五人；選三角者四十一人；選物理者八十六人；選化學者四十一人。

(D) 納費狀況 本校經濟艱窘，不能為補習班賠錢。但為補習班學生補習有效起見，不得不延請優良教師。是則對於收納補習生之學費，不得不稍比上年增加。然較之南京各私立學校，則已較低廉矣。此次收費：

初中一、二年級每學期收學費十八元，雜費一元；

選習學程者按學程納費，除物理化學稍收實驗費外，餘悉準每週上課一小時每學期納費一元。

(E) 聘請教師狀況 補習班之學生以高小中學畢業者爲最多，中小學肄業者則甚少。蓋皆爲預備明年投考中學大學而來。校中鑒於補習生補習之重要，對於教師無不聘請學術優長者教授。茲統計之如下：

留學美國者一人；

曾任大學教授者一人；

大學畢業任大學助教或中學教授者五人；

高師或專門學校畢業者十人；

大學肄業者一人；

師範畢業任小學教師五年以上者一人。

(F) 補習班訓育

事實：一補習班生由各地來，統計有十七省；

一二年齡由十二歲至三十歲；

一三寄居校外；



---

四校中無彼等之休息及集合場所。

訓育方針：

養成必要的共同習慣；

養成團體的興趣；

養成讀書之外，娛樂的態度；

實施方法：

半月會，由學校主持，此會之職能：

傳達學校與學生之意見；

學生意見必受公共之制裁；

適應公共之習慣；

級組會，促進學生自由組織，其職能：

解決困難，須為團體的；

養成同級同組之感情；

增加共同娛樂之機會。

郊敘 目的在聯絡師生間同學間之情誼，與在自然環境中，發紓較高之欣賞。每學期一次，初二與選科分開。

娛樂會 全體的，目的在養成正當之娛樂，由學生自行組織各種遊戲，或各種音樂，每學期一次。

個人接談 學生有意見須特殊接談，或學校欲與某同學接洽者均可定期，作個人之接談。

巡視宿舍 每學期由本班主任巡視各同學宿舍一週，相機作特別之指導。  
(G) 補習班規程

- 一、補習班學生在校外自理膳宿，其有必要在校午膳者，得向本校雜務股接洽。
- 二、補習班學生對於本校一切規程，須一律遵守。
- 三、每屆暑假本校招收新生時，補習班學生如成績十分優異，資格相當，得就其程度免去入學考試，插入相當班次。至名額多寡另定之。欲得此項待遇之學生，至少須選習英文國文數學三種。其初中一二年級學生應本校入

學試驗而錄取者，得免習在補習班所習之功課一部，或全部，但須經過審查手續。

四、補習一年以後，如須本校出具補習證書者，先向本班主任處簽名，以便審查。如合於下列三條件者，始能發給。  
甲至少須選習三種學程；

乙各種學程之成績，俱考試及格；

丙各種學程平時未缺席至三星期者。（如國文學程缺席至十五小時即作三星期論）

五、補習生無故缺席至二星期者，即取消其補習生資格。某學程無故缺席至五星期者，（如英文缺席至二十五小時即作五星期論）亦即取消其某學程補習之資格。

六、補習班生與其他各班學生認為同學，不得互相歧視。

七、補習班生對於本校各教職員，須一樣與其他各班學生受其指導。

八、本校所舉行之各種集會，補習班生得一律參與。

補習班請假休學及懲戒規程

一、凡學生因事因病不能上課須自身向辦公室請假其有因事離校告長期假者由家長或保證人請假但須得本班主任之允許

二、凡因事及其他故障不能在本班受課請求休學者須得本班主任之允許但至第二次開學後一星期仍不到校者即行除名如未得本班主任之允許不能享受此項權利

- 三、凡因事及其他故障自請退學者除應還之損失費膳等照算外其他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 四、凡違背本校校規及犯某種過失者得停止其課業一部或全部
- 五、凡因品行不端成績惡劣或未與兩次小考者學校得令其退學凡因此退學之學生除應還之費照退外得退還其學費之一部（例如在十二月退學者祇退還其一月分之學費）
- （丑）女生宿舍之設置 補習班學生在外自覓宿舍，本非所宜，但校中校舍褊狹，為事實上之困難，莫可如何。而女生來此補習，如自覓宿舍，極感不便。校中不得已為之租賃民房四間，并聘請指導員一人，設置一補習班女生寄宿舍。補習班計有女生十六人，寄宿者八人，其餘有家在此，或寄居親戚家。女生宿舍之規程與作息，與本校正式生所施行者相同，不備述。

（丁）補習班之困難 補習班之困難，可分數項說明：

甲 學校方面的：

- （1）因充分利用教室故，設遇臨時事項欲用教室，則頗費周折，致學校行政不免稍受牽制；
- （2）因學生數驟增三倍，平時不免稍有喧囂；
- （3）補習班學生來自十七省，習慣差異殊甚，個性太強，往往不能適應公共之習慣與規約；
- （4）因補習生散居校外，校中頗難施以適當之訓育；
- （5）程度差異過甚，雖經分班試驗，但同班程度之不齊，相差仍甚大。

## 乙學生方面：

- (1) 校中無彼等休息及集合場所，往往與學校之關係，僅上課數小時；
  - (2) 不能與教師有課外之接觸；
  - (3) 受同班程度不齊之影響，學業進度，不能盡適個性；
  - (4) 同學互相不認識，解決共同利害問題頗不易。
- 丙教師方面：

- (1) 程度不齊，教授難適應；
- (2) 補習生因課少，往往隨意到別教室旁聽，教室管理困難。

關於以上之困難，校中此後使學校行政成爲更科學的，以便應付臨時問題得較順利。平時對補習生與以一種公共訓練，使個性發展於羣性之中，而減少紛擾，至於程度不齊，以後惟有用嚴密之分班考試，以救濟之。惟學校校舍缺乏，思得一補習生休息室，則以附中今日校舍之狹小而不敷用之情形，殊爲難耳。

### 附補習班簡則

- (1) 宗旨 專爲有志投考大學或中學者預備，及爲補設各種學科而設。
- (2) 學額 視學校教室空餘，定收取名額。
- (3) 學程 初中一二年級學程固定，與正式生同；選科則依來學者之需要訂定。

- (4) 入學手續 凡小學畢業以上之程度，可填具履歷書保證書聽候審查，以定錄取與否。
- (5) 待遇 (1) 凡成績優異，當學年開始時得無試驗插入本校相當年級；(2) 凡受入學試驗考入本校者，得免習已學之功課一部或全部；(3) 補習期滿本校可給與補習證書。(以上依據另訂之規程辦理)
- (6) 懲戒 凡因學業惡劣，品性不端，得令其休學或退學。(規程另定之)

### E. 童子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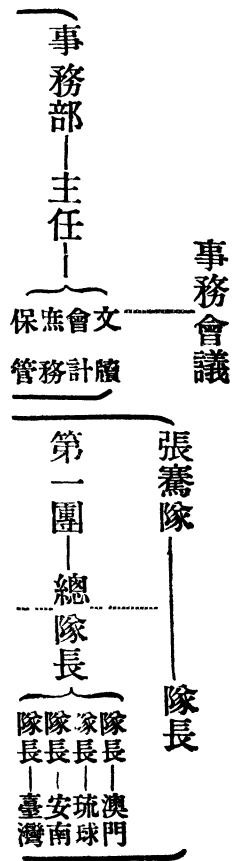
童子軍教育，係本學由於做(Learning by Doing)之原理，重在實踐。實足以增進生活技能，發展天賦本能，造就領袖才幹，培養良好德性，而補助其他教學之不及，救理智偏重之弊。本校有鑒於斯，緣於民國十年，將新生一律編為童子軍，於課外教練。試行結果，成績尚佳，遂歸入正課，增給學分。十一年學制更新，改定童子軍為初中一二級之必修科，初三之選修科。十二年九初三畢業生之請求，升入高中，亦得繼續選修。

中等學校之定童子軍為必修科者，本校實為創舉。既無先例，有所依據，又乏機關，得以研究。一切設施，難免偏於主觀方面，容有未合原理之處。所幸各地中學，相繼創辦，將來當聯絡各校，組織中等學校童子軍研究會，從長討論。故童子軍在中等教育中佔

如何之位置；組織，訓練，應取若何之方式；課程，教材，應達若何之標準；尙待研究。茲將本校現行概況錄左：

(一) 訓練方針

- 一 養成共同生活之習慣。
  - 二 熟習現實社會生活之情形。
  - 三 利用閒暇之時間，及多量之精力，授以實用之技能和常識。
  - 四 培養良好之德性練習服務之精神。
  - 五 訓練自治及自動之能力。
- (二) 組織系統



主任—委員會

教練部—總教練—教練

聯席會議

教練會議

第二團—總隊長

三團—總隊長

第四團—總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隊長  
朝旅大九誠盡扶友  
鮮順連龍實忠助愛

軍童子團

隊長會議

組長 組長 組長 組長 組長 組長 組長 組長  
遊技 自由車 擊射 魔術 烹飪 軍樂 演說 騎術 攝影 戲曲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 附委員會簡則

- 一 委員會由主任延請校內教職員組織之。
  - 二 委員無定額。
  - 三 每學期開會二次，如有特別事故，由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 四 議決教練事務兩部提議重要事項。
  - 五 審核預算決算。
- 教練事務二部之辦事細則見前

### (三) 編制情形

童子軍若視爲學校中之特殊組織，一切責任，全付與教練員，則各方面不能互相連絡，必致事倍功半，不能收良好之結果。本校既定童子軍爲必修科，則將來任何學生，至少受二年之童子軍訓練。故本校即以童子軍之格言智、仁、勇三字爲校訓，刊之校徽。平日訓育方針，亦本諸願詞，規律，製成十大信條，與童子軍訓練方針，融會無間。所以童子軍之編制，亦即校中之編制，並與學生之組會，亦混而爲一者也。

初三以上選科生，編成一團。除平日教練外，並助教練部訓練初級。

初中一二年級，依其原定之組，編爲四團，每團分爲四隊，（每隊十人）所有寢室，膳堂之編制，亦按隊支配。每團一總隊長（卽各組之組長）負責，隊有正副隊長各一人，室內之整理，灑掃等，均由各隊長負責督促。隊員如有事發生，卽由隊長處理之；情節較大者，由總隊長或指導員處理之；如與全體有關，則提出隊長會議解決之。

#### （四）課程概要

課程分必修科、選修科二種，必修科卽初級本級優級三級之課程，二年修畢，定爲四學分。選修科係各種專科，卽前表之各組，任各人性之所近，隨意選習，學分以其分量之多寡而定，惟每學期至多不得過二學分。茲將各級課程，及已定之標準列後：

##### 1 初級課程

意義 歷史 目的 願詞 規律 國旗 結紐 禮節 記號 國歌 軍歌 團旗 操法 遊戲 衛生  
徽章 軍號 初級標準運動

##### 初級畢業之標準

1 能遵守願詞及規律。

- 2 知童子軍之真義及其歷史。
- 3 知國旗之組織，及使用方法。
- 4 能於一分鐘內，打捲帆，繫帆，雙結，縮短，稱人，雙套，捉魚，捉狗，八結，須正確無誤，並能應用。
- 5 知本團團旗，及隊旗之命意。
- 6 知各種禮節。
- 7 能應用各種軍號，警笛號，手號，及符號。
- 8 認識各種徽章，並知其命意。
- 9 能知衣，食，住，之普通衛生。
- 10 達初級運動標準。

2 本級課程

- 軍步 方位 觀察 記憶 旗語 手語 救護 炊事 縫紉 洗濯 服務 遊戲 射擊 露宿 消防
- 游泳 公民常識 旅行筆記 本級標準運動
- 本級畢業標準

- 1 利用各種方法，辨別方位。
- 2 能隨時隨地，有細密之觀察。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 3 每分鐘收發雙旗三十二字以上並能應用通常之特別記號十五個以上。
  - 4 知單旗之記號。
  - 5 知下列之救護：
    - A. 普通救護法
    6. 裹紮法
    7. 搬運法
    - D. 止血法
    - E. 外傷救護法
  - 6 能自行劈柴，於室外生火。
  - 7 能煮一隊之飯，及葷素菜各二種。
  - 8 能自行補綴衣服。
  - 9 能自行洗衣服一套，並知其他各種衣服之洗法。
  - 10 在野外露宿七夜以上。
  - 11 有公民常識。
  - 12 能於十五密達以外，在五次以內，射中八生的半徑之紅的。
  - 13 達本級運動標準。
- 3 優級課程
- 救護 旗語 製圖 測量 星象 氣象 辨物 烹飪 製型 工程 露宿 遊戲 游泳 應用電學
- 旅行筆記 訓練初級 優級標準運動

優級畢業標準

1 知下列之救護：

a. 觸電 b. 拆骨 c. 失神中暑類 d. 腦傷類 e. 傳染病 f. 中毒 g. 尋常病症 h. 逸馬或救溺 i. 火事

2 每分鐘能收發雙旗四十字，單旗二十四字以上，並能應用二十個以上之特別記號。

3 能製簡明之地圖。

4 能認識星座八種以上。

5 能製葦素菜各四種以上。

6 能判距離，面積，數目，高度，重量，所差不得過百分之二十。

7 能訓練一隊初級童子軍，達相當之標準。

8 在野外露宿十六夜以上。

9 氣象：

a. 能知氣象變化之大概。 b. 能作氣象報告。 c. 能預測一地之天氣。

10 能修接電線，裝置電燈，電話，及電鈴。

11 能利用各法，使本隊渡過寬二丈以外之河面。

12 達優級運動標準。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4 選修科

軍樂 軍號 寫生 篆刻 氣象 攝影 園藝 畜牧 養蜂 烹飪 射擊 國技 遊技 游泳 騎術  
 駕駛 汽車 消防 魔術 舞蹈 天文 戲曲 演說 自由車 應用工藝

【附註】(一)標準運動尙在試驗中(二)選修科目時有增減

(五)教練時間

每週每團有固定之一小時。星期六下午全體，或輪流在校，或至野外實習。露宿旅行，則利用例假。專科，在課外教練。茲將本星期教練時間表附後，藉資參考。(然此表絕非固定的)

表(十二年九月)

四		五		六	
軍樂	騎術	軍樂	騎術	軍樂	騎術
攝影				各團實習	
第三團		第一團			
射擊		自由車	遊技	烹飪	
烹飪		隊長會議 (間一星期一次)			
舞蹈		魔術			

本學期教練時間

星期 組別 時間	一	二	三
	6—7	軍樂   騎術	軍樂   騎術
1—2			
2—3	第二團		張騫隊
3—4		第四團	
4—5	自由攝影   射擊	自由車	自由車   射擊
5—6	演說		戲曲
7—8			

(六) 團員用品

團員服裝費二十五元，於第一年入學時，繳於會計股，俟學期終了時結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團員應備服裝，用品，列表於左。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物名	數量	量約	價	物名	數量	量約	價	備註
呢帽	一頂	二・二五	領巾	一條	一條	・二	共約價二十三元七角	
夏制服	二套	五・	冬制服	一		九・七	夏制服預備替換故須二套	
腰帶	一條	・五六	小刀	一把		一・二		
肩章	一個	・二二	肩腿帶	六條		・〇七		
雙旗	一件	・二八	單旗	一面		・二五		
麻繩	一條	・〇五	黑襪	一雙		・四		
黑粗紗襪	一雙	・四二	黑皮鞋	一雙		三・三		

(七)設備一覽

品名	數量	量	價	價值	備註
白帆布營帳	六		二〇〇		木柱鐵釘在外
自由車	二		一二〇		燈鈴及修理小件五種
攝影器	一		五〇		洗盆灑架在外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打氣 鑽	水 壺	鐵 斧	梳 燈	乾 糧 袋	指 南 針	望 遠 鏡	軍 樂 隊 旗	隊 旗	團 旗	警 笛	木 棍	汽 槍
一	八〇	二〇	九	二〇	一	二	一	一七	二	四〇	九〇	二
七	七五	二〇	九	一四	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四	二〇	二七	四〇
												子針四合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洗 菜 盤	銅 勺	鏟 刀	切 菜 刀	小 鉛 桶	鉛 飯 桶	行 竈	飯 鍋	鐵 鍋	急 救 藥 品	單 旗	雙 旗	魔 術 另 具
九	九	九	九	四〇	九	四	四	九		二〇	四〇	
一・八	二・七	二・七	二・七	一・三	一・二	七	二・八	四	三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十二種			十種

淘米籮	五	一·五	
搪瓷盆	四·	一二	
搪瓷碗	七	四	
電料		二〇	皮線花線鈴線燈頭電鈴等
工程材料		四〇	造繩橋木橋及瞭望臺等用
軍樂器	二四	一二〇〇	大部分由大學借來
擔架	三	一二	
跳篷	二	七	
辦公桌	四	一二	以下爲辦公室用物
辦公椅	十	一二	
西餐臺	一	一〇	
掛鐘	一	五	
衣架	一	三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表冊	書籍	大小鏡架	軍樂櫥	大黑櫥	大黑板	萬國旗	木屏風
		二〇	二	二	一	一	二
二〇	三〇	一六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	一〇

## 八、各項規程

### 一、招收簡章(民國十二年)

(一)學額 初級中學第一學年新生八十人第二學年插班生十八人第三學年及高級中學第一學年插班生至多以八人為限

(二)投考資格 初級中學第一學年新生須在新制小學畢業或在舊制高等小學二年級修業完畢得有修業證書者第二學年插班生須在舊制高小畢業或在初級中學修業一年者第三學年插班生須在舊制中學肄業滿一年或新制中學肄業滿二年者高級中學第一學年插班生須在舊制中學肄業滿二年或初級中學畢業者均須得有原校操行學業證明書及高小畢業證書方得投考

(三)試驗科目 初級中學第一學年新生須受試左列各科

一、國文 (甲)短篇作文(約百字左右)(乙)國文測驗

二、英文 (甲)答問 (口問筆答) (乙)英文測驗

三、算術 (甲)演算 (四則諸等分數小數比例百分) (乙)算術測驗

四、常識測驗(試驗歷史地理衛生理科及社會上之常識)

五、口試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六、體格檢查

初級中學第二學年插班生須受試左列各科

一、國文 (甲)短篇作文 (乙)國文測驗

二、英文 (甲)答問 (乙)英文測驗

三、算術 (甲)演算(同前) (乙)算術測驗

四、常識測驗(方法同前)

五、口試

六、體格檢查

初級中學第三學年插班生須受試左列各科

一、國文 (甲)作文 (乙)國文測驗

二、英文 (甲)讀解(以英語模範讀本第三冊為標準) (乙)英文測驗 (丙)會話

三、數學 (甲)代數(四則一次方程及劈因數) (乙)平面幾何(直線形) (丙)算術測驗

四、常識測驗(方法同前)

五、口試

六、體格檢查

高級中學第一學年插班生須受試左列各科

一、國文 (甲) 作文 (乙) 國文測驗

二、英文 (甲) 讀解(以泰西三十軼事爲標準) (乙) 英文測驗 (丙) 會話

三、數學 (甲) 代數(四則一次方程、因數及二次方程雜題) (乙) 幾何(直線、圓、比例、及立體幾何

大意)

四、常識測驗(方法同前)

五、口試

六、體格檢查

(四)報名 自七月二日起至七月十九日止(逾期概不補報) 地點在本校 應繳之件(一)證書(畢業

證書或修業證書均於考畢時發還畢業證書如有尙未領到不能繳驗者須由原校校長具函聲明

(二)最近四寸半身照片(勿粘硬紙上後面須寫姓名年歲籍貫通信處及畢業或肄業學校校

名錄取者留存校內不取者限揭曉後兩星期內憑報名時所給之收據來校領取) 三報名證金壹

元(錄取與否概不發還)報名時手續不全不予註冊發給試卷以註冊人名爲限

(五)考期 七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上午八時起下午三時止錄取姓名登八月一日申報時事新報

(六)考試地點 南京城內北極閣前本校

施行新學制之東大附中

二、職教員請假規程

(甲) 職員

- (一) 各股職員除有特別事故外，每月請假以四天為限，(星期在內)
- (二) 指導、會計、書牘、雜務、四股，星期日亦未便完全停止辦公。
- (三) 寒假暑假期內，會計、雜務、書牘、三股，至少須每股有一股員留校辦事。
- (四) 學期學年終了時，各股職員須俟任務結束就緒後，方可離校。
- (五) 招攷時，凡有關係之各股理事，須於考期前三天到校。書牘股理事，須於招攷期前五天到校，至考事結束為止。

(乙) 教員

- (一) 教員因事請假，須先通知教務股。
- (二) 請假未滿一星期者，補課時或與他教員對調，或提前上課，須與教務股臨時商定。
- (三) 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課務須請人代理。

三、職教員待遇規程草案

一、本規程適用現在本校任事之各專任職教員。

一、本校職教員任事已滿三年，薪金在五十元以上者，由學校出保險費，代為保險十年，保賠償金七百元。(以



在校任事爲限) 保險之第一年, 不再加薪水, 以後仍照常加薪。若任事滿七年以上, 則保賠償金加至乙千元。滿十年以上, 得另支雙薪半年, 滿十五年以上, 支雙薪一年。

一、本校職教員任事已滿三年, 薪金在五十元以下者, 則實行強迫儲金。每人儲金金額, 至少以本月薪水百分之五起算, 由校繳納之, 細則另定。

一、本校每年提出參觀費貳百元, 以備職教員輪流參觀之用, 參觀人數, 則由校酌派。

一、凡本校任事職教員, 不幸遇病或因故身亡者, 其撫卹金, 得照本人原薪全年四分之一支給之。任滿五年以上者, 得照本人原薪全年三分之一支給之。滿十年以上者, 照本人原薪全年二分之一支給之。

一、凡在本校三年以上之職教員, 而在任期內身故者, 其子女如來校就學時, 得免收其學宿費。

一、職教員如有因病或其他事故, 請假滿一星期後, 仍不能上課者, 由本人請人庖代。滿兩星期無人代課, 則由學校直接請人代理, 酬勞金即在本人薪金內酌送。

一、專任教員零星缺課, 一學期內滿十五小時者, 下學年停止加薪。

一、職員請假一學期內, 不得過十天。請假多者, 下學期停止加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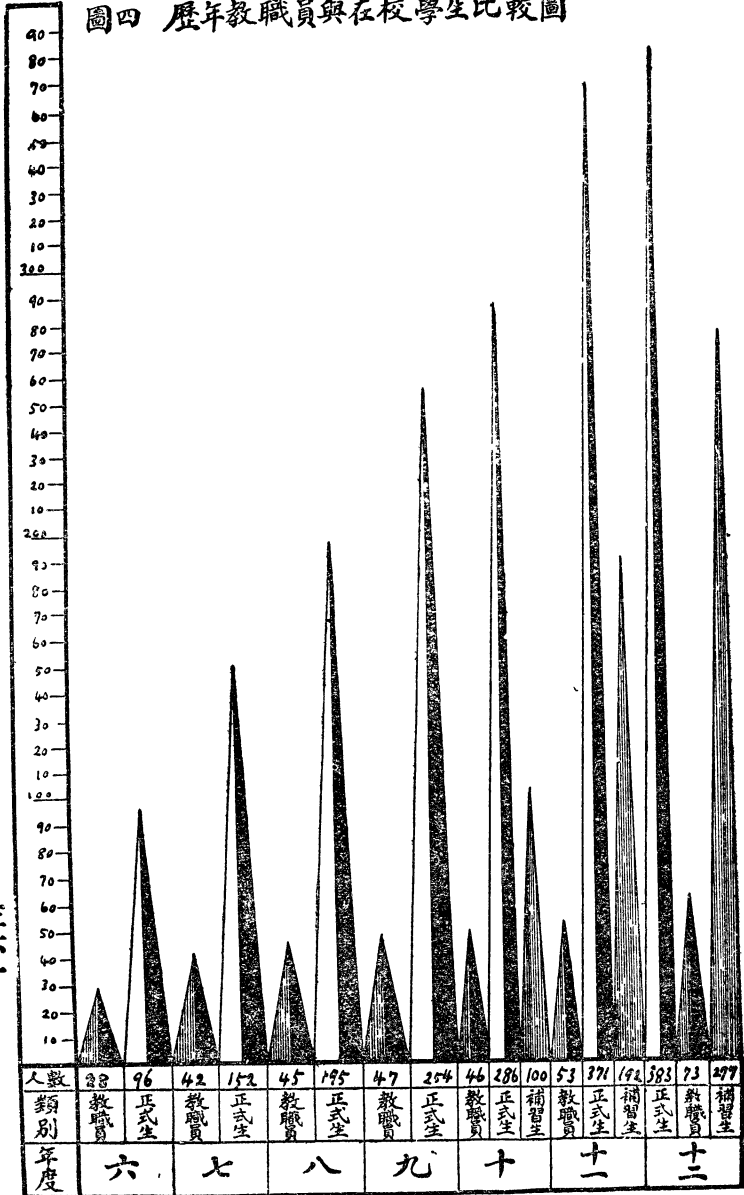
一、本草案須經大學行政會議, 及中學全體職教員會議通過後實行。

#### 4. 參觀指導規程

(一) 參觀人來本校參觀, 請先填寫參觀簿, 交本校校工, 送達招待員。

- (二) 參觀人欲參觀本校教授，每教室內，希望至少有二十分鐘之停留。
- (三) 每一教室內，同時參觀，不得過五人。
- (四) 長時間之參觀，須先向招待員說明，得其允諾後，可自由參觀。
- (五) 凡遇考試期間及放假日，概不招待參觀。
- (六) 參觀人欲詳詢本校情形，擬請本校某部分職員或教員談話者，須先向招待員說明，由招待員代約。但談話時間須由該職員自定。
- (七) 參觀人欲索本校章程表格，以及其他印刷物者，請向本校商社內購買。
- (八) 參觀人欲在本校午餐者，須於二小時前通知本校雜務股，團體須先一日通知。
- (九) 參觀人參觀後，請在批評簿上批評，勿存客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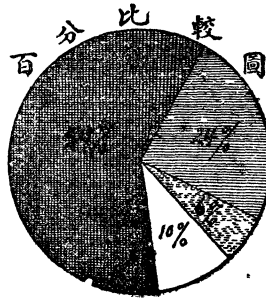
圖四 歷年教職員與在校學生比較圖



九、各種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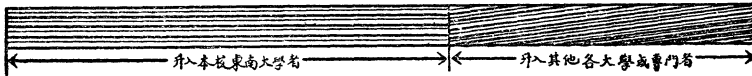
圖五 國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校畢業生現況比較 民國十二年度(由調查)

人 數 科 別	類 別 別	升學	服務	閒居	未詳	已故	總 計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3	5	1	6		15
科		7	5	1	1		14
商		5	6	2	1	1	15
第一屆普通科		27	9	2	3		41
第二屆普通科		32	5	2			41
合 計		74	30	8	13	1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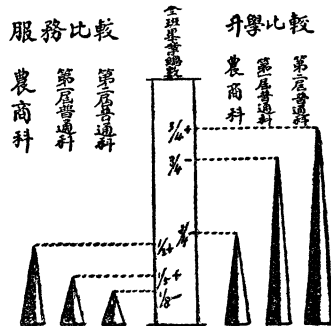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人 數 科 別	升學 別	東南大學	赴德留學	北平民大	南方大學	金陵大學	北洋大學	廈門大學	滬江大學	唐山大學	復旦大學	大同大學	武昌師範大學	民中國公學	同濟醫學院	蘇州醫學專門	公立法政	第三善專門	上海師專科	揚州五師專科	嶺南中高三	總 計	估畢業總數
		農	科	2		1																	
工	科	4	1												1							7	1/3
商	科	2			1	1								1								5	
第一屆普通科		16			1	2	1	1	1	1							2			1	1	27	1/3
第二屆普通科		20				1	1	1			1	1				2	1	1	2	1	1	32	1/3
合 計		44	1	1	3	1	3	2	2	1	1	1	1	1	2	3	1	2	1	2	2	74	1/3
估升學總數		1/3									1/3												



人 數 科 別	服 務 別	小學教師	郵務生	機關職員	書記	總 計	估畢業總數
		農	科	3			
工	科	2		3		5	1/3
商	科		1	4	1	6	
第一屆普通科		8		1		9	1/3
第二屆普通科		3	1	1		5	1/3
合 計		16	2	11	1	30	1/3
估服務總數		1/3		1/3			



表八 退學學生原因人數一覽表 (民國六年度至十一年度止)

原因	退學											總計				
	病亡	未詳何事	忽遭災患	家有訟事	家中乏人照料	徒回教	水土不服	身體多病	無力求學	家庭遠遷	志願不合		轉入他校	過期不到	曠課太多	學業不逮
六			1		1		2	3	4		2	7	1		1	1
七					1		3	4		1	6	7	1	3	2	3
八	1	2		1	4		3	4	1		3	6	7	3	2	6
九					2		4	2	1		3	1	1		6	2
十				1	1		4	1			1	4	4		16	6
十一	1	1	2			1	4		1		3	10		9	3	8
合計	2	3	3	2	9	1	20	14	5	3	20	23	3	34	21	164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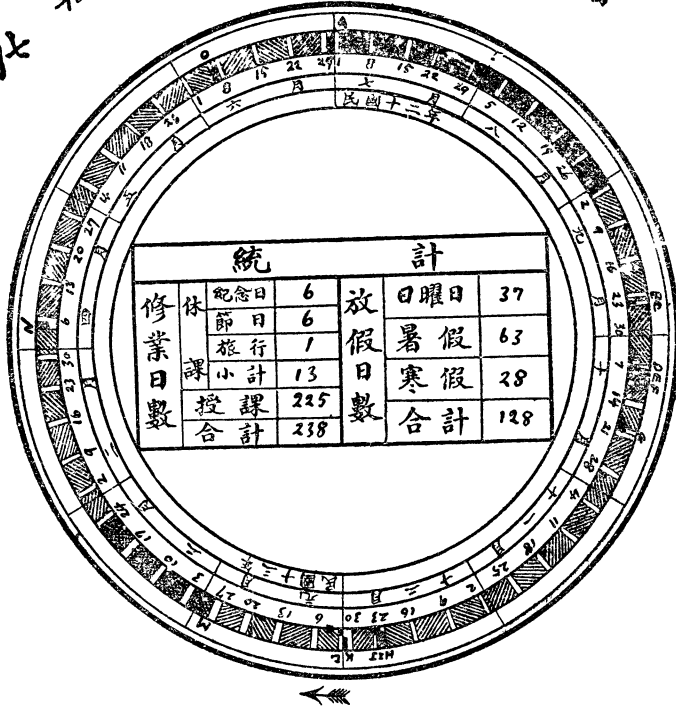
表八 國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校曾任職教員任職久暫一覽表 民國十二年度(1)調製

職務	姓名	號	籍貫	六年度		七年度		八年度		九年度		十年度		十一年度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長	沈恩孚	...	...												
主任	...	...	...												
教員	...	...	...												
...	...	...	...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第七學年度學年曆  
民國十二年七月製



三六五

授課日	星期日	紀念日	寒暑假	補假日
-----	-----	-----	-----	-----

AM	暑假	H	冬	節
B	本校六週紀念	I	補	假
C	中秋節	J	雲南起義紀念	
D	聖誕節	K	自居會成立紀念	
E	補假	L	元	節
F	國慶紀念	N	植	樹
G	旅行	O	夏	節

第九 國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校第七學年度上學期補習班概況一覽表 (十二班附錄)

總數 277

姓16

初一43	初二46	選課生 188
------	------	---------

男226

學 程 一 覽

級次	學程名稱	擔任教員	學期	星期	人數
1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1	初二	46
2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2	初二	46
3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3	初二	46
4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4	初二	46
5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5	初二	46
6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6	初二	46
7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7	初二	46
8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8	初二	46
9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9	初二	46
10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10	初二	46
11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11	初二	46
12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12	初二	46
13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13	初二	46
14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14	初二	46
15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15	初二	46
16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16	初二	46
17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17	初二	46
18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18	初二	46
19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19	初二	46
20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20	初二	46
21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21	初二	46
22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22	初二	46
23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23	初二	46
24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24	初二	46
25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25	初二	46
26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26	初二	46
27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27	初二	46
28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28	初二	46
29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29	初二	46
30	國文	一、張精修 二、張	30	初二	46

大學前經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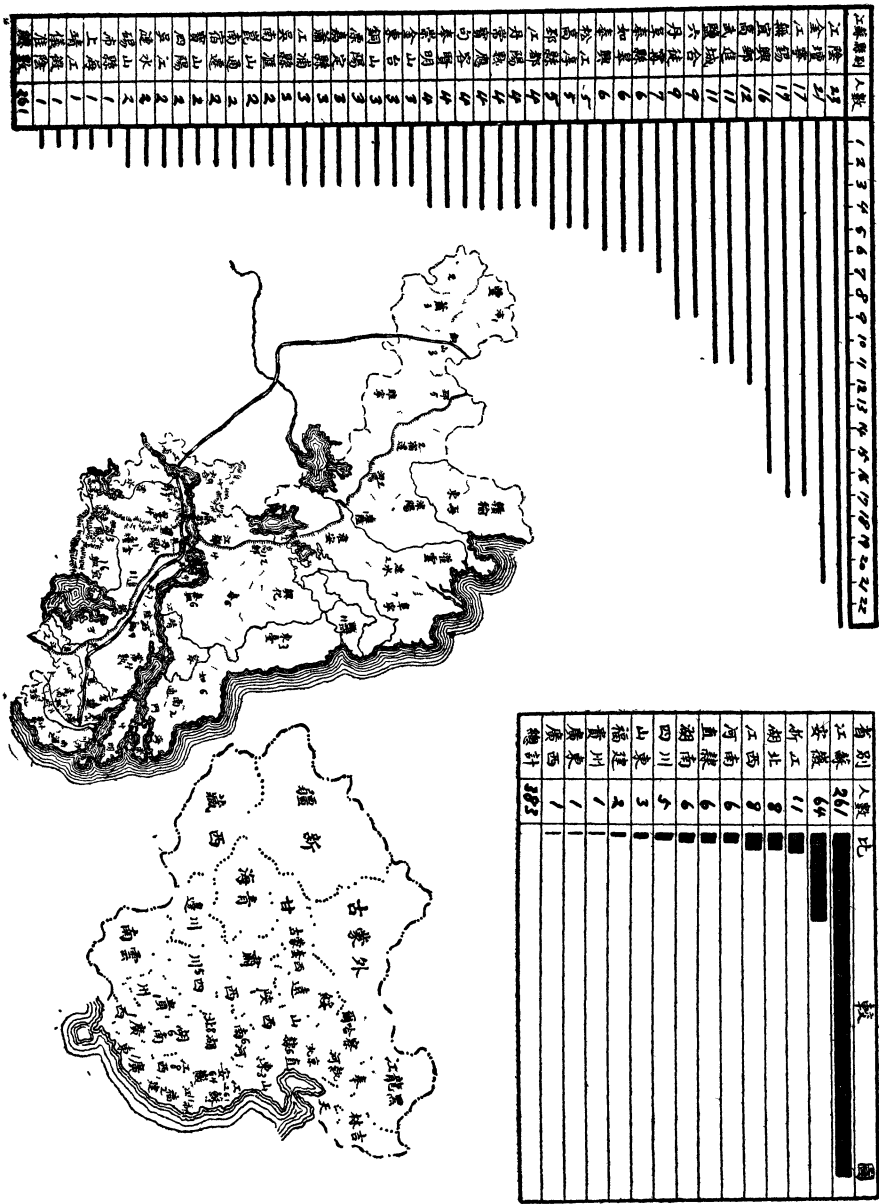
類 別	人 數
中學畢業生	116
小學畢業生	66
小學肄業生	62
小學肄業生詳	5
未	28

各選科選課人數

科 別	人 數
國文	104
英代	164
代幾	161
幾何	135
三角	41
物理	86
化學	41



圖八 國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校民國十二年度在校學生籍貫比較圖(十二年十二月調查)



江蘇	安徽	浙江	湖北	江西	河南	山東	湖南	四川	廣東	福建	浙江	廣東	廣西
江蘇	267	64	11	8	8	6	6	6	5	5	2	2	1
安徽	17	16	12	11	9	9	6	6	6	6	5	5	4
浙江	17	16	12	11	9	9	6	6	6	6	5	5	4
湖北	17	16	12	11	9	9	6	6	6	6	5	5	4
江西	17	16	12	11	9	9	6	6	6	6	5	5	4
河南	17	16	12	11	9	9	6	6	6	6	5	5	4
山東	17	16	12	11	9	9	6	6	6	6	5	5	4
湖南	17	16	12	11	9	9	6	6	6	6	5	5	4
四川	17	16	12	11	9	9	6	6	6	6	5	5	4
廣東	17	16	12	11	9	9	6	6	6	6	5	5	4
福建	17	16	12	11	9	9	6	6	6	6	5	5	4
浙江	17	16	12	11	9	9	6	6	6	6	5	5	4
廣東	17	16	12	11	9	9	6	6	6	6	5	5	4
廣西	17	16	12	11	9	9	6	6	6	6	5	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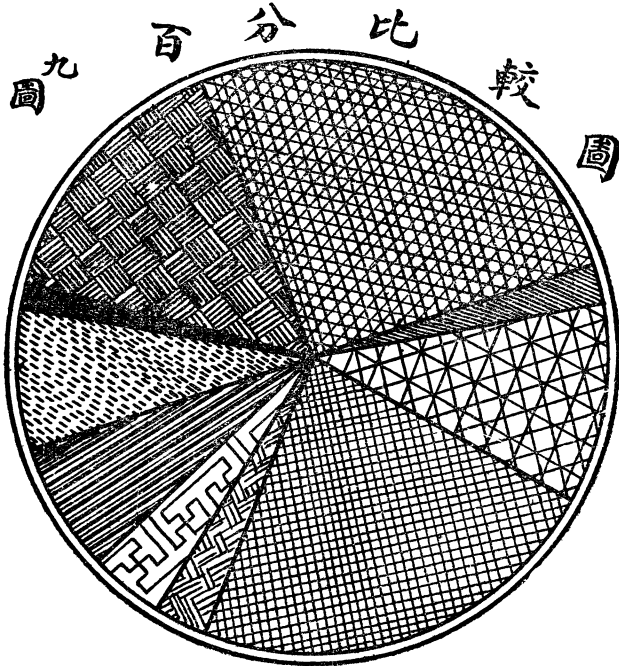


表十 民國十二年度在校學生實足年齡比較表(十二年陰曆八月調整)





年級	級組										統計	百分比	
	高一	高二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十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10-10:11											1	0.23%	
11-11:11							1	4	1	6	14	1.5%	
12-12:11				1			2	3	7	14	14	4%	
13-13:11				2	3		6	5	11	8	35	9%	
14-14:11		2	1	6	7		10	10	13	8	58	15%	
15-15:11		3	4	4	10		4	10	5	6	54	14%	
16-16:11		2	5	8	10		9	7	3	4	78	20%	
17-17:11		8	6	12	12		5	8	7	4	63	17%	
18-18:11		11	7	8	10		1			1	40	10.25%	
19-19:11		6	10	4	1						23	6%	
20-20:11		2	4	1							9	2.5%	
21-21:11											2	0.5%	
總數	32	39	38	39	37	44	40	39	79	36	385		
平均年齡	18:2	19:5	16:2	15:4	14:2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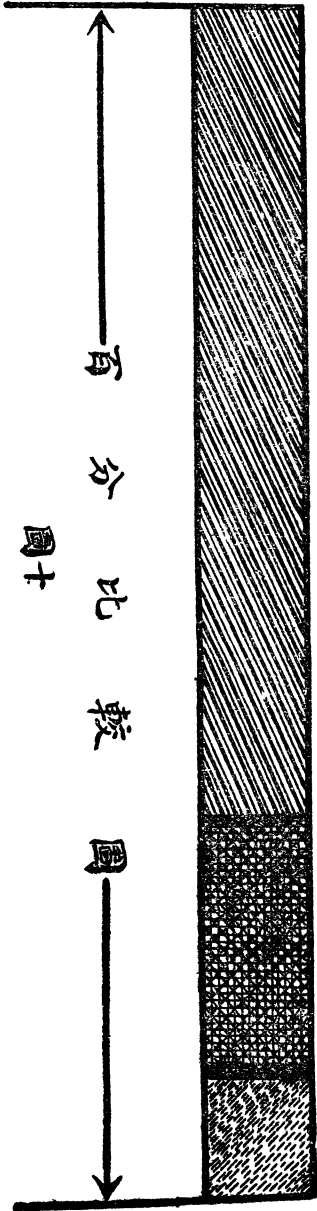
表十一 民國十二年度在校學生家長職業比較表

級組 類	高二		高一		初三		初二		初一		總計	圖例	%
	1	2	3	4	5	6	7	8	9	10			
農	4	6	8	5	4	15	1	6	4	4	57		15
商	11	5	6	11	10	8	14	11	12	13	101		26
軍警	1	1			1		1		1	2	7		2
政法	2	3	4	3	4	5	5	8	4	4	42		11
教育	9	9	9	10	8	12	9	6	12	5	89		23
醫		1		3			1	1	2	1	9		3
其他		1	1		1	1	3	1	2	5	15		4
閒居或 守業	1	4	5	2	6	1	2	2	2	2	27		7
未詳	3	8	5	5	3	1	3	4			32		8
無父 或無母	1	1				1	1				4		1
合計	32	39	38	39	37	44	40	39	39	36	383		100



表十二 民國十二年度在校學生已婚未婚人數比較表

人類別	高		高一		初		初二		初三		總計	圖例	%
	1	2	3	4	5	6	7	8	9	10			
未定	18	16	23	29	23	35	28	26	33	28	259		68
已婚	8	14	10	5	10	7	7	7	6	5	79		21
已詳計	0	3	0	0	0	1	0	0	0	1	5		1
未合計	6	6	5	5	4	1	5	6	0	2	40		10
	32	39	38	39	37	44	40	39	39	36	383		100



圖十



## 十、學校生活

### A. 教職員生活

1. 概況 本校教職員，計有七十餘人（內有女教職員二人）雖各人之經驗不同，旨趣互殊，然類能和衷共濟，策進圖善。校務之發達，良有以也。教職員中專任者居多數，至補習班之教職員，因有特殊情形，故大半皆係兼任。

2. 教職員之職務 各股職員除指導股外，辦公時間，規定上午自八時起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四時止，星期日停止辦公。然遇事務繁忙之時，於規定時間外，仍盡心從公者，固常有之事也。各專任教員，每星期授課之鐘點，普通皆在二十小時內。至課後處理所費之時間，則視科目之性質，及班次之高低而各異，各兼任教員所擔任者，多半係選科，及補習班之課程，故每星期授課鐘點，亦祇有二三小時者。

3. 教職員與校務 本校教職員，雖各有專責，然關於校務之規劃，課程之編制，教法之改良等，莫不廣集衆思，共圖進步。故有全體教職員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分科會議，各種委員會之組織，或按月聚會，或臨時集議，各就研究所得，共求解決之方。因

此各教職員於教課辦公外，亦甚忙碌也。

4. 教職員與學生 教師對於學生之感化力，全視師生感情之疎密而進退，感情愈密，收效愈著。本校有月會，分組指導會，教職員學生談話會等之組織，以增進學生與教職員接觸之機會，或聚晤一堂，莊諧並進，或同游郊外，怡養心性。師生間之隔閡既可冰釋，而學生所感之種種困難，亦可藉此爲之解除，至學生於課後來執業問難者，教員固莫不爲之諄諄喻解也。

5. 教職員之膳宿 兼任教職員，校中概不供給膳宿。專任教職員之家屬，不在南京者，由校中供給宿舍，一人一室，間亦有二人合居一室者。惟膳食仍由各教職員直接與廚房洽定，或分食，或聚食，各聽其便。教職員宿舍，現有兩處，一在校外成賢街所賃之民房，一在校內田字房，與學生宿舍相毗連，同爲一校之教職員，而分居兩處，殊不免有隔閡之感。而學生課後問難，對於住居校外之教職員，尤覺不便。然因校舍狹窄，不敷支配，勢必處此也。

6. 教職員俱樂部概况 本校教職員人數衆多，住居既不同在一處，而每日上課



事忙，絕少晤談之機會，於是于去秋組織本校教職員俱樂部。一年來，曾按月開茶話會一次，又開聚餐會三次。本會宗旨，原係俱樂部，所以聚會時，不談任何校務，拋棄成人生活，一效兒童時之天真爛漫，甚且鬧成捉迷藏，碰破頭，吃糖菓，咬碎舌頭之笑話也。但全體聚食游戲後，仍可三五成羣，任意談論時事，或個人問題。今秋又將會章修改，并增設每日課後小團體之游戲組，聽各人隨意加入。現共有十組，每組有對於該組游戲特精之組長一人，專任指導及組務進行之職。每組於月杪或年終，分甲乙團競賽，或平日與本校同學合賽。總之本部力求各種遊散方法，以娛樂本校教職員之身心，作事時更能增加效率也。茲將會章及各種游戲之組織，登載於左，或可供國內各中學同事之參考也。

國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教職員俱樂部簡章

(一) 定名 附中教職員俱樂部

(二) 宗旨 適應會員個性，設置各種遊戲，冀得身心愉快，兼收善交實益。

(三) 會員 凡本校教職員，均為本俱樂部會員。

(四) 權利 凡本會會員，均有享受本部所有利益之權。

(五) 義務 凡本會會員，均負有協進本會事務，愛護各種遊戲器具，及納費之義務。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六)經費 開辦費由學校資助，經常費由教職員自給。納費多寡。按薪水而定。每學期每人繳納一月薪金百分之二為會費。

(七)職員 本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總理本部一切事宜。會計一人，司銀錢出入，庶務一人，司購置及其他雜務。書記一人，管理文牘及記錄事宜。各職員任期皆一年，於每年秋季開學後改選。

(八)會務或事項 一、戶外運動 1. 網球 2. 隊球 3. 籃球 4. 木球

二、室內遊戲 1. 檯球 2. 國樂 3. 西樂 4. 圍棋 5. 象棋 6. 西洋棋

三、1. 茶話會(每月舉行一次) 2. 聚餐會 3. 郊外旅行(臨時規定) 本部會員，每人至少須認定戶內外遊戲各一種。每種遊戲，設組長一人，督促各該組進行事務，并管理各該組器具。每組組長，由各組組員推舉。

(九)時間 每日下午四時後(星期日整日開放)

(十)地點 成賢街附中教職員宿舍。

附則 本簡章經會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通過，得修正之。

教職員俱樂部職員名單(民國二十二年度)

正部長 黃孟姍

副部長 鮑淵如

會計 童濟士

庶務 陳錫朋

書記 俞裴箴

網球組長 鮑淵如

隊球組長 陳雲孫

籃球組長 袁仲灝

木球組長 孫偃工

檯球組長 倪若水

國樂組長 凌純聲

西樂組長 甘夢丹

圍棋組正組長 王竹書 副組長 沈佩言

象棋組長 羅克羣

西洋棋組長 陳杰夫

## B. 學生生活

### 附中學生生活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高二學生 蔣嘉祥

研究社會學的人，大家都承認改造社會要從教育入手。到底教育的宗旨，是什麼呢？何以能在社會上占這樣重大的位置？我們的答案是：教育是訓練社會中新個體，使他身心方面能適宜于社會生活。社會愈進步，問題愈繁雜，愈難解決，所以教育愈見得重要。我們認明這一點，所以應當抱樂觀態度，來觀察教育的現象；用科學的方法，來對付教育的問題。

附中創辦以來，成績怎樣？大約在歷年投考人數擁擠的現象中，可以得一點概念；不過到底內容怎樣？我們不應從這樣的一個概念上下判斷；一個工廠，我們不能因為他的廠長是工業博士，廠中職員工人是世界上最具有技能的技師，就說他是好的了。一定要考查他的出品怎樣？是否有用？是否為社會利益的製造？一個學校也是如此，人家說得「天花亂墜」，到底內部的活動怎樣？還是一個「莫名其妙」；我可以特別的把這一點意思提出與大家談談。為的是大家果真欲瞭解附中，除非到附中來做一兩年學生和教職員，或者自己親身來考察參觀。「道聽塗說」是靠不住的。

中國中等教育，從孟祿先生批評了一個「中國教育以中等教育為最不完備」的

斷語；大家都格外努力的求改革。東大的教授，附中的職教員，都很想把附中辦得有聲有色。一面能對於直接受學的青年謀得更大的幸福，一面能對於中國中等教育界有所供獻。畢竟大家努力的成績在那裏呢？現在我要將她的學生生活方面講一講。

在此，我該先向讀者聲明：我所寫的祇是附中的學生生活一方面，並不是附中學  
校全體。而且是我個人的見解，我寫的時候，並沒有敢屢入私好私惡的感情，但到底是  
個人的意見。茲請讀者看下文吧：

(一)個人生活怎樣？ 個人生活限于各個人範圍內，雖然學校是團體機關，却是個人  
仍然有機會可以保存他們獨立性，決不會樣樣多要團體合作的，這裏分做三層講：  
(1)功課方面 學生入學第一是讀書求知，誰也不能反對。附中學生，對於功課的  
注意，可算是普遍的現象。每人每學期應修的學程，依學校規定，至少二十五學分，  
所以每人每星期上課，決不止二十五小時。因為有許多功課，要幾小時才為一學  
分，如體育每週三小時為一學分，圖畫每週兩小時為一學分，所以每人每週上課  
時間至少在二十五小時以上。教員對於功課，重在預備，大約上課一小時，要有一

小時預備，有的二三小時不等。這樣統計起來，每人的功課，不算輕了！學生對於功課大多是十分用功，怎樣知道呢？第一從成績方面看，平均大多在及格線上很高。第二從自修方面說，常常發現「開早車」「開晚車」的事情。雖然學校方面屢次的禁止勸誡，可是還不免有像夏天「晨星」似的燭光，在深夜晨曦時從幾間自修室百葉窗罅隙中射出。這樣看來，可以證明他們的功課，是怎麼樣的準備了！

預備功課時間，晚上有規定的二小時，其餘除正課外，都聽學生們自由支配。大約每人工作每天平均在九小時左右。但是也有特例：特別喜歡運動的，正課外每天也有不十分自修的，特別注意研究的，每天或者工作到十二小時左右。不過這都是少數罷了！

(2) 娛樂方面 快樂的學校生活，是大家肯想法引導正當的娛樂。要學校生活有味，必得校中能設法增加娛樂機會。附中校內辦的娛樂機關，有運動：如技擊、足球、籃球、隊球、棍球、臺球等。有音樂：如西樂、國樂等。學生自己辦的，有國樂會、學國樂的人，一天多似一天。飯後除國樂室咿唔奏唱外，自修室中也同時有這種聲音。學校

雖常禁止在自修室弄樂器，可是同學對於國樂的興趣，實在高，一時終不能壓制。這是學校同學生主張上常起小小衝突的地方。是否自修室在相當時間內可以自由弄樂器？確是我們一個待決的問題。

我們常看見報紙記載，或聽見他校同學的談話，關於中等學生生活的「煩悶」，「乾燥」，「沒趣味」的悲觀厭世的話；其實這都是從不得娛樂機會來的。像附中學生生活，不見得有這種現象。也無非是娛樂維持了他們感情的生活而已。

一逢到本校同別校賽球，同學也就自動的去預備，歡呼，組織拉拉隊，去助興。球員呢，更是高興。在這一片歡聲充塞的運動場上，只覺得生活是愉快，生活是滿足。真的精神有不暢適的時候，大學有俱樂部，每兩星期開放電影一次，同學就到電影片上去消遣尋一點愉快。校內關於這一點也十分注意，所以正在購辦電影機，預備在每星期六開放一次。這樣又多一娛樂機會了。

平常學生還有自由組織的俱樂部，開茶話會，開談笑會，不一而足。並且還有象棋比賽，覺得更是本校娛樂方面的特色。

(3) 消費方面 一校的校風有時同學生經濟的消費有密切關係。某校學生都是富商子弟，全校就成爲貴族式的繁華團體；某校學生都是寒家子弟，全校就成爲平民式的節儉樸實團體；前者養成紳士，後者每多「老夫子」。附中到底是屬於那一類呢？我們就要考察他們消費方面的情形：同學平常服裝：穿西裝的也有，可是不多見；中裝大多是很雅緻的織品；並不趨重奢華，彷彿同前高等師範相似；所以在街上跑，人力車夫常對着他們喚：「到高等師範去嗎？」這一點可以證明他們的儉樸平常每年用費，連學校所繳膳宿費在內，大約一年平均二百元左右就夠了。但是有的人很喜歡在吃的方面消耗，所以用費也就超出平均數以上；有的人很喜歡購買新書，用費也就增加了。平均看來，爲數也不算多；這固然消費同環境很有關係。南京地方不比上海那樣奢華；所以學生方面自然會有這樣結果。

(二) 團體生活怎樣？學生不能單獨生活，好像人們不能脫離社會生活一樣，團體生活是何等重要！所以現在我們要考察附中的團體生活，到底怎樣！

(1) 團體生活組織



(A)自治會 學生自治會創辦已經三年了；在組織上幾次的改變，成爲今日委員制。在事業雖不見有什麼特別成績，可是還總算能維持團體生活。自治會改爲委員制以後，學生在自治會辦事的增加了許多，比從前少數人獨攬大權，似乎好得多。既可免去少數負責過重的流弊，更能增加同學辦事的機會。但是結果試驗下來，還未免覺得有不滿意點：往往委員輪值以後，對於會務減少了熱心的高度；同學心理，以爲一星期的輪值，很快的讓他過去就算了，會務可以不進行的也就敷衍過去了；這是第一種缺點。還有輪值制往往發生沒有系統的弊病；譬如經濟委員會，甲委員輪值用中式簿記法，乙委員即用西式簿記法，結果弄得莫明其妙；這是第二種缺點。因此之故，自治會組織上又發生了問題，將來或許就要改組。學生對於自治會的態度，很有許多抱「不相干」的思想，似乎自治會是可有可無的。這到底是什麼緣故呢？附中普遍的缺點或者就是此層。缺乏團體聯絡精神，沒有協力同心的主張，所以結果要實現一項團體事業，非甲反對，即乙不承認。在團體中不能互相諒解，與犧牲，是何等危險何等不

幸的事呵！現在自治會是如此，將來如何，還看同學的覺悟呢！

(B)級會 級會的組織，是以學級爲單位。組織成一合作的團體機關。作用在培養團體生活習慣。一年來各級相繼的自動組織了級會，好像一個自治會的小模型。各有各的會規，各有各的目的，無形中在學校裏占了獨立機關的地位。自治會好像中央政府，級會就像分省自治區。可是現在自治會同級會還沒有聯絡，發生一定的關係。我想將來級會一定能附屬到自治會去，否則自治會的命運，格外的危險，格外的悲觀了！因爲有的同學，熱心級會運動的分子，主張把級會來代替自治會，結果自治會可以取消，這是何等不幸的事呀！所以以後最好的方法，還是要使級會併到自治會去，做自治會的分子，否則對於團體生活，勢力也會減弱，精神也會減小。

## (2) 團體生活現狀

人是社會的分子，不能離了社會而生活。社會是一團體，所以人不能缺少團體精神。同學對於團體事業，大家都認爲重要，結果仍是不十分圓滿，何以自治會幾乎

不能維持？何以級會沒有具體事業？其中一定有原因在裏頭；主要的原因是沒有同情心。人類社會所以能維持，全靠一點同情液的溝通。團體生活中缺乏了同情心，怎麼樣叫他能進行呢？附中團體生活的缺點，或者也爲此，所以學校方面，正在提倡團體生活的訓練，設法補救。雖然這樣說，同時也不能抹殺了一部分的進行，這是什麼？就是團體的娛樂機關，還不算十分欠缺。音樂會呀，游藝會呀，運動場上的各種遊戲呀，五花八門，到也熱鬧。或者團體精神就在這娛樂上可以聯絡。我爲附中祝福前途改進無量。

附中學生生活，我要寫的寫完了，我要說的說完了，到底生活是圓滿呢？還是不圓滿？憑讀者去推測罷！不過在此我要聲明，這是我個人直覺的表露；所以我祇知道寫我所知道的，並沒有虛構捏造，也沒有故意推求，這是我敢自信的，讀者也許諒解這一點罷！



## 十一、一學年來本校大事記（民國十一年九月至十二年十二月）

十一年  
九月三日

本日起新舊各生，開始入校。新生住宿中一院，舊生住宿田字房。本學期招收新生人數：初中二年級七十七名，初中一年級六十三名，初中三年級插班生九名，高中一年級插班生六名，附小升送二年級生五名，一年級生九名。

六日 上午九時在大會堂舉行始業式，新舊生到者三百餘人。請陶知行先生代表校長訓詞。

七日 本日開始上課。

八日 午後三時在會議室開臨時行政會議，以後常會，決定在每星期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九日 上午八時口試補習班生，下午宣布分組名單，及修正課程表。

十三日 下午二時在會議室開臨時行政會議，商議關於商社及會計股經濟事宜。

十六日 午後一時在市政廳開教職員與學生代表聯席會議，討論本校五週紀念日，舉行慶祝種種。

十八日 自今日起，學生自修時，每夜請教員四人，輪流到宿舍內指導，

十九日 午後三時開臨時行政會議，主任報告經濟狀況，及檢查商社賬目情形。並決定本學期商社重行組織。

二十一日 雍海樓先生介紹美國教員十人，輪流擔任課外英文會話。

二十四日 今日為本校五週紀念日。晨九時郭校長到會演說，下午各級學生在東大西操場開運動會，晚七時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三八六

在大會堂開遊藝會。

二十五日 學生陳利仁、鼻、甚、重，請胡醫生打針，據言不宜用心，即令其回家調養。

二十八日 午後一時安徽第九師範學生四十餘人，由陳覺民先生率領來校參觀。

二十九日 支配各教員分任指導學生職務，每人輪派十二人至十五人。

十月二日 晨七時四十分在大會堂舉行週會，由廖主任演講關於雙十節及宿舍內事件。午後湖北省立第二

中學校教員王懋先、易贊同來校參觀。

五日 舊歷中秋節，照章休業一天。

六日 午後四時大學高師由葛敬中先生招集各部分代表，在體育館開籌備雙十節慶祝會，附中學生代

表，由趙榮鼎等五人出席與會。

七日 上午九時安徽第五中學全體學生，由胡亞衡先生率領來校參觀。

八日 下午三時日本參觀團三十餘人，來校參觀，由廖主任、周寶儒先生招待。

九日 午前十一時在指導室召集學生十二人，開分任指導會議。

十日 是日爲國慶紀念日，休業一天。上午本校學生，會同本城各校學生，出外大遊行，下午本校與大學高

師開聯合運動會，晚間舉行提燈會。

十二日 中一院閱報室，今日始成立，學生公舉服務生唐鳳翔等八人。又午後四時在梅菴開全體教職員會

議，議決旅行各處之地點，並率領學生之教職員。

十六日 舉行週會，廖主任報告學生服務成績優者，酌給學分辦法。又報告免費問題須有兩項資格：(1)操行學業成績優良，(2)家境寒素者。下午四時請美國邵幹先生在初中三年級甲組演講。

十七日 是日爲孔子聖誕，照常休業一天。

十八日 下午四時請美國楊甘先生，在高中一年級乙組演講。

十九日 下午四時請美國鳳士先生，在高中一年級甲組演講。

二十日 本省教育廳來函，介紹陝西漢中道考察學務委員來校參觀。

二十三日 下午八時，四年級甲乙兩組學生出發，赴杭州旅行。

二十四日 浙江安定中學校長陳柏園宗文中學校長鍾郁雲來校參觀。

二十五日 晨六時，高中一年級學生，出發赴蘇州旅行。

二十六日 初中三年級全體學生乘早車赴鎮江旅行。

二十七日 初中一二年級全體學生乘早車往棲霞山旅行。至晚間八時許始返校。

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大學高師中學小學全體教職員學生在西操場攝影。

二十九日 學生巫洪銓遺失金戒指一只，由水竈夫史德功拾來，交指導股轉招巫生領去。特賞給水竈夫小洋

三角。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 十一日 商社招股簡章與啟事，於本日發表，學生自修室內，各發一份。
- 二日 晚間市政廳指導股職員，及學生自治會員，在市政廳開聯席談話會。
- 六日 下午七時請麥柯爾先生演講美國的風土人情。
- 八日 午後四時開全體教職員會議，五時半開俱樂部成立大會，並舉行聚餐。
- 十日 河南第十中學校長劉子建先生來校參觀。
- 十三日 吳鮮民先生因事請長假，國文課請預備留美求學之彭百川先生暫代。
- 十五日 檢查齋舍清潔，從九月廿八日起，至本月十五日止，作一結束。
- 十八日 大學高師開秋季運動會，中學生全體加入，各級功課暫停。
- 二十三日 今晚七時請張君勳先生演講，題為「動的哲學與青年精神」。
- 二十四日 下午一時各級學生由校出發，先赴龍蟠里，參觀江蘇省立圖書館，然後赴掃葉樓，舉行月會，午後功課暫停。
- 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在主任室開會，決定辯論會題目，為「吾國現時宜添設女子中學校不必開放男子中學」。
- 二十七日 開週會時，學生自治會總幹事，以修改自治會之章程，提出討論，逐條通過，時已十一點零五分，上午功課均暫停，下午照上。
- 二十九日 江蘇省教育會來函，邀本校主任參與十二月五日新學制課程標準會議，適廖主任到嘉興二中（



十週紀念) 演講,即將原函寄去。

- 十二月 陳振鵬先生率領本校籃球隊及足球隊學生,赴無錫鎮江等處賽球。
- 十一日 廖主任赴無錫,出席全省師範講習所委員會。
- 三日 上午八時在第三齋後廊,補行陸地釣魚游戲之舉。
- 四日 今晚七時,請江亢虎先生演講,題為「中學教育」。
- 六日 晚間七時,請北大教授朱經農先生,演講「中等教育」。
- 七日 在俱樂部開全體教職員會議,請中國公學中學部主任舒新城先生,報告該校改用道爾登之經過。
- 十日 晚間七時舉行演說競進會決賽,請大學孫洪芬先生朱君毅先生,陳鶴琴先生為評判員,結果謝承平趙敏學二人當選,送赴演說競爭會與賽。
- 十一日 本校廖主任同麥克樂先生到無錫蘇州各校測驗。
- 十四日 本校英文教員雍海樓李貴誠兩先生,率領學生謝承平趙敏學赴無錫,參與本省各中等學校演說競進會。
- 十六日 下午二時,童子軍在體育館行宣誓禮,並請梁任公先生到場演說。
- 十七日 雍海樓先生來電,報告本屆江蘇省演說競進會,本校演說員趙敏學君獲選第二名。
- 十八日 日本龍山中學校長福島亦八君來校參觀。

- 二十日 下午四時在俱樂部開商社董事與監察員聯席會議。
- 二十二日 本日冬節照章放假一天。
- 二十三日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校校長黃志澄君來校參觀。
- 二十五日 今日爲雲南倡義擁護共和紀念，休業一天。
- 二十七日 晚間七時在大會堂舉行辯論會，請楊杏佛孟憲承黃叔巍三先生爲評判員，結果初中三年級甲組勝。
- 二十八日 四川教育會視察員李琴西張玉波來校參觀。
- 晚間七時請金陵大學教授哈美爾敦在大會堂演講，由李貴誠先生繙譯。
- 三十日 本校教職員，於下午三時在俱樂部開茶話會。
- 三十一日 爲本校學生自治會成立紀念日，下午七時在膳堂內開紀念會。
- 十二月一日 本日照章休業一天。全體教職員在俱樂部開聚餐會。
- 六日 晚七時童子軍在大會堂開感謝會並給獎。
- 七日 學生張福齡因病由家屬來函，請停學一學期。
- 八日 長沙考察義務教育特派員鄒念初君來校參觀。
- 十日 下午二時本校教職員與大學高師教職員在梅菴開會討論全省教育緊急問題。
- 十二日 上午十一時請梁任公先生在大會堂演講，停課一小時。

下午三時在會議室開會討論補習班獨立與統一辦法。

十五日 舉行週會，由廖主任演講關於本校週刊問題，提出種種意見，演詞甚長，故第一時功課暫停。

布告春季補習班，仍請王克仁先生主持，對於各種設施略有修改。

十六日 年假考試自今日起，絡續舉行。

十九日 晚七時市政廳指導股職員，及學生自治會新舊各職員，又各級代表，在膳堂內開茶話會，並舉行遊戲。

二十二日 指導股開審查服務成績會議，決定成績優美者，酌量給與點分，滿六點分者，得作一學分。

二十九日 自治會轉來議決案一條，下學期膳費，分四元五元，兩種，請通知各生家屬。

三十日 編製學生宿舍內號數，及自修室坐位。

三十一日 廖主任應安徽省教育廳之請，出席參與新學制會議。

二月一日 本日本放寒假。

通知學生家屬，下學期開學日期，及繳費數目表。

三月五日 本日本開學，即行上課。下午二時開本屆第一次行政會議。

本學期規定免費辦法，以學行優良，家道貧寒為標準。合格者共計十名。

七日 春季補習班學生到校選課。

八日 調會名單今日繕印後，即發給各學生。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 十二日 上午七時三十五分鐘開本屆第一次週會，由廖主任報告各項事件。
- 十三日 午後四時在教職員俱樂部開本屆第一次全體教職員會議，並舉行聚餐。  
十二時半指導股在指導室，招自治會園藝科理事兩人會議辦理公園方法。
- 十六日 本校爲注重人格起見，特由主任布告禁戒吸煙，及遲眠，晏起，不告假外出等事，並規定各項辦法。
- 十九日 自本日起，課外運動照舊舉行。
- 二十二日 晚七時請朱君毅先生演講「歐美中等教育」。
- 二十四日 學生楊潤湘因病未痊，由其兄蔭湘來函請休假一學期。
- 二十六日 本日因收回旅大問題，全校學生均赴公共體育場參與公民大會。
- 二十八日 英文教員開分科會議。
- 三十日 河南省立第五中學校長郭子衡君，及南陽縣勸學所所長楊伊遜君來校參觀。
- 三十日 本日舉行月會，分爲五組，教職員率領學生赴各處郊叙，午後功課均停。
- 四月一日 蘇周韋三位教員，率領學生三人，赴蘇參觀軍隊職業教育。
- 三日 課外英語會話第一二六各組，自今日起，實行上課。
- 六日 本日爲植樹節，晨九時指導股職員，率領學生在中二院前植樹。
- 八日 平民學校張兆三胡同文率校工發貼招生廣告，並於晚間假國樂室開談話會。

- 九 日 郭校長偕同英總領事來校參觀。
- 十 日 晚七時請趙士法先生演講「個人與學校衛生」。
- 十三日 大學部開春季運動會附中學生均往參觀，下午特停課半天。
- 十五日 本校將開懇親會，倪文宙先生特與各籌備員，在市政廳開會商議演劇事宜。
- 十七日 晚七時請黃任之先生演講「思想與能力」。
- 十八日 衛生股員胡潤德先生檢查洗菜處不清潔，囑校工清理。
- 二十日 浦東中學教務主任崔雁冰君，及長沙曹竹勁君，來校參觀。
- 二十二日 晨在市政廳開衛生委員會，議決監視廚房手續，並列表付印。
- 二十七日 下午一時，大學，高師，附中，附小，聯合開春季運動會，特行停課半天。  
晚七時在體育館，演習中西各劇，請大學高師附小三部全體參觀。
- 二十八日 本日開懇親會。下午一時開展覽會，三時在體育館開茶話會，晚七時開遊藝會，參觀者約四千餘人。
- 三十日 下午開省立學校聯合運動會，各級功課均停，前往參觀。
- 五月一日 袁黃兩教員，因帶童子軍外宿，今晨早操無人指導，故暫停。
- 三 日 主任布告現時天氣溫暖，諸生應一律穿制服上課。
- 四 日 晚十二時後一字房前小屋幾失慎，幸賴本校教職員及校工施救甚速，旋即撲滅。

- 八 日 武昌高師教員四人來校參觀半天，由廖主任邀至教員宿舍內用午膳。  
晚八時請張仲述先生演講「組織能力之要素」。
- 九 日 本日爲國恥紀念日，停課一天，學生加入聯合會遊行。
- 十二日 下午二時在大會堂歡迎蘇州第一師範參觀團，並備茶點及各種遊藝。  
致張毓良先生函，爲畢業生介紹紗廠司簿記事。
- 十六日 午後一至二時請大學部預科主任孫洪芬先生，爲四年級學生講演大學部各科概況。三至四時請  
大學工科主任茅唐臣先生講演交通大學及唐山學校概況。
- 二十一日 廖主任同曹倪張諸位教員，赴蘇州杭州嘉興各學校測驗。
- 二十二日 學生牛陽辰來函，謂家遭匪亂，不獲就學，請假一學期，本校因非家長正式信函未照准。
- 二十四日 初中三年級甲乙兩組學生，於晚間在大會堂，開一五年級成立大會。
- 二十五日 大學羣育部送來音樂會入場券七十張，即轉給學生。
- 二十六日 晚六時四年級生，請教員在源興館聚餐。
- 二十八日 工廠電機雖已修好，然電燈仍不明亮，故照舊分發洋燭。
- 三十日 結束本月份檢查模範室成績表，即於本期週刊內發表。
- 蘇州樂益女子中學教員包漢生張冀牖成都高師附中主任程芝軒江蘇公立工業專門學校職員

鄭保東盧彬士及武昌高師教育參觀團三十餘人，先後來校參觀。

六月一日 自本日起，晨七時至八時，提早自修，晚九時息燈。

上午十時大學，高師附中，附小，各部學生均集體育館，行畢業禮，特行停課半天。

三日 第三齋五十九號宿舍，試驗用藥滅臭蟲方法。

田字房宿舍電燈，均改用輕磅。

六日 中一院電燈，亦一律改用輕磅。

本日起以補習班二十名，試驗道爾頓制。

晚七時請麥克樂先生演講，復由廖主任解釋修改之新學制學則。

八日 本日上午舉行各種測驗，停課半天。

十一日 自本日起，四年級甲乙兩組學生，舉行畢業考試。

十三日 午後四時，為本校教員雍邵王三先生將赴美留學，特開歡送會。

十四日 本校招生廣告，時事新報自今日登起，申報自昨日登起，逢雙單日各登十天。

十六日 浙江第七師範教員金陳二君來校參觀，暨南學校朱張二女士亦來校參觀。

十八日 本日為端午夏節，照常休業一天。

二十一日 接山東教育廳公函，託主任聘請楊杏佛先生擔任暑期學校教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二十三日 晚七時市政廳指導股，及自治會各級代表，開茶話會。

二十五日 午後一時模範室攝影，擇成績最優者，共攝兩張。

二十六日 上午十時在指導室審查補習班生學業成績，准其升入本校肄業者，共計九名。

二十八日 本屆畢業生應保送入大學者，共計十四人，於今日通知該生家屬，

午後四時在俱樂部開商社股東會議，並報告營業情形。

二十九日 各班學生操行成績，於本日結束，並選定免費生合格者，共有六人。

七月一日 附小升送初一初二各生，於今日上午九時，在指導室口試，並試驗英文，以定去留。

二日 放暑假。

本學期三科不及格除名者，共有七人。

本學期操行不良通知各該生家屬者，共有二十三人，特別通知者二人。

九月二日 本學期招收新生：初中一年級實到數七十五人，初中二年級插班生二十人，初中三年級插班生六

人，高中一年級插班生七人，高中二年級插班生一人。

初中一二年級乙組生，試行道爾頓制。

三日 本日開學，晨八時在大會堂舉行始業式，十時上課。

四日 在俱樂部開全體教職員會議，以後每月第一星期四舉行此項會議。



六 日 上午十時開行政會議，以後每逢星期六舉行一次。

下午四時在大會堂開會，演講新生到校後應注意各要點。

九 日 舉行本校補習班分組測驗及入校手續。

十 日 上午七時三十五分舉行本屆第一次週會，由廖主任報告補習班及試行道爾頓制事宜。

十二日 本屆教職員學生聯席代表談話會，今日通知教職員，重行選舉十人。上午八時，補習班在大會堂舉行始業式。

十三日 本校除已請定凌純聲先生教授國樂外，並另請留美專修西樂之甘夢丹女士，教授西樂。

十四日 週會名單及中一院學生自修室名單，第二膳堂名單，均於今日由指導股分發。

下午七時，在市政廳開第一次教職員代表會議。

十七日 舉行第二次週會，由廖主任報告賑卹日災事宜，並由黃甲三先生演講「學校與學生之關係」。

十九日 午後四時在來賓室召集自治會總委員及出版股委員，討論本屆自治會及發行週刊之辦法。

二十二日 高一學生已有制服者，由指導股給與憑證，可向會計股取還制服費。

午後四時在教職員俱樂部開歡迎新會員會，並公推黃孟姒女士為正部長，鮑淵如先生為副部長。

二十四日 本日為本校六週紀念，休業一天。上午開會由劉伯明先生代表郭校長訓詞，是日並舉行遊戲運動會及遊藝會。

以後每逢週會，請周玲蓀凌純聲甘夢丹諸先生，輪流指導校歌及國樂，西樂，各五分鐘。

二十七日 日本參觀團來校參觀

二十八日 午後三時擔任補習班各教員在來賓室開會討論補習班重要事宜。

十月一日 在大學兩操場開第三次週會，由張柏延先生演講「怎樣用錢」。

三日 下午四時在俱樂部開會討論修改章程，及支配分組遊戲等事。

晚九時檢查中一院寢室，並點名一次。

五日 午後三時開道爾頓制會議，四時開商社營業會議。

七日 學生金建屏患腳氣病，由家屬派人偕同回里，在路病故。

八日 江西第七師範參觀團來校參觀，在田字房指導室，與張柏延先生談話頗久。

晚七時自治會社會教育科，因校工夜學校行始業式，請指導股，雜務股，諸先生出席演講。

十日 爲國慶紀念休業一天。

童子軍一部份昨晚露宿公共體育場，全部份童子軍於今晨出發，赴該場與其他學校童子軍會操。

十三日 開第六次行政會議，因學生患腳氣病症，急籌預備方法。

十五日 開第四次週會，先由廖主任報告學生金建屏袁洪功及黃甲三先生病故情形，繼由舒新城先生演

講「怎樣組織團體問題」。

十六日 黃先生去世後，教務股事務請陳傑夫凌純聲先生代理。

指導股檢查齋舍，改訂獎勵辦法。

下午四時在俱樂部開教務會議，討論選科功課表時間略有衝突，重行支配。並提議追悼黃甲三先生事，當推定籌備員六人，協商辦法。

十九日 今日起用藥茶，每齋設一壺，以預防喉瘋等症，並早餐用赤豆稀飯。

二十日 福建第四師範學生，由楊葆衡先生率領來校參觀。

本校社會學班學生二十餘人，由楊效春先生率領至本城造幣廠參觀。

二十二日 在兩操場開第五次週會，由凌純聲先生演講「音樂與青年之關係」。

中一院音樂教室，改爲公共集合之所，并爲課外練習音樂之用。

二十五日 中華教育測驗團，來校測驗各班成績。

二十七日 本日各級學生，分組旅行往棲霞山者，計學生一百人，教職員二十人，其他往清涼山紫金山等，各處遊覽。

二十九日 在體育館開第六次週會，由廖主任演講「科學的計分法」。

晚間七時請金陵大學馬克斯先生演講，李儒勉先生翻譯。

三十一日 高中二年級生李述先因病初痊，准其不選解析幾何。

施 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 四 日 上午附中與大學及附小並南高同學會四團體假座東雨操場，開會追悼黃甲三先生及袁洪功金，建屏兩學生。
- 五 日 上海清心女子中學校校長美國女士來校參觀道爾頓制教室及設備。在雨操場開七次週會，由楊效春先生演講「改造社會的途徑」。
- 八 日 下午一時預備編輯本校概況，在來賓室開會討論編輯時應注意各點。四時在俱樂部開茶話會，討論置辦樂器問題，並對於黃甲三先生子女教養基金事宜。
- 九 日 晚七時在市政廳指導股職員與自治會職員，開第二次會議，議決學生膳費，凡請假在兩星期以上者，照例扣算，惟連續請假者，不在此例。
- 十 日 下午二時，補行智力測驗。
- 十二 日 開第八次週會，由曹守一先生演講「怎樣交友」。晚間七時學生演說會在體育館決賽。推士博士來校參觀。
- 十四 日 上午舉行高一高二及初三各級智力測驗。夜七時請推士博士在體育館演講。
- 十七 日 午後二時第九組學生，在數學作業室開組會成立大會。晚七時半第六組學生，在中二院膳堂開組會成立大會。

十九日 開第九次週會，請趙士法先生演講「冬天衛生」。

二十二日 臧良父先生率領法學通論班學生，赴本城模範監獄參觀。

學生丁滄川因患肺病，囑其歸家調養。

二十四日 大學部開運動會，本部學生均往參觀，停課半日。

二十六日 開十次週會，由李儒勉先生演講「怎樣做理想的青年」。

晚七時召集初中一二年級四組組長，及衛生糾察各委員，開聯席會議。

二十九日 學生錢允臧赴南通演說競爭會決賽，獲列第五名，給予黑緞辯字獎旗一面。

三十日 今晚教職員學生代表談話會，因有諸位先生告假，暫緩至下星期五舉行。

十一月 下午開郊聚會，分爲五組，舉行地點爲靈谷寺，古林寺，紫霞洞，青涼山，上新河五處。

三日 開第十次週會，請麥克樂先生演講，因事未到。由廖主任報告關於學生佩掛徽章及早起與計算學業分組等事。

四日 下午二時張柏延先生與穆濟波先生，商議考查學生操行辦法及表格式樣。

七日 指導股致自治會監察治房有不盡職者，罰金擬在損失費項下扣算。並令其立案。

八日 下午舉行童子軍宣誓禮，休業半日。

十日 開十二次週會，由黃孟頰先生演講「旅行常識」，並發調查學生狀況及家庭狀況表兩種。

十一日 夜十二時大學口字房失火，經本校袁仲濂先生率領童子軍搬取書籍，餘均付之一炬。

十三日 上午九時在體育館開追悼劉伯明先生大會，特停課半天。

湖北省立高級商業學校校監康惟椿先生，率領學生二十餘人，來校參觀。

十四日 學生足球隊十六人，由陳振鵬先生率領，赴鎮江賽球。

十七日 本日週會暫停。

江蘇教育廳長蔣竹莊先生，來校參觀歷史地理課。

十八日 各教室內均裝置火爐，生火標準，以寒暑表四十度為則。若在四十度以上即不生火。

二十日 童子軍各種遊技，及各班學生運動狀況，均在操場上逐一攝影。

二十五日 為雲南起義擁護共和紀念，照章放假一天。上午八時開紀念會，由諸位先生相繼演說，至十時散會。

二十七日 初一甲組學生由大學教育科來校測驗。

三十一日 為學生自治會成立紀念，照章休業一天。上午九時在體育館開紀念會。

本月月會於晚間七時在體育館，舉行音樂大會。

#### IV. 本年度之計畫

(十二年九月擬)

在民國九年時，世承曾草一「附中五年內之計畫」，回顧三年來雖無特殊成績可言，然對於原定計畫，尙多實施，且有施行後重經一度之改良者。惟臨時兩操場及教職







員學生宿舍，以限於經費，尙須延遲建築。其他如市政廳童子軍之組織，「中等教育」雜誌之發行，新學制之設施，雖不在原定計劃中，而均見諸實事，本年如何，恐不能依照三年前所擬定之計劃。爰另擬進程序數條，以備參考。

惟有一言須鄭重聲明者，計劃之效用，在提撕警覺，督促進行，俾辦事時有一明定之步驟。有計劃而不實行，固違本旨；太拘泥於計劃，亦非事理之正。蓋時勢潮流，變遷甚速，居今以測未來，又安能悉中肯綮，是以每年祇須有一大政方針，餘則可隨時提議，隨時改良，庶不致心神紛馳，淺嘗輒止也。

#### 本年計劃：

(一)確定我校教育目標 本校試行新學制簡章第一章，第一條云：「本校以鑒別青年個性，考察社會需要，分別施以升學預備，或純粹職業之知能爲宗旨，並爲東南大學中等教育研究所。」此僅爲概括的陳述，實施時當再進一步，有具體的標準，如對於升學的或職業的學生，至少應發展何種能力，增進何種知識，養成何種習慣。定此種標準時，當先調查，(1)各地大學對於我校及其他中學畢業生之批評與希望，(2)

各地服務機關對於我及其他中學畢業生之批評與希望，(3)各家長對於我畢業生之批評與希望，(4)普通社會對於中學畢業生之批評與希望。如此方能補救缺點，適合社會實際需要，否則空譚學理，總不免閉門造車之誚耳。

(二)實驗道爾頓制 任何制度及方法之產生，均有時地之關係。是以適用於一國者，或不適用於他國。適用於美邦現時者，或不適用於我國現時。是以本校決計以後採用任何新方法，當先之以科學的實驗，不昧然試行。去年吳淞中學試行道爾頓制，世承即與麥柯爾先生商酌作一實驗，並與麥先生共同擬定一實驗計劃。上學年寒假後即積極籌備，本學期已開始實驗。現計試驗初中一二年級兩班，每班按照智力學力，分為兩組，一組用道爾頓制，一組用學分制，一學期後比較兩組進步之多寡。

(三)編制測驗 現時小學標準測驗，已編有多種，中學則尙付缺如。自上學年起，已着手編制各種中學教育測驗，預計本學期內即可求出各種標準。茲將現時所編各種測驗列下：

(1)混合數學測驗兩類(初中及高中用)

- (2) 混合歷史測驗一類(初中及高中用)
- (3) 混合地理測驗兩類(初中及高中用)
- (4) 混合理科測驗兩類(初中及高中用)
- (5) 國文常識測驗一類(初中及高中用)
- (6) 文法測驗兩類(初中及高中用)
- (7) 文學欣賞測驗兩類(初中及高中用)

(4) 添置儀器圖書設備 本校理化設備，向與高師合用。自前年起，方自行購置。然以經費困難，不能在一時間內置備各種應用儀器，祇得分年設備。預計本年內，至少須添購理化儀器二千元，生物標本三百元。圖書一項，現亦感缺乏，加以本年，試行道爾頓制，提倡學生自動作業，圖書量數，更須擴充。

(五) 裝置中一院屋頂 中一院落成以來，將近四年，屋頂時患漏水，亟待修理。上學年大學本有將所欠兩個月之經常費，分期發放之說，後以經費支絀，未能實行。現已請大學特別設法，務使中一院屋頂，早日裝置，俾實用與美觀，兩得其益。

(六)擴充商科職業班 我校新學制課程中，本列入商科一門。惟去年以高一班方行成立，學生志願多未確定，所選商科科目甚少，故對於商科職業班，尙無具體辦法。現決計習商科者，有二十人左右，擴充職業班之舉，在所必行。擴充時應注意下列幾點：

(1)請商科教員擬一分年進行之計劃，以便早日準備。

(2)重行規定商科課程。原定課程有可更改處，如對於商科學生，數學理化程度，或可畧行降低。

(3)添設商科設備，如打字機須多添幾架，商社須畧事擴充，實踐室須從事籌備。

(4)推定教員至銀行，或其他機關實習，以便實踐室之設施，與外界情形相符合。

(5)徵求各商店各機關對於商科學生之意見，以便參考。

(6)聯絡各地商業學校，使學生實踐時，能彼此通訊，增加其作業興趣及經驗。

(7)編制及審查商科用書。

(七)編輯「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關於本校詳情。祇有民國十年所出之一覽一冊。而此已成「明日黃花」不復適用。自改行新制以來，各地來函訪問實施概況者，

日必數起現擬分組編輯，報告各股辦法與夫改組後一年來之經驗，體裁與一覽畧有不同。

(八)改良考試與計分法 考試與計分爲學校行政上一絕大問題。現時非議者，雖不乏人，至提議一具體方法可供參考者，尙不多見。本校現擬應用科學原理，解決是二問題，於本學期試行。(辦法另詳)

(九)施行職業指導 職業指導，近漸爲各方所重視，中華職業教育社且特設一職業指導委員會，以利進行。日前曾來函催請本校草擬職業指導之具體計劃，此事日內即須籌劃進行。

(十)調查各地中學組織及教師生活狀況 學校組織，與學校行政有密切關係。本學年擬與中等教育協進社共同研究，調查各校組織概況。各地中學教師生活狀況，亦爲辦中學教育者所不可不知，現正在草擬調查表籌劃一切。

(十一)研究及調查中學教科書 中學教科書爲現今一絕大問題，亟需着手研究。上學年曾函請中華商務兩書局寄贈中學教科書全份，現一部分書已寄來。書籍來

齊後，擬分請專家研究，再徵齊各地教師意見，作一精密之統計，此事亦須與中等教育協進社合作。

(十二) 改進教學法 本年本校對於各科教學法，竭力注意研求。茲就意想所及，暫擬各科教學應注意之數點如左：

(1) 教授宗旨與各科綱要 曾確定某科目教授宗旨否？教材綱要有無規定？所規定之教材數量，是否與教授時間相稱？每次教授小目的，是否與該科大目的相聯絡？達到目的之方法如何？

(2) 指定作業 每屆上課時，是否抽出一部分時間為指定下次作業之用？指定作業時，能否逆料學生預習時之困難，並指示解決困難之方法？所指定之作業，有指定價值否？

(3) 提示教材 教材之組織，屬於心理的或論理的？

(4) 教師活動 教師與學生之接觸，係自動的或被動的？能否利用上課時間，養成學生之學習習慣？採用任何教授時，是否有一種試驗精神？

(5) 學生活動 班中學生活動，佔全時間幾分之幾？學生參與作業，係自動的或被動的？學生能否共同解決班中的問題？

(6) 應用教材 教師曾否努力顯示本科教材與他科之關係？曾否使教材與日常生活相聯絡？

(7) 教室中普通狀況 對於學生動作及教室中普通情形能否注意？

(8) 其他 如學生態度，(教室訓育)所發問題，時間經濟等是否滿意？

上列十二端，雖未能概括全年事業，然問題複雜，欲竟全功，已非易事。我人嘗言，教育事業，為永久之事業，教育問題，為永久之問題，此問題，固非能於一朝一夕間完全解決也。

#### V. 現任教職員一覽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擔任職務及學科	資格及經歷	到校年月
郭秉文	鴻聲	四四	江浦	校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科博士	
廖世承	茂如	三一	嘉定	主任	美國勃朗大學哲學博士兼東南大學教育科教授	八年十二月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張公嶼	柏延	五四	松江	指導股理事兼習字	曾任江蘇第一第二師範教職員	六年七月
陳兆鵬	杰夫	三六	丹徒	教務股理事兼購置股理事及理化	南高化學科畢業	八年九月
凌音	純聲	二三	武進	教務股理事兼音樂	南高教育科畢業	十二年二月
俞士先	裴箴	四二	崑山	文牘股理事	江蘇師範畢業曾任約翰大學國文教員	十一年九月
楊效春	效春	二八	浙江義烏	出版股理事兼社會學	南高教育科畢業曾任四川第二女師教務主任	十二年九月
倪文宙	哲生	二八	浙江紹興	圖書股理事	南高教育科畢業	十一年九月
沈書珽	佩言	三五	崇明	體育股理事兼體育	南高體育科畢業	七年九月
曹芻	守一	二八	江都	推廣股理事兼教育	南高教育科畢業	十二年七月
陳德琦	錫朋	四九	浙江海鹽	雜務股理事兼購置股事務	曾任松江縣教育會長及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	六年七月
童致楨	濟士	二八	宜興	會計股理事兼商業	南高商科畢業	九年九月
諸楸孚	君達	二九	嘉定	保管股理事兼指導股股員兼童子軍事務	前大倉屬中學堂畢業	十年二月
袁宗澤	仲濂	二六	無錫	童子軍總教練	南高體育科畢業	十年二月
陳燮勛	季襄	三二	廣東蕉嶺	國文主任	南高國文科畢業	十一年二月



柯森	象峯	二三	安徽貴池	英文	金陵大學畢業	十二年九月
甘夢丹		二四	浙江紹興	英文西樂	美國歐柏林音樂專修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幼稚專修	十二年九月
鮑德澂	淵如	二七	東台	英文	香港大學文學士	十二年九月
陳雲孫	雲孫	二七	江寧	英文	金陵大學文學士	十二年二月
黃孟娟	孟娟	二七	安徽舒城	英文	金陵女子大學文學士	十一年九月
王慶功	竹書	二八	江寧	英文	同	右 十年九月
李貴誠	儒勉	二三	江西鄱陽	英文主任	金陵大學文學士	十一年九月
周盤	銘三	三三	上海	國語	南洋公學畢業	八年九月
邵祖平	潭秋	二五	江西南昌	國文	江西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十二年二月
孫偃工	偃工	三〇	湖南寶慶	國文	北京高師畢業	十二年二月
穆世清	濟波	二八	四川合江	國文	成都高師畢業	十一年九月
歐梁	濟甫	三二	江寧	國文	同	右 十年二月
周廷珍	寶儒	三二	浙江海鹽	國文	南高國文科畢業	六年二月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張濟華	濟華	二四	安徽滁縣	英文	同	右	十二年九月
汪錫麟	西林	二	上海	英文	金陵大學肄業		十二年九月
陳丹崖				德文			十二年九月
倪道鴻	若水	二九	金山	數 主任	北京大學理學士		九年九月
汪桂榮	靜齋	二五	江都	數學兼熱力學	南高工科畢業		八年九月
桂步驥	叔超	二五	安徽石埭	數學	北京大學理學士		十一年九月
蔣士彰	明甫	二三	江都	數學	南高理化部畢業		十二年九月
虞明禮	叔和	二四	江浦	數學	南高數理化部畢業		十二年九月
吳陞如	樸園	二四	浙江	數學	南高工科畢業		十二年九月
孫宗堃	奉璋	二四	松江	數學	同	右	十二年九月
周景濤	明頤	二八	江陰	理化	南高理化科畢業		十年二月
章輯五				物理			十二年九月
余介石	介石	二三	皖黟	數學物理			十二年九月

葉 鎔	仲 經	四三	江 都	中醫	曾任第七師軍醫長	六年七月
于振聲	世 鐸	四四	山東歷城	拳術	曾任第一中學武技教員	六年七月
黃霞松	石 三	二四	江西臨川	體育兼童子軍教練	同 右	十二年二月
陳 鯤	振 鵬	二六	崇 明	體育	南高體育科畢業	十年九月
臧 循	良 父	三一	海 鹽	法學通論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畢業	十二年九月
舒新城	新 城		湖 南	心理	湖南高師畢業	十二年二月
張季信	季 信	二五	泰 興	手工	曾任廣東職業中學東山中學教員	十一年九月
周景鑑	玲 琛	三一	浙江海鹽	圖畫音樂	浙江高師圖手音樂專科畢業	六年九月
錢允孚	信 中	二六	南 通	商業	同 右	十二年九月
羅固慳	克 羣	二六	湖南湘鄉	商科主任	南高商科畢業	十年二月
朱庭茂	庭 茂	二八	安徽蕪湖	生物	東南大學農學士	十二年九月
韋潤珊	潤 珊	二九	浙江東陽	地理	同 右	九年九月
蘇毓葵	叔 鶴	三〇	浙江瑞安	歷史	南高文史地部畢業	九年九月

周斌	濮劍淵	江克	郭瑗	陳華	袁敦厚	曹乃昌	孫士杰	張爾孜	朱霞	張樹藩	張雅煥	胡潤德
松壽		中遠	徐庵	南山	子元	禹言	有筠	也松	啟瑛	韶秋	圃鴻	潤德
三一	二六	二八	二二	二九	二三	二九	三〇	二三	二五	三七	二八	三六
湖南湘鄉	武進	浙江瑞安	安徽鳳陽	江陰	溧陽	徽	武進	松江	浙江杭州	松江	江都	廣東佛山
書牘股股員	書牘股股員	雜務股股員	理化實習室助理員	圖書股股員	推廣股股員兼道爾頓室助理	教務股股員	會計股股員	雜務教務股及保管股股員	補習班女生指導員	指導股股員	統計員兼數學	西醫
江蘇憲兵學校畢業曾任軍官 書記			淮安府中學堂修業		附中畢業生	江蘇警察學校畢業	蘇三師畢業曾任小學校長及 級任教員	松江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校長 教員	杭州廣濟醫院產科畢業	北洋陸軍學堂輻重科畢業	蘇一師畢業前任蘇五師巡迴 指導員	美國米蘇里醫學校醫學博士
十年九月	九年九月	十一年二月	十年九月	十二年九月	十二年九月	十一年二月	六年九月	六年九月	十二年九月	十二年九月	十一年九月	六年七月

趙政	汪鍾棣	倪達	芮嘉城
泮芳	可向	文生	逸夫
三〇	二四	四〇	二五
松	宜	松	溧
江	興	江	陽
同	會計股 股員	雜務股 股員	教務股 股員
上			
曾任省立一農書記員	曾任松江開明女子學校庶務員	曾任武進永詒高小溧陽第一女子中學教員	
十二年九月	十二年九月	十二年十月	十二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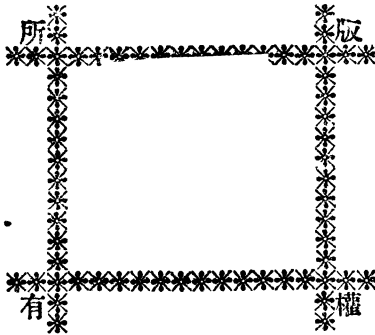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三年六月再發行  
民國十四年六月再發行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全一册)

定價銀一元二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輯者  
發行所  
印刷者  
印刷所

廖世承等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天津保定石家莊張家口濟南  
青島東昌煙台太原開封鄭州西安  
蘭州南京徐州杭州安慶蕪湖南昌  
九江漢口武昌沙市長沙衡州常德  
成都重慶福州廈門廣州潮州汕頭  
雲南貴陽奉天吉林長春新加坡

中華書局

(五五二四)

期 限 表

2/3/10

1957. 12. 9  
卸裝紙

1957. 12. 5

新

本叢書由國內外學者擔任譯著，出版以來已風行全國，

著，無不廣

致。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三册	二册	一册
八	三	四	五	三	四	一	各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元	四	元
			半	半		二	角	
						角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書叢小育教

小學地理

北京師範大學

圖書館

定價一角五分

375.8221  
1377  
1924  
3

登記號 002783

叢六(21)

